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德西福格汽车配件（平湖）有限公司年产 170 万件汽车零配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德西福格汽车配件（平湖）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 年 5 月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0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8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63
四、主要环保影响和保护措施·····	7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117
六、结论·····	120

## 附图：

-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附图 3 企业生产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5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图
- 附图 6 平湖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 附图 7 平湖市三区三线成果图
- 附图 8 厂区雨、污管网图

## 附件：

- 附件 1 项目备案通知书
- 附件 2 营业执照
- 附件 3 不动产权书
- 附件 4 环评批复
- 附件 5 竣工验收意见
- 附件 6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附件 7 排水许可证
- 附件 8 危废处置协议
- 附件 9 总量平衡材料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德西福格汽车配件（平湖）有限公司年产 170 万件汽车零配件项目		
项目代码	2512-330482-04-01-987876		
建设单位联系人	俞斌	联系方式	15068352135
建设地点	嘉兴市平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五洲路 868 号（西侧老厂区） 嘉兴市平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群路 2558 号（东侧老厂区） 嘉兴市平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群路 1111 号（机加工二厂）		
地理坐标	西侧老厂区：120° 58′ 33.800″ E，30° 44′ 24.100″ N 东侧老厂区：120° 58′ 33.473″ E，30° 44′ 24.022″ N 机加工二厂：121° 00′ 44.673″ E，30° 44′ 31.048″ N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平湖市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2512-330482-04-01-987876
总投资	92 万美元 （汇率 7.1160 人民币/美元）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3.0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面积（m <sup>2</sup> ）	无新增用地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判定情况				
	专项评价类型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专项 评价 设置 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经收集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是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河道取水，生活、生产用水来自城市自来水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	否
	规划 情况	1、规划名称：《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钟埭街道）总体规划》 审批机关：平湖市城市规划委员会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平规委[2006]2 号 2、规划名称：《平湖市中心城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规划 环境 影响 评价 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钟埭街道）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浙环函[2017]426号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b>1.1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b></p> <p><b>1、《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钟埭街道）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b></p> <p><b>（1）总体布局</b></p> <p>规划为“一心三轴六组团五区”的结构形式：</p> <p><b>1）一心：</b>即开发区行政中心。是规划区的核心，设于新华北路与独黎路交叉口西南地块，重点设置开发区（钟埭街道）行政管理设施，并设置科研、技术培训机构设施和公建服务设施。</p> <p><b>2）三轴：</b>即沿平湖大道、新华北路、独黎路三条道路轴向发展轴。平湖大道、新华北路是两条南北向的发展轴，独黎路是东西向的发展轴。</p> <p><b>3）六组团：</b>即综合工业组团、光机电产业组团、传统产业组团、三个产业发展组团共六个工业产业组团。</p> <p><b>4）五区：</b>即城西、红建、花园、福臻、钟埭五个居住社区。</p> <p><b>（2）工业用地布局</b></p> <p><b>1）综合工业组团</b></p> <p>位于宏建路以南，是已建成的工业区，主要以光机电为主，包括服装、箱包、汽车配件、塑料、工艺制品等各类工业产业。规划进一步完善组团基础设施和服务设施，同时优化用地功能结构，整治对环境构成污染的企业。</p> <p><b>2）光机电产业组团</b></p> <p>位于宏建路以北，平湖大道两侧地段。是以光机电为主的产业组团。组团除重点发展光机电产业外，同时发展纺织产业，积极扶持新兴产业的发展。另外结合新开挖的北市河，在平湖大道和北市河交叉处规划一处大型综合仓储区。</p> <p><b>3）传统产业组团</b></p> <p>位于兴工路两侧、钟埭集镇南部。现状为原钟埭工业区，具备一定的发展基础。组团在现有基础上机械发展，以服装箱包为重点产业，带动其他加工制造业的一类工业发展。</p>
------------------	---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b>4) 产业发展组团</b></p> <p>分为东、西、南三个组团，分别位于独黎路以北，新华北路东部，新华北路东侧、平兴公路以南，以及嘉善塘以西到平钟公路以南地段。现状以农业生产用地为主。组团作为开发区的弹性发展空间，结合开发区产业发展走向，根据发展需要，逐步建立新型的产业区。在上海塘和乍林公路之间作为远景预留用地，控制村庄建设规模。</p> <p>强化工业配套服务设施，在每个工业组团设置一至二个综合服务点，主要包括餐厅、小超市、加油站、停车场、公厕、垃圾站等。为工业组团员工生活提供方便服务。</p> <p>另外，利用上海塘的水运优势，在独黎路北侧、上海塘沿线预留一仓储区。</p> <p><b>规划符合性分析：</b>本项目拟建地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拟利用现有企业生产厂区（西侧老厂区和机加二厂）内的空余场地实施。项目属于汽车零配件制造业。对照《平湖市中心城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本项目各厂区均位于划定的工业发展区内。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钟埭街道）总体规划（2006 - 2020年）》的相关规定。</p> <p><b>2、《平湖市中心城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符合性分析</b></p> <p><b>（1）规划范围</b></p> <p>平湖市中心城区范围包括当湖街道、钟埭街道、曹桥街道和林埭镇行政辖区范围内的城镇建设用地集中分布区及其相关控制区域，面积111.56平方千米。中心城区控制范围包括当湖街道、钟埭街道、曹桥街道和林埭镇行政辖区全部范围，面积198.42平方千米。</p> <p><b>（2）规划期限</b></p> <p>规划基期为2020年，规划期限为2021-2035年，近期到2025年，远景展望到2050年。</p> <p><b>（3）国土空间总体格局</b></p>
------------------	---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规划  
及规  
划环  
境影  
响评  
价符  
合性  
分析

中心城区作为市域核心城镇承载空间，通过“东进、南拓、西联、北融、中优”的策略，形成“双核四点”核心引擎，强化走廊集聚效应，链接区域发展核心。通过南北向城市发展轴脉的走廊集聚效应，将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中心、老城的生活服务核心、南市新区行政办公中心、高铁商务中心等片区串联起来。

**规划符合性：**项目用地位于《平湖市中心城区国土空间用途分区规划图》划定的工业发展区内，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平湖市中心城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要求。

### 3、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已于2017年编制完成了《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钟埭街道）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规划环评与本项目相关内容如下：

#### （1）准入要求及管控措施

对照《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钟埭街道）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本项目位于规划环评中确定的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4-1区域，项目与区域开发空间管制的符合性见表1-2。

#### （2）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钟埭街道）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4-1区域的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见表1-3。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表1-2 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保护的生态空间清单（节选）符合分析**

生态空间名称及编号	生态空间范围示意图	现状	保护对象	准入要求和管控措施	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优化准入区 4-1		以工业企业用地为主	地表水Ⅲ类 环境空气二级 声环境居住区 2类、工业区 3类	禁止发展三类工业项目及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中规定的禁止类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新建二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企业东侧老厂区和西侧老厂区位于该区域内。企业主要进行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不属于该区域的禁止发展工业项目类型；项目污染物经收集、处理后排放，能够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生态空间名称及编号	生态空间范围示意图	现状	保护对象	准入要求和管控措施	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重点准入区 4-2		以工业企业用地为主	地表水Ⅲ类 环境空气二级 声环境居住区2类、工业区3类	禁止发展工业项目类型：27、煤炭洗选配煤；43、炼铁、球团、烧结；44、炼钢；45、铁合金制造；锰、铬冶炼；48、有色金属冶炼（含再生有色金属冶炼）；58、水泥制造；59、水泥粉磨站；68耐火材料及其制品中的石棉制品；84、原油加工、天然气加工、油母页岩提炼原油、煤制原油、生物制油及其它石油制品；85、基本化学原料制造；肥料制造；农药制造；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87焦化、电石；88、煤炭液化、气化；90、化学药品制造（制剂产品配套除外）；118、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制革、毛皮鞣制）等。 禁止新建印染、制浆造纸、电镀（配套除外）等高水耗项目，技改扩建项目须符合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且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 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中规定的禁止类项目。	企业机加工二厂位于该区域内。企业主要进行汽车零部件的生产，不涉及前述的禁止发展工业项目类型，不属于高水耗项目，不属于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中规定的禁止类项目。	符合

**表1-3 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节选）**

类别	执行区域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制定依据
行业清单	4-1	禁止发展三类工业项目及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中规定的禁止类项目。	平湖市环境功能区划
		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新建二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行业清单	4-2	药品制造（制剂产品配套除外）；118、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制革、毛皮鞣制）等。 禁止新建印染、制浆造纸、电镀（配套除外）等高水耗项目，技改扩建项目须符合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且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中规定的禁止类项目。	平湖市环境功能区划及区域环境制约因素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类别	执行区域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制定依据
行业清单否定性指标	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全域	①项目万元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低于本市“十三五”末控制指标，或低于嘉兴市行业平均水平 10%以上； ②COD 亩均排放量低于全市平均水平，投资排污强度低于全市前两年平均水平； 不能符合以上两个条件不能准入。	平湖市工业投资项目准入评价实施办法（平政发〔2016〕160号）
工艺清单	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全域	印染产业禁止工艺： 间歇式染色设备：浴比高于 1: 8。	浙江省印染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
		化纤产业禁止工艺： ①间歇法聚合聚酯生产工艺。 ②常规聚酯（PET）连续聚合生产装置单线产能不得小于 20 万吨/年。	浙江省涤纶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
		电镀产业禁止工艺： 禁止采用单级漂洗或直接冲洗工艺	浙江省电镀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本)》(2013 年修改)、《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浙江省制造业产业发展导向目录》、《浙江省淘汰落后生产能力目录》等文件限制和禁止的工艺。	--
		化纤产业禁止设备： 常规化纤长丝用锭使用轴长 1200 毫米及以下的半自动卷绕设备	浙江省涤纶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
		全行业： 燃煤锅炉窑炉；《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本)》(2013 年修改)、《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浙江省制造业产业发展导向目录》、《浙江省淘汰落后生产能力目录》等文件限制和禁止的产品。	平湖市工业投资项目准入评价实施办法

**规划环评符合性：**企业东侧老厂区和西侧老厂区位于规划环评中确定的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4-1区域，机加工二厂位于规划环评中确定的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4-2区域。对照《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钟埭街道）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本项目主要进行汽车零部件的制造，不属于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的三类工业项目以及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中规定的禁止类项目，不属于高水耗项目，项目能符合产业政策、产业发展等相关要求，满足入园准入条件，同时项目各类污染物经妥善治理后能够做到达标排放，能符合规划环评中的各项治理要求，因此项目实施能符合规划环评要求。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2 其他符合性分析

### 1、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 (1) 平湖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平湖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本项目各厂区均位于平湖市钟埭街道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8220006）单元分类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所在环境管控单元要求的符合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1-4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对照表**

环境管控单元要求		本项目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1.优化产业布局 and 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	企业各厂区均位于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主要进行汽车零部件制造，为二类工业项目，能够符合开发区产业准入条件	符合
	2.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控制三类工业项目布局范围和总体规模，对不符合平湖市重点支持产业导向的三类工业项目禁止准入，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		符合
	3.提高电力、医药、化工、印染、造纸、化纤等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不属于前述的各类环保准入管控重点行业	符合
	4.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本项目拟利用企业现有工程已建厂房进行生产。根据相关规划，企业东侧老厂区和西侧老厂区周边均为工业企业及规划工业用地，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居住区。企业机加工二厂南侧139m处为嘉兴学院，企业与居住区减有足够的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新增总量控制污染物经区域平衡削减后能够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2.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动企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项目。企业污染物排放水平能够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环境管控单元要求	本项目	是否符合	
其他 符合 性 分 析	3.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强化“两高”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4.深化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企业已实现雨污分流	符合	
	5.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企业需按照本评价要求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符合	
	6.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1.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	--	--
		2.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企业现有工程已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将对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进行修编	符合
	资源开 发效率 要求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生产使用电能和天然气，不使用高污染燃料，能够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符合
	<p>综上，企业各厂区均位于“平湖市钟埭街道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8220006）”。企业主要进行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为二类工业项目，项目建设能符合该单元的空间约束布局、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以及资源开发效率要求等各项管控要求。因此项目实施能符合平湖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2）环境功能符合性分析</b></p> <p>根据空气、水和声环境质量影响分析，本项目建成后，项目周边空气质量、水环境和声环境质量基本可维持环境质量等级现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2、其他符合性分析</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b></p> <p>本项目主要进行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属于《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5）中的鼓励类项目，“327.汽车关键零部件制造及关键技术研发”。对照</p>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目录中的鼓励项目（十六、汽车——1.汽车关键零部件）。不属于《嘉兴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中规定的禁止类和限制类产业项目。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 （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 1) 生态保护红线

企业各厂区均位于浙江嘉兴平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对照《平湖市三区三线成果图》，各厂区均位于城镇空间，不占用农业空间、生态空间。由此可见，项目建设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

#### 2)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周边大气、地表水环境质量达到相应环境质量目标要求。项目生产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可接受。项目废水经收集、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不会对项目拟建地及周边的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根据环境影响分析，若能依照本环评要求的措施合理处置各项污染物，则项目各项污染物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等级，不触及环境质量底线。

####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目用水、用电量均在区域水、电资源量范围内，不会超出资源利用上线。

#### 4) 负面清单

根据《平湖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本项目能符合该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要求。同时根据《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钟埭街道）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本项目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项目，项目建设能符合规划环评中的环境准入及各项环保治理要求，符合规划环评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 （3）“三区三线”符合性分析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其他  
符合  
性  
分  
析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浙江等省（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080号）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依据“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有关事宜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072号）：“三区三线”是指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3种类型空间所对应的区域，以及分别对应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3条控制线。城镇空间指以城镇居民生产生活为主体功能的国土空间。

本项目位于城镇空间，不占用农业空间、生态空间，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 （4）“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美丽浙江建设领导小组“五水共治”（河长制）办公室关于印发〈浙江省全面推进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实施方案（2020~2022）〉及配套技术要点的通知》中《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技术要点（试行）》中工业企业一般性要点》进行符合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1-5 《浙江省全面推进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实施方案（2020-2022年）》符合性分析**

内容	要点	企业情况	是否符合
一、排查要点	<p>1、各工序、环节产生的生活污水、生产废水、雨水、清净下水去向和管网基本情况，包括管网材质、铺设方式、排水能力、标识等。</p> <p>2、管网及辅助设施缺陷，参照《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181)执行，可委托专业机构排查；需形成管网系统排查成果，包括管网系统建设平面图（带问题节点）、检测与评估报告（含缺陷清单）</p>	<p>企业应配合排查工作，建立管网系统排查档案，便于后期监察工作开展。</p> <p>日常生产严格执行雨污分流，完善各类排放口设置，明确各类废水去向，并做好流向标识</p>	符合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内容		要点	企业情况	是否符合
		3、涉水排放口（包括涉及一类污染物的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企业总排口、雨水排放口、清浄下水排放口、溢排水排放口等）设置情况，包括排口类型、规范化建设、标识等情况		
		4、雨水收集处理情况，包括初期雨水收集区域、收集池容量及雨水切换控制（切换方式、控制要求）等情况。	企业不需要收集初期雨水，雨水经收集后接入市政雨水管网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二、重点问题整改要点	（一）“一长一策”治理 1、应制定“一厂一策”治理方案，按照“四张清单”（问题清单、任务清单、项目清单、责任清单）实施整改，清单和整改进展需及时报送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管理部门。	企业应配合排查整改工作，制定”一厂一策”治理方案，按照“四张清单”实施整改，清单和整改进展需及时报送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管理部门	符合
	（二）管网系统 2、企业按规范建设独立的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系统，管网及辅助设施应有明确的标识。	本项目利用企业现有生产车间实施，目前企业厂区内已实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管网系统走向明确，并设置了标志标识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二、重点问题整改要点	（二）管网系统 3、针对排查发现的管网及其辅助设施缺陷进行整改修复，可参照《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8)《城镇排水管道非开挖修复更新工程技术规程》(CJJT 210)实施。	企业若在排查过程发现管网缺陷，需按要求进行整改修复	符合
		4、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宜采用明管化方式输送，确需采用地下管网输送的，应合理设置观察井，方便日常巡检。重污染行业废水推荐采用管廊架空方式输送。	企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符合
		5、废水管网应根据废水性质选择适用、耐用的优质管材，应符合相关标准手册规范和设计要求，可采用玻璃钢夹砂管、金属防腐管（不锈钢、铸铁管和钢管）、塑料管(HDPE管、U-PVC)等。	企业废水管网按照废水性质选择适用、耐用的优质管材，符合相关标准手册规范和设计要求	符合
		6、推荐使用地面明沟方式收集雨水，采用可视盖板；无降雨情况下，雨水沟一般应保持干燥。确需采用管网输送雨水的，可采用HOPE管（DN600mm以下）。	企业地面设置明沟收集雨水，采用可视盖板。	符合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其他符合性分析	内容		要点	企业情况	是否符合
			7、雨水收集沟内不得敷设与雨水收集无关的管网，雨水收集沟与生产车间保持一定距离，严禁污水混入雨水沟渠。		雨污分流，雨水收集沟与生产车间保持一定距离
		8、隔油池根据食堂就餐人数确定容积，残渣和废油须定期清理；化粪池满足三格式化粪池设计、建设要求，粪皮和粪渣定期清理。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554)等技术规范。		企业隔油池残渣和废油定期清理；化粪池满足三格式化粪池设计、建设要求，粪皮和粪渣定期清理。	符合
	二、重点问题整改要点	(二) 管网系统	9、厂区内拖把清洗池、员工洗手槽等散装龙头区域的废水应纳入相应的污水管网。	企业厂区内员工洗手槽等散装龙头区域的废水均纳入相应污水管网。	符合
		(三) 初期雨水	10、企业物料储罐区、风险物质装卸区等可能受污染区块应建立初期雨水收集系统，初期雨水应排入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储罐区和风险物质装卸区，无需设置初期雨水收集系统	符合
			11、初期雨水收集池容量应满足收集要求，重污染行业按降雨深度 10—30mm 收集，一般行业按 10mm 收集，推荐安装阀门自动切换系统。具体可参照《石油化工污水处理设计规范》(GB50747)《化学工业污水处理与回用设计规范》(GB50684)等。	不涉及	符合
			12、统计初期雨水等水量变化情况，报送园区管理机构。	不涉及	符合
		(四) 排污(水)口	13、每个企业一般只允许设置 1 个排污口，废水纳入园区污水收集管网，按要求安装废水在线监测设施并联网。	企业污水排放口设置符合规范要求，废水均纳入园区收集管网。	符合
			14、原则上只设置 1 个雨水排放口，根据排水条件确需设置多个的，需向园区管理机构备案。	企业雨水排放口设置已符合规范。	符合
			15、不得设置清净下水排放口。	企业无清净下水排放口。	符合
	三、长效管理要点	1、建立企业内部管网系统、初期雨水收集系统、污水处理设施及排污(水)口等定期检查制度，落实专人管理。	企业应建立内部管网系统、污水处理设施及排污(水)口等定期检查制度，落实专人管理。	符合	
		2、有条件的企业配备相关的管网排查设施，提升管网运行维护能力。	企业根据自身情况配备。	符合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内容	要点	企业情况	是否符合	
		3、自觉执行排水许可制度、排污许可制度	要求企业执行排水许可制度、排污许可制度。	符合	
		4、按园区要求实施初期雨水分时段输送。	按园区要求实施。	符合	
其他 符合 性 分 析	<p>综上，项目建设能符合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实施方案（2020~2022年）相关要求。</p> <p><b>（5）与《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1-6 与《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b></p>				
		序号	相关要求	企业情况	是否符合
	1	第三条 港口码头项目建设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交通运输部《港口规划管理规定》、《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以及《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的规定。	不涉及。	符合	
	2	第四条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内河航运发展规划》以及项目所在地港口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港口码头项目。 经国务院或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的港口码头项目，军事和渔业港口码头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城市休闲旅游配套码头、陆岛交通码头等涉及民生的港口码头项目，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督导交通专项规划等另行研究执行。	不涉及。	符合	
	3	第五条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项目。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采石、采砂、采土、砍伐及其他严重改变地形地貌、破坏自然生态、影响自然景观的开发利用行为。 禁止在 I 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内建设项目。 自然保护地由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企业各生产厂区均不属于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也不属于 I 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范围。	符合	
4	第六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的项目。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企业各生产厂区均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序号	相关要求	企业情况	是否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5	第七条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由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企业各生产厂区均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6	第八条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一）禁止挖沙、采矿； （二）禁止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三）禁止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 （四）禁止截断湿地水源；（五）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 （六）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 禁止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 （七）禁止引入外来物种； （八）禁止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 （九）禁止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国家湿地公园由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企业各生产厂区均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7	第九条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企业各生产厂区周边均不涉及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符合
	8	第十条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企业各生产厂区均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	符合
	9	第十一条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企业各生产厂区均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10	第十二条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不涉及	符合
	11	第十三条 禁止在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不涉及	符合
	12	第十四条 禁止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扩建除外	不涉及	符合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序号	相关要求	企业情况	是否符合
其他 符合 性 分 析	13	第十五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	本项目主要进行汽车零部件的生产，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4	第十六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不涉及	符合
	15	第十七条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根据分析，本项目符合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符合
	16	第十八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部门、机构禁止办理相关的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业务。	不涉及	符合
	17	第十九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18	第二十条 禁止在水库和河湖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堆放物料，倾倒土、石、矿渣、垃圾等物质。	不涉及	符合

综上，本项目的实施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相关要求。

**（6）《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符合性**

本项目所使用的清洗剂主要成分为：2-氨基乙醇（含量为10%~20%）、三乙醇胺（≤5%）、聚氯季氨（≤0.25%），其余为水。该清洗剂属于半水基清洗剂。根据标准规定，2-氨基乙醇属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其密度为1.02 g/cm<sup>3</sup>。经计算，按2-氨基乙醇含量上限20%计，该清洗剂的VOC含量约为204 g/L，低于标准中规定的限值（≤300 g/L），符合相关要求。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2.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b></p> <p><b>2.1 建设内容</b></p> <p><b>2.1.1 项目由来</b></p> <p>德西福格汽车配件（平湖）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9 月，主要从事汽车零件、部件等产品的生产。现企业共有两个生产厂区，分别为老厂区（其中东侧老厂区位于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群路 2558 号，西侧老厂区位于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五洲路 868 号，老厂区东西两侧共用排污许可证）和机加工二厂（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群路 1111 号）。</p> <p>为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企业拟新增投资 90 万美元（按汇率 7.1160 人民币/美元折算），实施年产 170 万件汽车零配件扩建项目。项目预计可年新增产值 5000 万元，实现利税 1000 万元。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老厂区产能扩建与机加工二厂技术改造两方面。具体建设内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在西侧老厂区生产车间内，新增清洗机、锻压机、磁粉探伤机等设备，形成年新增 170 万件汽车零配件的生产能力。</li><li>2、由于企业机加工二厂现有配套的低温蒸发设施无法满足废乳化液、清洗废液的减量化要求，本次技改拟淘汰该设施。设备淘汰后，废乳化液、清洗废液将作为危险废物，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li><li>3、为满足客户对产品质量的要求，将在机加工二厂新增去毛刺机、清洗机、打标机等辅助生产设备。</li></ol> <p>目前该项目已由平湖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项目代码为 2512-330482-04-01-98787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该项目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以保证经济建设与环境保护的协调发展。</p> <p>本项目主要进行汽车零配件的生产，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属于类别“三十三、汽车制造业—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本项目不涉及汽车</p>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整车制造，不涉及发动机制造，不涉及电镀工艺，不使用溶剂型涂料，因此该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单位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要求，编制了本项目的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现报请审查。

### 2.1.2 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主要包括老厂区产能扩建与机加工二厂技术改造两方面。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1、在西侧老厂区生产车间内，新增清洗机、锻压机、磁粉探伤机等设备，形成年新增 170 万件汽车零配件的生产能力。

2、由于企业机加工二厂现有配套的低温蒸发设施无法满足废乳化液、清洗废液的减量化要求，项目将淘汰该设施。实施后，生产时生的废乳化液、清洗废液将作为危险废物，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3、为满足客户对产品质量的要求，将在机加工二厂新增去毛刺机、清洗机、打标机等辅助生产设备。

项目实施后企业具体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2-1 项目实施后主要产品及年产量

序号	厂区	产品名称	原环评核定产能	项目新增	项目实施后
1	老厂区	汽车零配件	137360 吨/年	170 万件/年、 约 3500 吨/年	140860 吨/年
		精密模具	2.5 万件/年	0	2.5 万件/年
2	机加工二厂	汽车零配件	51550 吨/年	0	51550 吨/年

### 2.1.3 工程内容

本项目涉及企业西侧老厂区和机加工二厂，不涉及企业东侧老厂区，项目具体工程建设内容见表 2-2。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表2-2 本项目工程建设内容（西侧老厂区）**

序号	工程类别	项目	现有工程	本项目建设内容	建设情况
1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位于企业西侧老厂区中央，面积约 8595.67 m <sup>2</sup> ，主要布置锯床、锻压机、喷砂机、超声波探伤、磁粉探伤、渗透线等生产设备。	在生产厂房中央的空余场地内布置新增的钻床、锻压机、清洗机、磁粉探伤机	利用
2	公用工程	给水	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应	依托现有工程	依托
3		排水	生产厂区采用雨污分流制，废水经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依托现有工程	依托
4		供电	用电由市政供电管网接入	依托现有工程	依托
5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企业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度； 厂区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 纯水制备废水经收集后直接纳管排放； 冷却水和喷砂粉尘处理废水经滤系统过滤后纳管排放； 其他生产废水则收集后接入废水处理站，经“隔油—过滤—蒸发—生化”工艺处理后纳管。 所有废水最终送至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统一达标处理。	1、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内已建的污水管网进行收集，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2、项目新增生产废水依托厂区内已建污水管网进行收集，经污水处理站达标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依托
6		废气处理	1、下料废气经收集后经“金属丝网过滤”装置后经排气筒排放。 2、打磨废气经收集后经“水喷淋”装置后经排气筒排放。 3、喷砂废气经收集后经“金属丝网过滤”装置后经排气筒排放。 4、锻压油雾废气经收集后经“油雾净化处理器”装置后经排气筒排放。 5、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6、天然气燃烧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7、淬火油雾经集气系统收集+油雾净化器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	1、下料废气依托现有工程已建收集、处理设施。 2、喷砂废气依托现有工程已建收集、处理设施。 3、项目新增锻压机采用密闭操作，锻压油雾废气经收集后接入“油雾净化器”装置后经过 15m 高的 DA037 排气筒进行排放。 4、天然气燃烧废气依托企业已建排气筒进行排放。 5、淬火油雾依托现有工程已建收集、处理设施。	依托
7		危废暂存库	位于厂区东北角，建筑面积约 350 m <sup>2</sup>	依托现有工程	依托
8		一般固废仓库	厂区内设有多个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总建筑面积约 140 m <sup>2</sup>	依托现有工程	依托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表2-3 本项目工程建设内容（机加工二厂）**

序号	工程类别	项目	现有工程	本项目建设内容	建设情况
1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机加工二厂厂区内共建有三幢生产厂房。各厂房内的设备布局遵循工艺流程，将机加工、表面处理、热处理、清洗、检测、打标等不同工序的设备分类集中布置。	1、项目实施后将淘汰低温蒸发设施； 2、本次新增的清洗机、去毛刺机与打标机，依据其功能进行集中布置	利用
2	公用工程	给水	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应	依托现有工程	依托
3		排水	生产厂区采用雨污分流制，废水经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依托现有工程	依托
4		供电	企业用电由市政供电管网接入	依托现有工程	依托
5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网。废乳化液、清洗废液经一套低温蒸发设施预处理达标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废乳化液、清洗废液采用“隔油+低温蒸发+活性炭过滤+精密过滤+RO膜”的处理工艺，处理能力为9t/d。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将淘汰低温蒸发设施，企业生产废水不再纳管排放，废乳化液、清洗废液作为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依托
6		废气处理	1、淬火工序使用 PAG 淬火液，淬火工序产生油雾废气利用油雾净化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其中 1#淬火槽的油雾经收集处理后接入排气筒进行排放；2#、3#淬火油槽的油雾经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2、配套设 9 套油雾净化系统，机加工油雾经收集、处理后由排气筒进行排放。 3、设 5 套浸油装置，浸油过程中有少量浸油废气产生，该浸油废气经收集后高空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	/
7		危废暂存库	位于厂区东侧，建筑面积约 95 m <sup>2</sup>	依托现有工程	依托
8		一般固废仓库	厂区内设有多个一般固废仓库，总建筑面积约 140 m <sup>2</sup>	本项目不涉及	依托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2.1.4 主要原辅材料

#### 1、主要原辅材料用量

表2-4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老厂区）

序号	原料名称	型号	年用量			暂存场所	最大暂存量	备注	
			单位	企业已批用量	项目变化量				实施后用量
1	钢材	/	吨	138644	+3600	142244	仓库	4800	/
2	铝材	/	吨	37240	0	37240		1250	/
3	切削液	/	吨	42.454	+1.0	43.454		1.5	/
4	防锈油	/	吨	20.333	+1.44	21.773		1.0	/
5	钢丸	/	吨	172	+1.0	173		6	/
6	不锈钢丸	/	吨	96	0	96		3	/
7	铝砂	/	吨	207	0	207		7	/
8	硝酸	/	吨	0.6	0	0.6		0.3	/
9	氢氧化钠	/	吨	0.7	0	0.7		0.3	/
10	渗透液	/	吨	43	0	43		2.0	/
11	显影粉	/	吨	0.5	+0.05	0.55		0.2	/
12	淬火液	/	吨	8.2	+0.2	8.4		0.3	/
13	皮膜剂	/	吨	493.4	0	493.5		16	/
14	磁粉探伤液	/	吨	2.409	+0.58	2.989		0.2	/
15	清洗剂	/	吨	4.8	+0.68	5.48		0.5	/
16	脱模剂	AL 2931 MBA-C	吨	520	0	520		20	/
17	冷锻油	/	吨	12	+4	16		0.4	/
18	天然气	/	万 Nm <sup>3</sup>	145	+5	150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表2-5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机加工二厂）**

序号	原料名称	型号	年用量				暂存场所	最大暂存量	备注
			单位	企业已批用量	项目变化量	实施后用量			
1	颗粒活性炭	/	吨	15	-15	0	/	低温蒸发设施淘汰后不再使用	
2	RO膜	/	吨	1.5	-1.5	0			
3	废液预处理药剂	/	吨	1.5	-1.5	0			
4	钢材毛坯件	/	吨	77003	0	77003	2500	项目实施前后保持不变	
5	铝材毛坯件	/	吨	900	0	900	30		
6	不锈钢毛坯件	/	吨	2550	0	2550	85		
7	切削液	/	吨	252.2	0	252.2	9		
8	防锈油	/	吨	82.3	0	82.3	3		
9	清洗剂	/	吨	5	0	5	0.2		
10	淬火液	/	吨	3	0	3	0.2		
11	氮气	/	吨	700	0	700	/		
12	硝酸	浓度 68%	吨	0.15	0	0.15	0.15		
13	氢氧化钠	/	吨	0.16	0	0.16	0.16		
14	硝酸钠	/	吨	1.3	0	1.3	0.2		
15	硫酸亚铁	/	吨	0.05	0	0.05	0.05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2、主要原辅材料特性

表2-6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特性

序号	名称	简述
1	脱模剂	产品说明：本品为灰色液体，具有特征气味，是一种由阴离子和非离子乳化剂、防蚀保护添加剂以及乙二醇脂肪醇基助溶剂构成的含矿物油配制品。闪点 174℃，不溶于水。 危险组分：二(2-乙基己基)，含量约 5~10%。 危险特性：生殖毒性第 2 类 (H361)；皮肤刺激第 2 类 (H315)；严重眼刺激第 2 类 (H319)；皮肤致敏第 1 类 (H317)；特异性靶器官毒性 (单次接触) 第 3 类 (H335)
2	显影粉	主要成分为 40-70%苯甲酸钠，7-13%季戊四醇，1-5%碳酸氢三钠，1-5%乙氧基与丙氧基化的 C6-10 醇，1-5%磷酸三钠，0.5-1.5%偏硅酸钠，0.1-1%苜索氯铵。白色粉末，无气味，溶于水，不属于易燃固体。
3	渗透液	主要成分为 20-30%十三烷醇聚醚-4 (多元醇酯型非离子表面活性剂)，10-15%二乙二醇丁醚，0.5-2.5%7-二乙氨基-4-甲基香豆素。液体，具有特征性气味，闪点在 130℃，密度为 0.9g/cm <sup>3</sup> (20℃)，可在水中弥散，运动粘度约为 12mm <sup>2</sup> /s (20℃)。
4	清洗剂	黄色液体，其中 2-氨基乙醇 10-20%、三乙醇胺≤5%、聚氯季氨<0.25%，其余为水；具有轻微气味，pH 值为 10.4。
5	皮膜剂	无磷皮膜剂，淡黄色液体，是水和活性添加剂的混合物，不含溶剂 (VOCs)；具有轻微气味，pH 值为 7.6，不会自燃，完全溶解于水。
6	切削液	主要成分是矿物油，它具有良好的冷却、清洗、防锈等特点，并且具备无毒、无味、对人体无侵蚀、对设备不腐蚀、对环境不污染等特点。
7	冷锻油	由矿物油，脂类和各类添加剂组成，其中二硫代磷酸锌含量约 1~2.5%，二丁基羟基甲苯含量≤1%。该产品为深棕色液体，有典型气味。闪点>190℃，倾点-8℃。比重 0.962g/cm <sup>3</sup> ，爆炸范围为 0.6~10.0%，不溶于水。
8	淬火液	水性聚合物淬火液，其中危险物质为二环己胺<1%。为无色至淡黄色/紫色液体，有特征性气味，沸点为 100℃。pH 值 9.7。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2.1.5 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主要生产设备清单如下。

表2-7 项目实施后企业生产设备清单 单位：台/套/条

序号	所在厂区	设备名称	核定数量			备注
			已批设备	项目新增设备	项目实施后	
1	老厂区	车床	29	0	29	/
2		机加工生产线	1	0	1	/
3		加工中心	33	0	33	/
4		拉床	2	0	2	/
5		钻床	2	+1	3	/
6		磨床	4	0	4	/
7		电火花机	3	0	3	/
8		锯床	10	0	10	/
9		剪床	4	0	4	/
10		锻压机	17	+1	18	/
11		喷砂机	11	0	11	/
12		热处理	7	0	7	/
13		清洗机	4	+1	5	/
14		超声波探伤	9	0	9	/
15		磁粉探伤	8	+1	9	/
16		渗透线	4	0	4	/
17		油压机	3	0	3	/
18		Maxi17 自动喷涂	1	0	1	皮膜剂喷涂
19		模具翻转台	1	0	1	/
20		多功能砂带机	1	0	1	/
21	机加二厂	低温蒸发设施	1	-1	0	项目淘汰
22		车床	81	0	81	/
23		加工中心	78	-5	73	项目淘汰
24		多轴加工中心	10	+1	11	替代加工中心
25		齿轮加工机床	4	+2	6	
26		磨床	5	0	5	/
27		感应淬火机	4	0	4	/
28		激光打标机	6	+3	9	项目新增
29		压孔机	2	0	2	/
30		研磨机（去毛刺机）	1	+4	5	项目新增
31		激光焊接机	2	0	2	/
32		清洗机	13	+5	18	项目新增
33		钻床	9	0	9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序号	所在厂区	设备名称	核定数量			备注
			已批设备	项目新增设备	项目实施后	
34		斜孔专用加工设备	1	0	1	/
35		锯床	3	0	3	/
36		测量设备	4	0	4	/
37		浸油设备	8	0	8	/
38		自增强设备	2	0	2	/
39		电化学去毛刺机	2	0	2	/
40		自动化产线	4	0	4	/
41		压销机	1	0	1	/
42		显微维氏硬度计	1	0	1	/
43		三坐标	1	0	1	/
44		气密性检测设备	1	0	1	/
45		内窥镜检测和螺堵装配机	1	0	1	/
46		轮廓仪	1	0	1	/
47		打标机	1	+8	9	/
48		插齿机	1	0	1	/

**产能匹配性分析：**

1、项目新增产品型号与现有产品型号有所差异，因此无法使用现有的锻压设备进行锻造，本项目新增的锻造机加工工件的速度约 4 个/min，按年运行 7200h 计算，最大生产能力约 172.8 万，大于设计产能的 170 万，能够满足项目生产需求。

2、项目生产过程中下料、喷砂、机加工、热处理将利用现有工程已建生产设备进行加工，本项目新增产品产能仅占已批产能的 2.6%，相对企业已配备的生产设备来说符合较小，通过延长生产时间完全能满足新增产品的加工需求。

3、为满足客户对产品质量的要求，将在需新增去毛刺机、清洗机、打标机等辅助生产设备。

**2.1.6 劳动定员及生产班制**

现企业劳动定员为 1950 人，其中老厂区约 1550 人，机加工二厂约 400 人，生产实行三班制，每班 8 小时，24 小时连续生产。本项目需在老厂区新增员工 18，企业员工总人数将增加至 1968 人。项目实施后，企业生产班制

建设内容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保持不变。</p> <p><b>2.1.7 项目总平面布置</b></p> <p>本项目实施地点包括老厂区西侧区域（五洲路 868 号）及机加工二厂（新群路 1111 号），均利用企业现有厂房进行建设。具体布置情况见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p>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2.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 2.2.1 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包括老厂区产能扩建与机加工二厂技术改造两方面。

#### 1、老厂区

本项目老厂区扩建产品为 170 万件冷锻钢制汽车零部件，其生产工艺基本沿用现有流程，仅在冷锻的前处理上有所不同，现有工程部分产品需要使用喷涂皮膜剂，部分产品需要使用冷锻油，而本项目新增的产品均使用冷锻油，不涉及皮膜剂的使用。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工艺  
流程  
和产  
排污  
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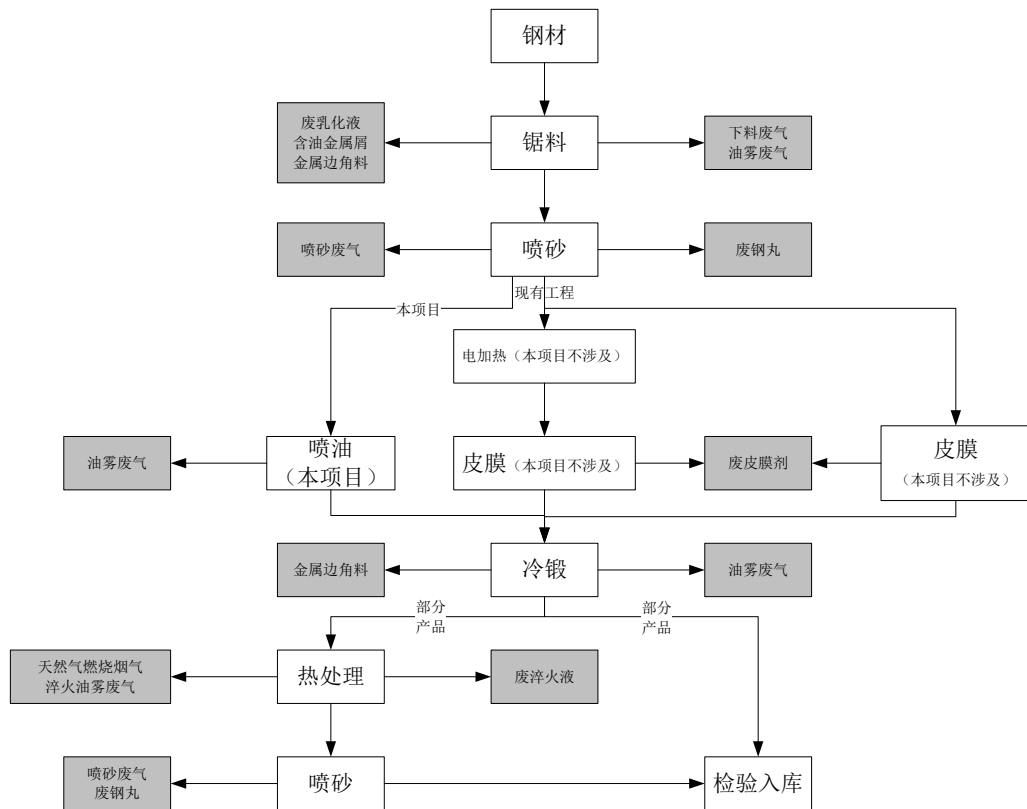


图 2-1 冷锻钢制汽车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1) **锯料**：利用锯床将外购钢材分割成所需尺寸。该工序会产生下料废气、油雾废气、废乳化液及废金属边角料。

(2) **喷砂**：通过喷砂去除工件表面的氧化层和毛刺。根据产品特性，喷砂磨料采用钢丸，产生的喷砂废气经设备内置金属滤芯过滤装置去除颗粒物。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3) **喷油**：为便于锻造，需先在工件表面喷涂锻造油。该工序会产生油雾废气。本项目新增的产品均使用冷锻油，不涉及皮膜剂的使用。

(4) **冷锻**：将工件冷锻成型。该工序会产生油雾废气和金属边角料。

(5) **热处理**：部分工件锻造后可直接检验入库，部分需进行热处理。该工序会产生天然气燃烧烟气、淬火油雾废气及废淬火液。企业现有钢制汽车零部件的热处理主要包括淬火及回火工艺：

(6) **淬火**：将金属工件加热至适宜温度并保温一段时间，随即浸入淬冷介质（分为淬火液和水两类，其中淬火液为水性聚合物淬火浓缩液，使用时需按一定比例进行稀释，稀释比例为 1:5）中快速冷却。淬火介质循环使用，定期更换。

(7) **回火**：为降低工件脆性，将其加热至适当温度（200℃~650℃）并保温一段时间，再缓慢冷却。

(8) **喷砂**：热处理后需进行喷砂，以去除工件表面氧化层，该过程会产生喷砂粉尘（颗粒物）及废钢丸。

(9) **检验、入库**：检验合格后的工件直接入库待售。

**钢制汽车零部件检验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钢制汽车零部件的检验根据前道工艺又可分为喷砂后检验和锻造后检验，具体如下图，根据产品性能进行选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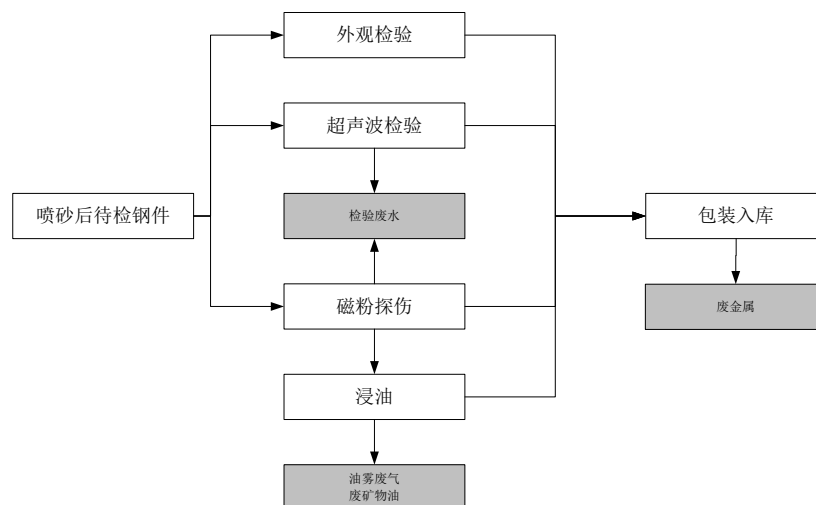


图 2-2 钢制汽车零部件喷砂后检验工艺流程图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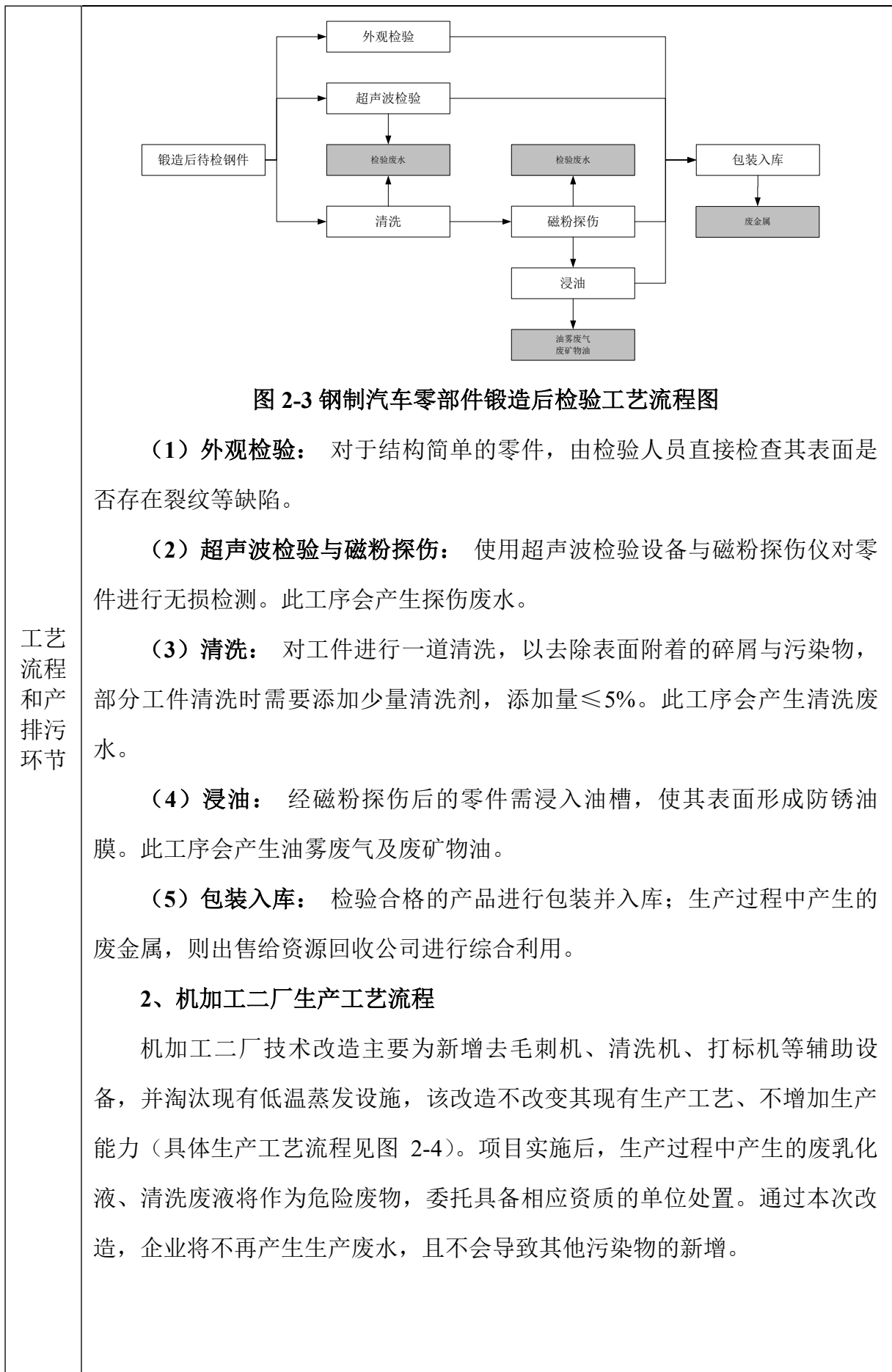


图 2-3 钢制汽车零部件锻造后检验工艺流程图

**(1) 外观检验：** 对于结构简单的零件，由检验人员直接检查其表面是否存在裂纹等缺陷。

**(2) 超声波检验与磁粉探伤：** 使用超声波检验设备与磁粉探伤仪对零件进行无损检测。此工序会产生探伤废水。

**(3) 清洗：** 对工件进行一道清洗，以去除表面附着的碎屑与污染物，部分工件清洗时需要添加少量清洗剂，添加量 $\leq 5\%$ 。此工序会产生清洗废水。

**(4) 浸油：** 经磁粉探伤后的零件需浸入油槽，使其表面形成防锈油膜。此工序会产生油雾废气及废矿物油。

**(5) 包装入库：** 检验合格的产品进行包装并入库；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金属，则出售给资源回收公司进行综合利用。

### 2、机加工二厂生产工艺流程

机加工二厂技术改造主要为新增去毛刺机、清洗机、打标机等辅助设备，并淘汰现有低温蒸发设施，该改造不改变其现有生产工艺、不增加生产能力（具体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4）。项目实施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乳化液、清洗废液将作为危险废物，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通过本次改造，企业将不再产生生产废水，且不会导致其他污染物的新增。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4) 汽车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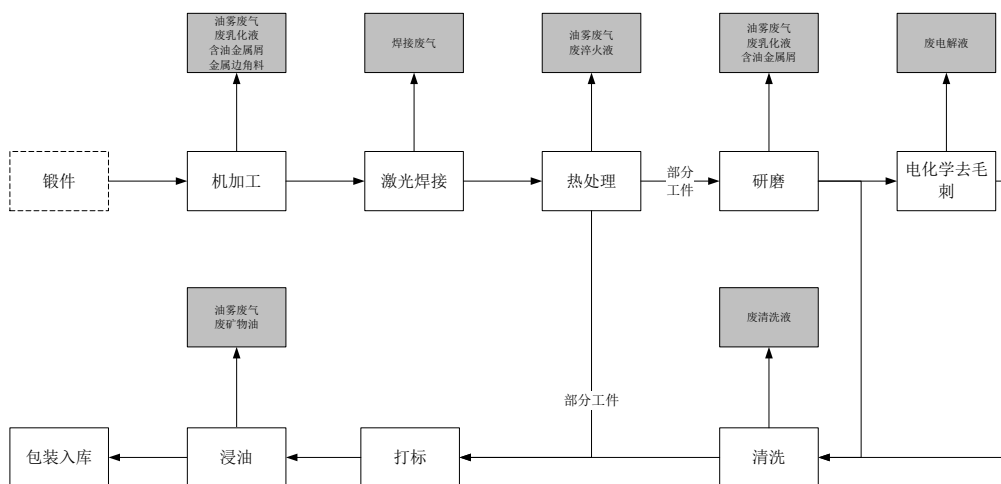


图 2-4 机加工二厂生产工艺流程图

#### 工艺流程简述

工艺  
流程  
和产  
排污  
环节

(1) **机加工**：对锻件进行机械加工（以车、削、开槽、钻孔等为主），以获得所需工件形状。该工序会产生油雾废气、废乳化液、含油金属屑及废金属边角料。

(2) **焊接**：部分产品需使用激光焊接机进行焊接。此工艺属熔焊，无需焊料，过程中会产生焊接废气。

(3) **热处理（淬火）**：将工件固定于淬火炉夹具上，关闭炉门后电加热至 600~800℃，随后以喷射方式向工件表面喷洒淬火液。未挥发的淬火液经底部集液槽收集，回流至淬火液槽循环使用。企业现使用水溶性淬火液，主要成分为高分子聚合物、表面活性剂及水。该工序会产生油雾废气与废淬火液。热处理后，部分工件直接进入浸油工序；另一部分为提升表面光洁度，需进行研磨与清洗。

(4) **研磨**：将工件置于研磨机中去除毛刺和氧化层。研磨时添加切削液，经设备自带过滤装置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更换。该工序会产生废乳化液、含油金属屑和油雾废气。

(5) **电化学去毛刺**：部分工件需用通过电化学去毛刺的方法提高工件的光洁度。电化学去毛刺（electrochemical machining-ECM）是利用金属在电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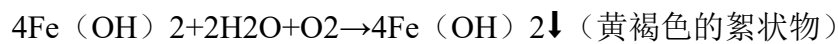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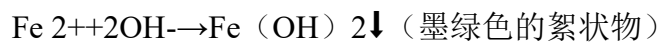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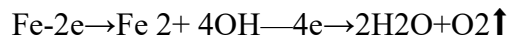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解液中发生阳极溶解反应而去除工件上多余的材料、将零件去毛刺的一种方法。该工序会产生废电解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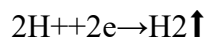
电化学液在工作的作用

- 为电化学去毛刺提供电路导通。
- 冷却夹具。
- 冲走去毛刺中产生的废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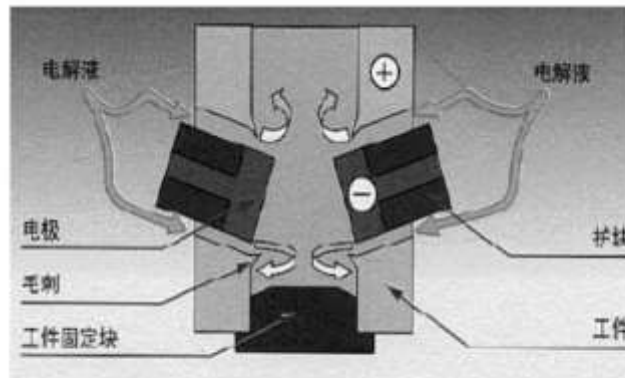
阳极可能反应：



阴极可能反应：



■按照电极反应的基本原理，电极电位最正的粒子将首先在阴极反应因此，在阴极上只在阴极上只会析出氢气，而不可能沉淀出钠。



以工件为阳极，工具电极为阴极，当强迫使电解液通过工件上的毛刺和特殊设计的工具电极之间十分狭小的间隙同时，短时间加以电解电压，这时在工件的毛刺或棱边部分电流最集中，电流密度也最大，因而使毛刺很快被溶解，棱角也被圆滑。

(6) **清洗：** 为去除工件表面少量金属屑与油污，需在水中添加清洗液进行清洗。清洗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该工序会产生废清洗液。

(7) **浸油：** 为防止工件在存放过程中氧化，需在其表面形成防护油膜。该工序会产生浸油废气与废矿物油。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2.2.2 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

**表2-8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

污染类型	污染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因子
老厂区			
废气	锯料	下料废气	颗粒物
	锯料、喷油、冷锻、浸油	油雾废气	非甲烷总烃
	喷砂	喷砂废气	颗粒物
	热处理	天然气燃烧废气	烟尘、SO <sub>2</sub> 、NO <sub>x</sub>
	热处理	淬火油雾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废水	检验	检验废水	COD <sub>Cr</sub> 、氨氮、石油类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氨氮
噪声	设备运行	N	机械噪声
固废	锯料	废乳化液	废乳化液
	锯料	含油金属屑	含油金属屑
	锯料、冷锻	金属边角料	金属边角料
	喷砂	废钢丸	废钢丸
	热处理	废淬火液	废淬火液
	原料使用	废包装桶	废包装桶
	废气处理	集尘灰	金属尘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纸、塑料、果壳
新厂区			
固废	机加工	废乳化液	废乳化液
	清洗	清洗废液	清洗废液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2.3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问题

#### 2.3.1 现有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

德西福格汽车配件（平湖）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9 月，主要从事汽车零件、部件等产品的生产。现企业共有两个生产厂区，分别为老厂区（其中东侧老厂区位于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群路 2558 号，西侧老厂区位于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五洲路 868 号，老厂区东西两侧共用排污许可证）和机加工二厂（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群路 1111 号）。根据核查，现企业共已审批 18 个项目，均已通过环保竣工验收；现企业机加工二厂共已审批 5 个项目，均已建成并通过环保竣工验收。企业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登记（登记编号：91330400778289933U002Y）。企业历来环评及验收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2-9 现有工程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竣工验收情况一览表

序号	生产厂区	项目名称	项目审批情况	项目审批时间	项目验收情况	备注
1	老厂区	年产 15000 吨盘式制动器总成等汽车配件生产项目	(2005) 221 号	2005 年 9 月 26 日	平环建验 [2007]55 号	已竣工验收
2		增产柴油机、燃油泵等部件 43 万件/年扩建项目	(2007) -B-165 号	2007 年 8 月 10 日	平环建验 [2011]45-46 号	已竣工验收
3		年产汽车变速箱和驱动桥中的零部件 40 万件（套）扩建项目	2010-B-108 号	2010 年 6 月 30 日		
4		三期厂房项目	平环建 2011-B-106 号	2011 年 5 月 3 日	平环建验 [2015]26-28 号	已竣工验收
5		德西福格汽车配件（平湖）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平环建 2012-B-149 号	2012 年 7 月 20 日		
6		新增喷砂外观检验及渗透检验扩建项目	平环建 2014-B-154 号	2014 年 8 月 21 日		
7		四期锻造厂房建设项目	平环建 2016-B-027 号	2016 年 2 月 2 日	2018 年 3 月 20 日自主验收	已竣工验收
8		德西福格汽车配件（平湖）有限公司五期厂房扩建项目	20183304820000087	2018 年 5 月 8 日	--	登记表备案
9		备模、检测及环保等辅助设施技改提升项目	嘉（平）备 [2019]10 号	2019 年 11 月 27 日	2020 年 5 月 8 日自主验收	已自主验收
10		清洗工序及配套设施提升技改项目	嘉（平）备 [2020]029 号	2020 年 9 月 15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自主验收	已自主验收
11		新增年产 1 万吨汽车零部件自动化配套技改项目	嘉（平）环建 [2022]134 号	2022 年 12 月 21 日	2023 年 6 月 2 日自主验收	已自主验收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问题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序号	生产厂区	项目名称	项目审批情况	项目审批时间	项目验收情况	备注
12		年产 70 万件机加件及 20 万件锻造件项目（涉及两个厂区）	嘉（平）环建[2023]67号	2023年6月27日	2024年2月1日自主验收	该项目涉及两个厂区
13	机加工二厂	机加工二厂新建项目	平环建 2014-B-253号	2014年12月23日	平环建验[2016]22号	已竣工验收
14		二期扩建（年产 330 万件汽车配件）项目	平环建 2018-B-087号	2018年4月27日	2018年7月17日自主验收	已竣工验收
15		德西福格汽车配件机加工二厂（三期）	201933048200000320	2019年9月5日	--	登记表备案
16		德西福格汽车配件（平湖）有限公司德西福格汽车配件机加工二厂（三期）扩建	嘉（平）环建[2021]140号	2021年12月17日	2024年2月1日自主验收	已竣工验收
17		年产 70 万件机加件及 20 万件锻造件项目（涉及两个厂区）	嘉（平）环建[2023]67号	2023年6月27日		
18		德西福格汽车配件（平湖）有限公司 70 万件机加项目配套环保设备项目	嘉（平）环建（2023）139号	2023年12月28日	2025年1月22日自主验收	已竣工验收

表2-10 现有工程履行排污许可手续情况

类别 项目	申领时间	核发单位	证书编号	废水排放总量或排污权总量 (t/a)			废气排放总量或排污权总量 (t/a)			
				废水量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工业烟粉尘	挥发性有机物
德西福格汽车配件（平湖）有限公司	2023.07.05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91330400778289933U002Y	6745.2	0.270	0.014	0.234	0.789	4.051	7.362

### 2.3.2 现有工程已批生产能力

企业现有工程已批生产能力及 2025 年企业产品生产情况见表 2-9。

表2-11 现有工程已批生产能力

厂区	产品名称	原环评核定产能	已验收产能	2025年企业实际产能
老厂区	汽车零部件	137360t/a	137360t/a	约 94599t/a
	精密模具	2.5 万件/a	2.5 万件/a	1071 件/a
机加工二厂	汽车零部件	51550t/a	51550t/a	约 34507t/a

### 2.3.3 现有工程劳动定员及生产班制

企业现有劳动定员共 1950 人，其中老厂区约 1550 人，机加工二厂约 400 人。生产实行三班制，每班 8 小时，24 小时连续运行，其班次与定员规模均与原环评一致。生活配套方面，老厂区设有带厨房的员工食堂；机加工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问题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二厂仅设食堂（不设厨房），其餐食由老厂区统一制作配送。两个厂区均不设置员工宿舍。

### 2.3.4 现有工程概况

#### 4、 现有工程主要生产设备

目前现有工程的实际生产设备数量与竣工环境验保护验收时一致，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2-12 现有工程生产设备**

序号	所在厂区	设备名称	核定数量		备注
			已批设备	实际数量	
1	老厂区	车床	29	29	与审批情况一致
2		机加工生产线	1	1	
3		加工中心	33	33	
4		拉床	2	2	
5		钻床	2	2	
6		磨床	4	4	
7		电火花机	3	3	
8		锯床	10	10	
9		剪床	4	4	
10		锻压机	17	17	
11		喷砂机	11	11	
12		热处理	7	7	
13		清洗机	4	4	
14		超声波探伤	9	9	
15		磁粉探伤	8	8	
16		渗透线	4	4	
17		油压机	3	3	
18		机加二厂	Maxi17自动喷涂 (皮膜剂喷涂)	1	
19	模具翻转台		1	1	
20	多功能砂带机		1	1	
21	低温蒸发设施		1	1	
22	车床		81	81	
23	加工中心		78	78	
24	多轴加工中心		10	10	
25	齿轮加工机床	4	4		
26	磨床	5	5		
27	感应淬火机	4	4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问题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序号	所在厂区	设备名称	核定数量		备注
			已批设备	实际数量	
28		激光打标机	6	6	与审批情况一致
29		压孔机	2	2	
30	机加二厂	去毛刺机	1	1	
31		激光焊接机	2	2	
32		清洗机	13	13	
33		钻床	9	9	
34		斜孔专用加工设备	1	1	
35		锯床	3	3	
36		测量设备	4	4	
37		浸油设备	8	8	
38		自增强设备	2	2	
39		电化学去毛刺机	2	2	
40		自动化产线	4	4	
41		压销机	1	1	
42		显微维氏硬度计	1	1	
43		三坐标	1	1	
44		气密性检测设备	1	1	
45		内窥镜检测和螺堵装配机	1	1	
46		轮廓仪	1	1	
47		打标机	1	1	
48	插齿机	1	1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问题

### 二、现有工程主要原辅材料

企业现有工程 2025 年的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均在原环评核定范围内，具体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2-13 企业现有工程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2025 年度）**

所在厂区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核定量	2025 年实际用量	折算达产后用量	备注
老厂区	1	钢材	t/a	138644	94662	137451.48	均在核定范围内
	2	铝材	t/a	37240	23343	33894.59	
	3	切削液	t/a	42.454	8.94	12.98	
	4	防锈油	t/a	20.333	17.348	19.44	
	5	钢丸	t/a	172	34.4	49.95	
	6	不锈钢丸	t/a	96	43.7	63.45	
	7	铝砂	t/a	207	56.1	81.46	
	8	硝酸	t/a	0.6	0.396	0.58	
	9	氢氧化钠	t/a	0.7	0.462	0.67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问题	所在厂区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核定量	2025年实际用量	折算达产后用量	备注
			10	渗透液	t/a	43	29.22	42.43
		11	显影粉*	t/a	0.5	0.052	0.08	
	老厂区	12	淬火液	t/a	8.2	0.91	1.32	均在核定范围内
		13	皮膜剂	t/a	493.4	202.75	294.4	
		14	磁粉探伤液	t/a	2.409	2.11	3.06	
		15	清洗剂	t/a	4.8	3.272	4.75	
		16	脱模剂	t/a	520	293.6	426.31	
		17	乳化液	t/a	148	109.774	159.39	
		18	冷锻油	t/a	12	10	14.52	
		19	天然气	万Nm <sup>3</sup> /a	145	113.49	145	
		机加工二厂	20	颗粒活性炭	t/a	15	10.20	
	21		RO膜	t/a	1.5	1.05	1.45	
	22		废液预处理药剂	t/a	1.5	1.08	1.48	
	23		钢材毛坯件	t/a	77003	51800	74500	
	24		铝材毛坯件	t/a	900	615	885	
	25		不锈钢毛坯件	t/a	2550	1720	2480	
	26		切削液	t/a	252.2	172	245	
	27		防锈油	t/a	82.3	56.5	80.5	
	28		清洗剂	t/a	5	3.45	4.90	
	29		淬火液	t/a	3	2.05	2.92	
	30		氮气	t/a	700	475	685	
	31		硝酸	t/a	0.15	0.105	0.148	
	32		氢氧化钠	t/a	0.16	0.112	0.158	
	33		硝酸钠	t/a	1.3	0.90	1.28	
	34	硫酸亚铁	t/a	0.05	0.035	0.0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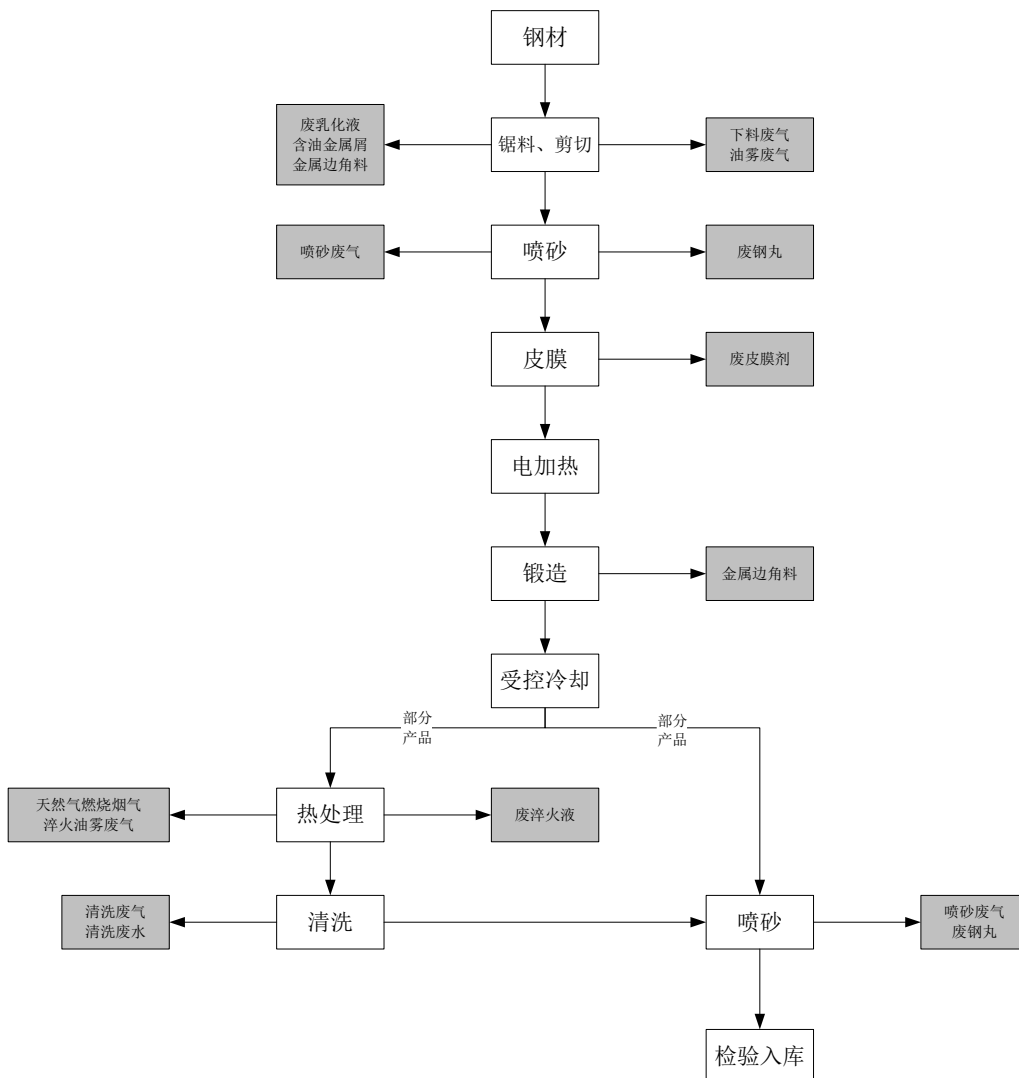
### 三、现有工程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 1、老厂区

企业现有工程老厂区主要进行汽车零部件、模具等产品的生产。根据产品原材料，汽车零部件由可分为铝制汽车零部件和钢制汽车零部件。汽车冷锻钢制汽车零部件生产工艺和检验工艺流程见 2.2.1 小节，其余产品生产工艺如下所述。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 热锻钢制汽车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问题

图 2-5 热锻钢制汽车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热锻和冷锻的钢制汽车零部件大部分生产工艺一致，此处不再赘述，仅对不相同的生产工艺进行简述。

**锻造（热锻）：**利用电加热将工件温度提高至 1200℃，然后锻压成型，热锻工件使用皮膜剂作为脱模剂，在锻造时仅有水蒸气产生，无锻造废气。该工序会产生**金属边角料**。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受控冷却：**根据质控要求对工件进行冷却，控制冷却速度、冷却温度。冷却后的工件根据工艺需求部分进入热处理工序进行加工，部分工件进入喷砂工序进行加工。

**清洗：**热处理后的工件需要进行清洗。企业采用清洗液进行清洗，清洗液定期更换；本项目所用清洗液与水配比后会在水中乳化，故该过程中主要污染物为定期更换产生的**清洗废水、清洗废气**。

### (2) 铝制汽车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

#### 1) 铝制汽车零部件主体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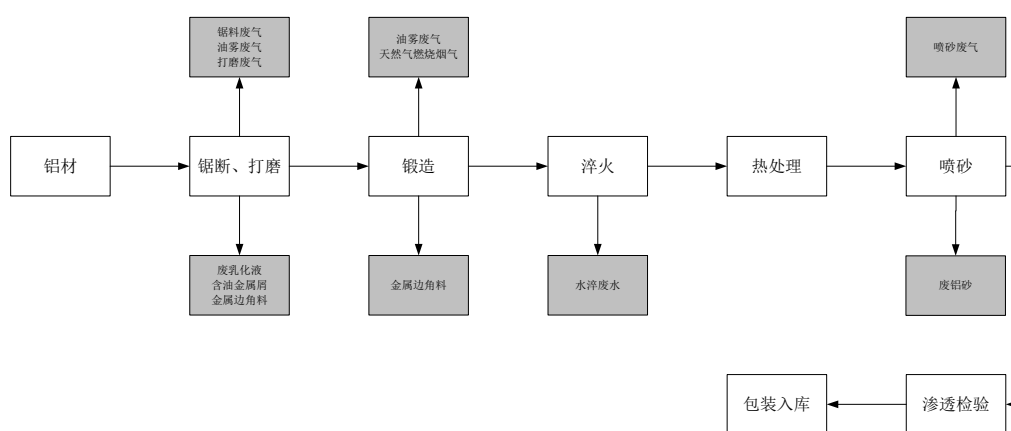


图 2-6 铝制汽车零部件主体生产工艺流程图

#### 主体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锯断、打磨：**将铝棒锯成所需长度的铝段。工件锯断之后为去除工件端面的毛刺，由锯床自带的打磨设备对其进行打磨。该工序会产生**下料废气、微量油雾废气、打磨废气、废乳化液、含油金属屑、金属边角料**。

**锻造：**将工件加热至 550℃（采用天然气加热），然后通过锻造机锻造成型。为便于脱模，在锻造前需要在模具表面上喷涂一层脱模剂，其主要成分为（石墨，以及石油类稀释剂），脱模剂在使用前还需要和一种低粘度基础油进行混合（1：1-1：5）。企业脱模剂根据损耗定期补充。该工序会产生**油雾废气、天然气燃烧烟气、金属边角料**。

**淬火：**对工件进行水淬，该工序会产生**水淬废水**。

**喷砂：**利用铝砂对工件表面进行喷砂，去除工件表面的氧化层。该工序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问题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会产生喷砂废气、废铝砂。

**包装入库：**检验合格的产品直接包装入库，该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

### 2) 自动渗透检验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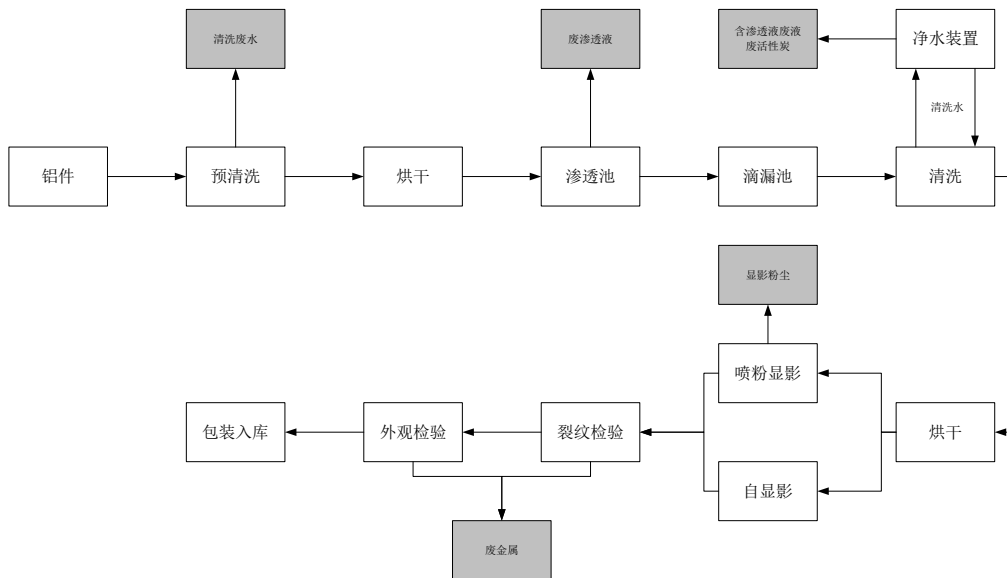


图 2-9 自动渗透检验生产工艺流程图

#### 工艺流程简述：

渗透检验工序为抽检工序，企业抽检率约 0.33%，抽检主要以自动渗透检验为主，少部分无法自动检验的铝制汽车零部件无法由自动检验线完成，需要采用手动检验的方式进行检验。

自动渗透检验线在最前端进行人工上件后，待检铝件会自动放入清水槽中进行清洗，再由热风烘干（电加热）。然后将铝件放入渗透池中，静置约 1.5min，充分浸泡，使渗透液渗入工件缝隙中。将工件自渗透液中取出在滴漏池上方静置，滴漏池内的渗透液可回用于生产。滴漏结束后再对工件进行一次清洗，清洗水循环利用，定期更换。清洗结束将烘干（电加热），然后在工件表面喷上一层显影粉；若工件表面有裂纹，则残留在裂纹中的渗透液，会与显影粉反应而显影，可以清晰看到裂纹。目前企业显影过程中的显影粉经回收后可重复利用，无废显影粉产生。该工序会产生清洗废水、显影粉尘、废金属、废渗透液、含渗透液废液、废活性炭。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问题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3) 手工蚀洗工艺流程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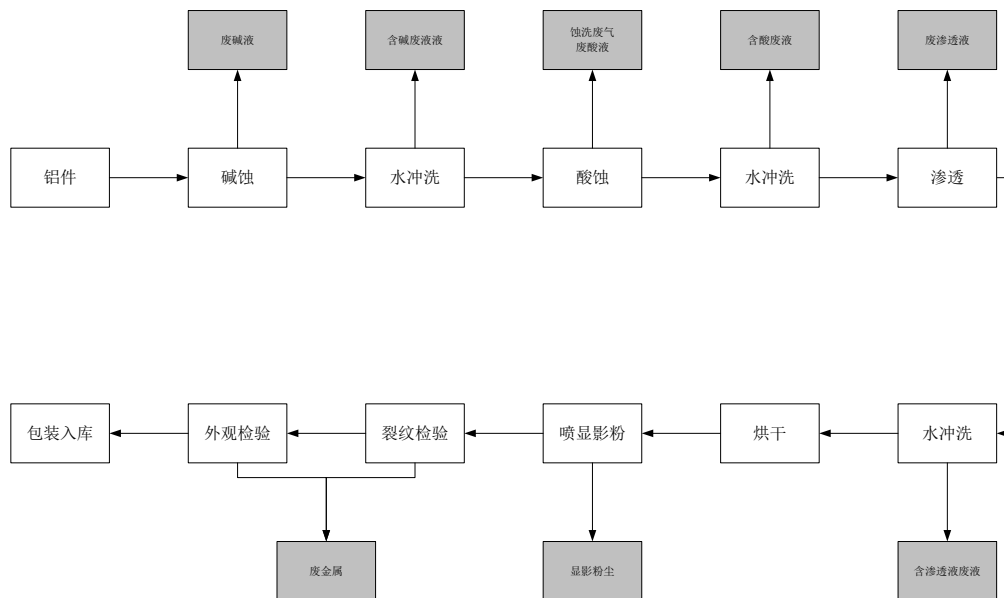


图 2-10 手工蚀洗生产工艺流程图

#### 工艺流程简述：

先将零件置于浓度约 50~90g/L 的氢氧化钠溶液中，在 55℃ 的情况下浸泡 15min，浸泡完成后使用自来水冲洗干净。再将零件放入 60g/L 的硝酸溶液中浸泡约 15min（常温），浸泡完成后使用自来水冲洗干净。再将零件放入渗透液中进行浸泡约 15min（常温），浸泡完成后使用自来水冲洗干净。经过 3 道浸泡和清洗后，利用热放将零件表面烘干（电加热），然后在工件表面喷上一层显影粉；若工件表面有裂纹，则残留在裂纹中的渗透液，会与显影粉反应而显影，可以清晰看到裂纹。目前企业显影过程中的显影粉经回收后可重复利用，无废显影粉产生。该工序会产生蚀洗废气、显影粉尘、废碱液、含碱废液、废酸液、含酸废液、废渗透液、含渗透液废液、废金属等。

企业手工渗透检验过程使用的硝酸采用浓度为 68% 的硝酸和水稀释而成，在硝酸投加过程中会产生酸性废气。

企业现有工程手动渗透检验线清洗水可循环利用，定期更换。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问题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3) 模具生产及使用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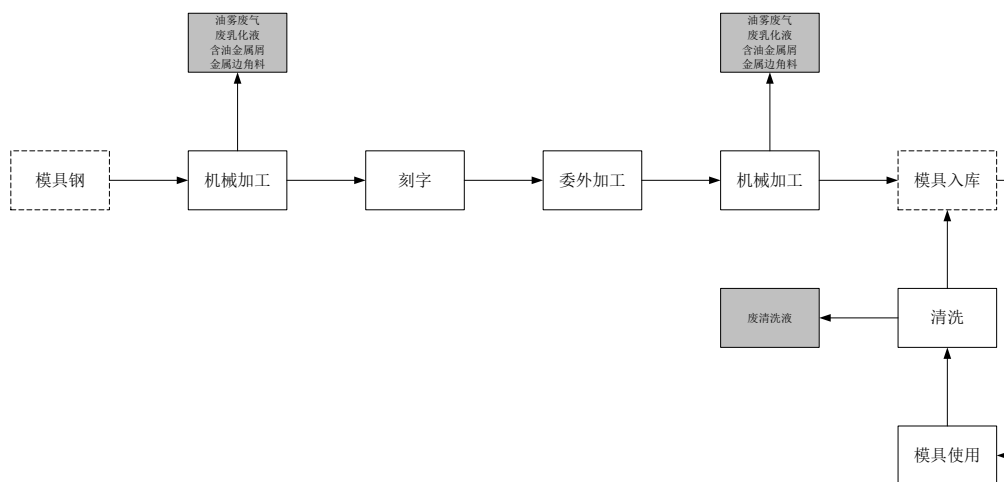


图 2-11 模具生产及使用工艺流程图

#### 工艺流程简述：

**机械加工 1：** 对外购的模具钢进行加工，获得所需的模具形状。机械加工以车、铣为主。该工序会产生油雾废气、废乳化液、含油金属屑和废金属边角料。

**刻字：** 使用手工刻字笔在模具表面刻上编号。

**委外加工：** 根据需要委托外单位对模具进行热处理等加工工艺。

**机械加工 2：** 返厂的模具使用车床、铣床、磨床和电火花切割机等设备进一步加工成型，制作好的模具入库待用。该工序会产生油雾废气、废乳化液、含油金属屑和废金属边角料。

**清洗：** 模具每次使用结束后需要使用清洗机进行清洗，清洗使用自来水并添加适量的清洗剂。清洗机中的清洗液可循环使用，补充损耗，并定期更换，该工序会产生废清洗液。

#### 2、机加工二厂生产工艺流程

机加工二厂主要进行汽车零部件的生产，主体生产工艺流程见 2.2.1 小节，此处不再赘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问题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四、现有工程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表2-14 现有工程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现企业老厂区					
内容	排放源	污染物	原环评及验收中提出的治理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符合情况
水污染物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均已落实，实际建设情况与原环评及验收中提出的要求一致。根据检测企业废水总排口处的排放浓度能够符合相应的接管要求。	符合
	生产车间	生产废水	老厂区的废水处理方式如下：纯水制备废水经收集后直接纳管排放；冷却水和喷砂粉尘处理废水经滤系统过滤后纳管排放；其他生产废水则收集后接入废水处理站，经“隔油—过滤—蒸发—生化”工艺处理后纳管。生活污水中粪便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其它生活污水纳管。所有废水最终送至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统一达标处理。厂区污水收集管网分设两路，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分别设置，生产废水收集管道以明沟套明管或架空敷设，并采用耐腐、防渗材料。		
大气污染物	机加工	油雾废气 (非甲烷总烃)	/	设 4 套油雾净化处理系统，废气经集气系统收集+油雾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根据检测，排放浓度能够符合标准要求。	符合
	淬火	淬火油雾 (非甲烷总烃)	配套设 1 套油雾净化处理系统，淬火油雾经集气系统收集+油雾净化器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淬火油雾经集气系统收集+油雾净化器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根据检测，排放浓度能够符合标准要求。	
	锻造	油雾废气 (非甲烷总烃)	配套设 11 套油雾净化处理系统，锻造油雾经集气系统收集，油雾净化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锻造油雾经集气系统收集，油雾净化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根据检测，排放浓度能够符合标准要求。	
	清洗	油雾废气 (非甲烷总烃)	配套废气收集装置，该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该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根据检测，排放浓度能够符合标准要求。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现企业老厂区					
内容	排放源	污染物	原环评及验收中提出的治理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符合情况
	抛光 (喷砂、打磨等)	粉尘	铁制零部件加工设备自带除尘系统(金属滤芯过滤), 粉尘废气经集气系统收集、自带过滤装置处理后排放。 铝制零部件打磨设备设水喷淋系统, 粉尘经收集系统收集、水喷淋处理后排放。	处理措施与原环评及验收中提出的要求一致, 其中喷砂、打磨粉尘排气筒中有部分排气筒高度未达到15m。根据现场踏勘, 目前企业由于厂房构架等因素, 无法对排气筒进行加高。目前企业这三个排气筒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若某新污染源的排气筒必须低于15m时, 其排放速率标准值按外推计算结果再严格50%”执行, 根据日常监测数据, 可做到达标排放。	符合
	蚀洗	NO <sub>x</sub>	--	顶部集气罩收集, 蚀洗废气经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根据检测, 排放浓度能够符合标准要求。	
	职工食堂	油烟废气	配套设1套食堂油烟废气净化装置, 食堂油烟废气经集风系统收集、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风管引至屋顶排放	与原环评及验收中提出的治理要求一致。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分类收集委托相关单位处置, 不得露天堆放, 并按一般固废管理要求做暂时储存管理工作及防雨防渗。	现有多一个一般固废仓库, 面积约140m <sup>2</sup> 与原环评及验收中提出的治理要求一致。	符合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严禁露天堆放, 设专用危废储存间, 并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做暂时储存管理工作及防雨防渗; 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老厂区东北角现有危废仓库, 面积约500m <sup>2</sup> ; 建设符合规范要求。	符合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表2-15 机加工二厂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对照表

现企业机加工二厂					
内容	排放源	污染物	原环评及验收中提出的治理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符合情况
水污染物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厂区已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清洗废水和废乳化液采用“隔油+低温蒸发+活性炭过滤+精密过滤+RO膜”工艺处理后接入污水管网，最终送至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经检测，废水中的各污染因子的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的标准。	符合
	生产车间	清洗废液、废乳化液	清洗废液和废乳化液采用“隔油+低温蒸发+活性炭过滤+精密过滤+RO膜”工艺处理后接入污水管网，最终送至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大气污染物	淬火	淬火油雾(非甲烷总烃)	淬火工序不使用任何油类物质，采用PAG淬火液(一种含聚烷撑乙二醇聚合物加添加剂的水溶性淬火介质)进行淬火，淬火时产生的少量挥发油雾利用3套油雾净化处理系统处理，处理后的油雾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目前企业机加工二厂淬火工序使用PAG淬火液，淬火工序产生油雾废气利用油雾净化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其中1#淬火槽的油雾经收集处理后接入DA013排气筒进行排放；2#、3#淬火油槽的油雾经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符合
	机加工	油雾废气(非甲烷总烃)	配套设9套油雾净化系统，机加工油雾经收集、处理后由15m排气筒排放。	企业设有9套油雾净化装置，部分废气排气筒高度未达15m。根据现场踏勘，目前企业由于厂房构架等因素，无法对排气筒进行加高。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若某新污染源的排气筒必须低于15m时，其排放速率标准值按外推计算结果再严格50%”执行，根据日常监测数据，可做到达标排放	
	浸油	浸油废气	设5套浸油装置，浸油过程中有少量浸油废气产生，该浸油废气经收集后高空排放。	与原环评及验收中提出的治理要求一致。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分类收集委托相关单位处置，不得露天堆放，并按一般固废管理要求做暂时储存管理工作及防雨防渗。	机加工二厂内共设有三个一般固废暂存区，分别位于厂区东南侧，厂区中央和厂区西侧，总建筑面积约230m <sup>2</sup> 与原环评及验收中提出的治理要求一致。	符合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现企业机加工二厂					
内容	排放源	污染物	原环评及验收中提出的治理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符合情况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严禁露天堆放，设专用危废储存间，并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做暂时储存管理工作及防雨防渗；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危废暂存库位于厂区东侧，建筑面积约 95 m <sup>2</sup> ，建设符合规范要求。	

### 五、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

#### 1、老厂区

##### (1) 废水

为了了解企业老厂区废水排放情况，本评价引用企业提供的 2025 年度日常监测报告进行分析，检测单位均为嘉合检测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具体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2-16 老厂区废水排口水质情况表单位：mg/L**

采样点名称	数据来源	样品性状	pH	化学需氧量	BOD <sub>5</sub>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一期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JC250323 41W-R	浅黄、浑浊	7.2	267	87.9	40	27.6	2.87	/
三期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3	JC250323 41W-R	浅黄、浑浊	7.6	119	36.2	37	9.92	1.28	/
四期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4	JC250323 42W-R	浅黄、浑浊	6.6	201	52.2	41	7.91	1.27	/
生产废水排放口 DW005	JC251204 2W	无色、透明	8.0	16	6.3	24	7.0	0.03	0.27
限值	--	--	6-9	500	300	400	35	8	20

注：为便于管理企业两个生产厂区废水污染物排放口和废气污染物排放口均为统一编号，本评价中按照企业污染物排放口的实际编号进行表述（下同），企业 DW002 位于机加工二厂。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根据监测结果，老厂区生产废水排放口的废水中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1996）三级标准的要求，氨氮、总磷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25）标准的要求。生活污水排放口的废水中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1996）三级标准的要求，氨氮、总磷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25）标准的要求。

### （2）废气

根据分析老厂区已建工程废气主要为油雾废气（机加工、淬火、锻造、清洗工序产生）、粉尘（锯料、喷砂工序产生）、焊接废气、蚀洗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和食堂油烟等。为了解企业废气的达标情况，本评价引用企业提供的日常监测报告进行分析，检测单位均为嘉合检测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具体检测结果如下。

#### 1) 油雾废气

现企业老厂区的油雾废气监测统计见表 2-17。由表可知，监测期间，老厂区已建项目油雾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与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排放限值要求。

表2-17 现企业老厂区油雾废气监测结果

排放口编号	监测点位	产污工序	监测因子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mg/m <sup>3</sup> )	达标情况	排放速率(kg/h)	标准限值(kg/h)*	达标情况	排气筒高度(m)
DA009	二期 1#排放口	湿式机械加工	非甲烷总烃	1.75~2.68	120	达标	$1.30 \times 10^{-2} \sim 2.07 \times 10^{-2}$	1.35	达标	11
DA010	二期 2#排放口	湿式机械加工		1.29~1.34	120	达标	$5.17 \times 10^{-3} \sim 6.71 \times 10^{-3}$	1.35	达标	11
DA011	二期 3#排放口	湿式机械加工		1.06~1.25	120	达标	$5.39 \times 10^{-3} \sim 7.00 \times 10^{-3}$	1.35	达标	11
DA012	二期 4#排放口	湿式机械加工		1.02~1.30	120	达标	$6.58 \times 10^{-3} \sim 1.08 \times 10^{-2}$	1.35	达标	11
DA022	一期锻造 keller 1#排放口	锻造		1.12~1.37	120	达标	$4.20 \times 10^{-3} \sim 4.74 \times 10^{-3}$	5	达标	15
DA023	一期锻造 keller 2#排放口	锻造		1.16~1.29	120	达标	$7.33 \times 10^{-3} \sim 8.40 \times 10^{-3}$	5	达标	15
DA024	一期 Colol0 排放口	淬火		1.27~1.34	120	达标	$6.50 \times 10^{-3} \sim 7.02 \times 10^{-3}$	5	达标	15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排放口编号	监测点位	产污工序	监测因子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mg/m <sup>3</sup> )	达标情况	排放速率(kg/h)	标准限值(kg/h)*	达标情况	排气筒高度(m)
DA025	三期舒勒6排放口	锻造	非甲烷 总烃	0.91~0.95	120	达标	$1.02 \times 10^{-2} \sim 1.14 \times 10^{-2}$	5	达标	15
DA026	三期 Maxi19 预锻排放口	锻造		1.82~1.88	120	达标	$1.04 \times 10^{-2} \sim 1.14 \times 10^{-2}$	6	达标	17
DA027	三期 Maxi19 主锻 1#排放口	锻造		1.04~1.36	120	达标	$9.02 \times 10^{-3} \sim 1.23 \times 10^{-3}$	5	达标	15
DA028	三期 Maxi19 主锻 2#排放口	锻造		0.98~1.34	120	达标	$9.82 \times 10^{-3} \sim 1.38 \times 10^{-3}$	5	达标	15
DA029	三期 AMP88 预锻排放口	锻造		1.68~2.12	120	达标	$2.78 \times 10^{-3} \sim 3.36 \times 10^{-3}$	5	达标	15
DA030	三期 AMP88 主锻排放口	锻造		1.82~2.14	120	达标	$2.78 \times 10^{-2} \sim 3.36 \times 10^{-2}$	5	达标	15
DA031	四期舒勒9排放口	锻造		0.99~1.29	120	达标	$5.68 \times 10^{-3} \sim 7.53 \times 10^{-3}$	6	达标	17
DA032	四期 Fagor1 排放口	锻造		1.02~1.25	120	达标	$1.35 \times 10^{-2} \sim 1.93 \times 10^{-2}$	6	达标	17
DA033	四期 AMP18 排放口	锻造		1.96~2.67	120	达标	$1.87 \times 10^{-2} \sim 2.81 \times 10^{-2}$	6	达标	17
DA038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口	污染控制		0.95~1.00	120	达标	$9.69 \times 10^{-4} \sim 1.02 \times 10^{-3}$	5	达标	15
DA039	Schuler6 清洗机排放口	清洗		0.98~1.13	120	达标	$8.43 \times 10^{-4} \sim 9.44 \times 10^{-4}$	5	达标	15
DA045	QM 清洗机排放口	清洗		0.97~1.06	120	达标	$2.80 \times 10^{-3} \sim 2.85 \times 10^{-3}$	5	达标	15
DA051	四期 SM25 排放口	锻造		2.68~3.35	120	达标	$2.90 \times 10^{-3} \sim 4.24 \times 10^{-3}$	5	达标	15
DA055	AMP66 废气排放口	锻造		1.85~2.56	120	达标	$3.16 \times 10^{-2} \sim 4.51 \times 10^{-2}$	5	达标	15

注：排气筒低于 15m 的，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排放速率标准值按外推计算结果再严格 50% 执行。企业排气筒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 执行。

### 2) 粉尘

企业现有工程老厂区的粉尘废气监测统计见表 2-18。由表可知，监测期间，老厂区已建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与速率监测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排放限值要求。

**表2-18 现企业老厂区粉尘废气监测结果**

排放口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mg/m <sup>3</sup> )	达标情况	排放速率(kg/h)	标准限值(kg/h)*	达标情况	排气筒高度(m)
DA001	1#钢件喷砂机排放口	颗粒物	<20	120	达标	$4.02 \times 10^{-2} \sim 4.10 \times 10^{-2}$	1.75	达标	15
DA002	2#钢件喷砂机排放口		<20	120	达标	$4.77 \times 10^{-2} \sim 5.04 \times 10^{-2}$	1.75	达标	15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排放口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mg/m <sup>3</sup> )	达标情况	排放速率(kg/h)	标准限值(kg/h)*	达标情况	排气筒高度(m)
DA003	3#钢件喷砂机排放口	颗粒物	<20	120	达标	4.98×10 <sup>-2</sup> ~5.21×10 <sup>-2</sup>	1.75	达标	15
DA004	4#钢件喷砂机排放口		<20	120	达标	6.38×10 <sup>-2</sup> ~6.47×10 <sup>-2</sup>	1.75	达标	15
DA005	5#钢件喷砂机排放口		<20	120	达标	6.53×10 <sup>-2</sup> ~6.69×10 <sup>-2</sup>	1.75	达标	15
DA006	6#钢件喷砂机排放口		<20	120	达标	5.51×10 <sup>-2</sup> ~5.64×10 <sup>-2</sup>	1.75	达标	15
DA007	铝件喷砂机排放口		<20	120	达标	7.86×10 <sup>-2</sup> ~8.04×10 <sup>-2</sup>	0.55	达标	12
DA008	铝件手工打磨排放口		<20	120	达标	8.46×10 <sup>-2</sup> ~9.61×10 <sup>-2</sup>	0.55	达标	12
DA040	H3 高速锯排放口		<20	120	达标	6.30×10 <sup>-2</sup> ~6.45×10 <sup>-2</sup>	1.75	达标	15
DA041	H4 高速锯排放口		<20	120	达标	5.31×10 <sup>-2</sup> ~5.84×10 <sup>-2</sup>	1.75	达标	15
DA042	DSD 手套喷砂机排放口		<20	120	达标	9.51×10 <sup>-3</sup> ~1.02×10 <sup>-2</sup>	1.75	达标	15
DA043	Saw26 锯切排放口		<20	120	达标	3.40×10 <sup>-2</sup> ~3.72×10 <sup>-2</sup>	0.39*	达标	10
DA044	Saw26 端面打磨排放口		<20	120	达标	1.04×10 <sup>-2</sup> ~1.11×10 <sup>-2</sup>	0.47*	达标	11
DA053	铝件打磨排放口		<20	120	达标	7.67×10 <sup>-2</sup> ~7.94×10 <sup>-2</sup>	1.75	达标	15
DA054	铝件打磨排放口		<20	120	达标	7.95×10 <sup>-2</sup> ~8.02×10 <sup>-2</sup>	1.75	达标	15

注：①H3 高速锯排放口参照 H4 高速锯排放口检测数据。②排气筒低于 15m 的，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排放速率标准值按外推计算结果再严格 50%执行。企业排气筒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执行。

### 3) 蚀洗废气

企业现有工程老厂区已建的手工蚀洗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监测期间，老厂区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浓度与速率监测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排放限值要求。

表2-19老厂区蚀洗废气监测结果

排放口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mg/m <sup>3</sup> )	达标情况	排放速率(kg/h)	标准限值(kg/h)*	达标情况	排气筒高度(m)
DA052	手工蚀洗线排放口	NO <sub>x</sub>	<0.7	240	达标	<2.10×10 <sup>-3</sup>	0.77	达标	15

注：企业排气筒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执行。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4) 天然气燃烧废气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监测资料，老厂区天然气燃烧废气监测统计见表 2-20。根据监测结果可见，老厂区天然气燃烧废气可达到《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中的相关限值。

表2-20 老厂区天然气燃烧废气监测数据汇总情况

排放口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达标 情况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氧含量 (%)	排气筒 高度(m)
DA034	1#Aichelin 排放口	颗粒物	18.5	30	达标	1.0~1.2	7.95×10 <sup>-2</sup> ~8.02×10 <sup>-2</sup>	20.2	15
		二氧化硫	46.3	200	达标	<3	5.00×10 <sup>-3</sup> ~5.15×10 <sup>-3</sup>		
		氮氧化物	46.3	300	达标	<3~3	5.05×10 <sup>-3</sup> ~9.99×10 <sup>-3</sup>		
DA035	2#Aichelin 排放口	颗粒物	18.5	30	达标	1.0~1.2	3.15×10 <sup>-3</sup> ~4.46×10 <sup>-3</sup>	20.2	15
		二氧化硫	46.3	200	达标	<3	4.81×10 <sup>-3</sup> ~5.20×10 <sup>-3</sup>		
		氮氧化物	46.3	300	达标	<3	4.81×10 <sup>-3</sup> ~5.20×10 <sup>-3</sup>		
DA036	3#Aichelin 排放口	颗粒物	5.9	30	达标	<1.0~1.1	3.99×10 <sup>-3</sup> ~8.77×10 <sup>-3</sup>	18.7	15
		二氧化硫	128.9	200	达标	15~24	0.125~0.208		
		氮氧化物	252.4	300	达标	44~47	0.357~0.400		
DA057	AMP66 预热炉 天然气燃烧废 气排放口 1 (北)	颗粒物	18.5	30	达标	1.1~1.2	3.27×10 <sup>-3</sup> ~3.51×10 <sup>-3</sup>	20.2	15
		二氧化硫	46.3	200	达标	<3	4.48×10 <sup>-3</sup> ~9.10×10 <sup>-3</sup>		
		氮氧化物	46.3	300	达标	<3	4.48×10 <sup>-3</sup> ~9.10×10 <sup>-3</sup>		
DA059	AMP66 预热炉 天然气燃烧废 气排放口 2 (南)	颗粒物	23.2	30	达标	1.1~1.5	3.23×10 <sup>-3</sup> ~4.47×10 <sup>-3</sup>	20.2	15
		二氧化硫	46.3	200	达标	<3~3	4.82×10 <sup>-3</sup> ~5.11×10 <sup>-3</sup>		
		氮氧化物	46.3	300	达标	<3	4.82×10 <sup>-3</sup> ~5.11×10 <sup>-3</sup>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5) 食堂油烟废气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监测资料，现企业老厂区食堂油烟废气监测统计见表 2-21。由表可知，监测期间，老厂区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浓度能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大型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表2-21 现企业老厂区食堂油烟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浓度 (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达标情况
职工食堂排气筒	食堂油烟	0.7~1.0	2	达标

### 6) 污水站废气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监测资料，现企业老厂区污水站废气处理排放口监测统计见表 2-22。由表可知，监测期间，现企业老厂区污水站废气处理排放口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均符合排放浓度能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限值要求。

表2-22 现企业老厂区污水站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排放口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标准限值(kg/h)	达标情况	排气筒高度(m)
DA038	废水处理站排放口	氨	2.72~2.88	$3.13 \times 10^{-3} \sim 4.41 \times 10^{-3}$	4.9	达标	15
		硫化氢	<0.010	$5.44 \times 10^{-6} \sim 6.34 \times 10^{-6}$	0.33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	354	2000	达标	

### 7) 无组织废气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监测资料，现企业老厂区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2-23。由表可知，监测期间，老厂区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监测点位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测值能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限值要求。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表2-23 现企业老厂区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采样位置	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颗粒物 (mg/m <sup>3</sup> )	二氧化硫 (mg/m <sup>3</sup> )	氮氧化物 (mg/m <sup>3</sup>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各侧厂界	厂界外最大检测结果	0.76	0.364	<0.007	0.081	11
	标准值	4.0	1.0	0.40	0.120	20
	达标性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3) 噪声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监测资料，现企业老厂区厂界昼、夜间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2-24。由表可知，监测期间，老厂区各侧厂界昼、夜间环境噪声等效声级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3 类标准。

表2-24 老厂区各厂界噪声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		夜间	
			Leq	限值	Leq	限值
2025.3.25~2025.3.26	01	东侧老厂区厂界东	62	65	47	55
	02	东侧老厂区厂界南	63		50	
	03	东侧老厂区厂界西	62		48	
	04	东侧老厂区厂界北	61		50	
	05	西侧老厂区厂界东	62	65	52	55
	06	西侧老厂区厂界南	61		50	
	07	西侧老厂区厂界西	62		51	
	08	西侧老厂区厂界北	60		51	

## 2、机加工二厂

### (1) 废水

为了解企业机加工二厂废水排放情况，本评价引用企业提供的 2025 年度日常监测报告进行分析，检测单位均为嘉合检测科技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浙江)有限公司，具体检测结果见表 2-25。由表可知，监测期间，企业机加工二厂生产废水排放口的废水中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1996) 三级标准的要求，氨氮、总磷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25) 标准的要求。废水总排口处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LAS、石油类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1996) 三级标准的要求，氨氮、总磷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25) 标准的要求。

表2-25 机加工二厂废水排口水质情况表 单位：mg/L

采样点名称	样品性状	pH	化学需氧量	BOD <sub>5</sub>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LAS	石油类
DW002 废水总排口	淡黄微浑	7.6	331	97.9	24	25.7	2.45	31.2	2.198	8.18
DW006 新机加废水站排放口	无色、透明	7.9	81	22.5	22	19.0	1.92	/	/	0.48
限值		6-9	500	300	400	35	8	40	20	20

### (2) 废气

机加工二厂废气主要来源于油雾废气（主要来自于淬火、机加工、浸油）、焊接废气，其中淬火油雾、焊接废气经自带处理设施处理有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1) 油雾废气

根据监测资料，机加工二厂的机加工油雾废气监测统计见表 2-26。由表可知，监测期间，机加工二厂已建项目油雾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与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排放限值要求。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表2-26 加工二厂机加工油雾废气监测结果

排放口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达标情况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kg/h) *	达标情况	排气筒高度 (m)
DA013	机加二厂 1#处理装置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18~1.25	120	达标	$7.02 \times 10^{-3} \sim 7.42 \times 10^{-3}$	5.0	达标	15
DA014	机加二厂 2#处理装置排放口		1.14~1.21	120	达标	$6.91 \times 10^{-3} \sim 8.06 \times 10^{-3}$	5.0	达标	15
DA015	机加二厂 3#处理装置排放口		2.14~2.64	120	达标	$8.08 \times 10^{-3} \sim 9.66 \times 10^{-3}$	1.1	达标	10
DA016	机加二厂 4#处理装置排放口		1.97~2.54	120	达标	$7.33 \times 10^{-3} \sim 9.15 \times 10^{-3}$	1.1	达标	10
DA017	机加二厂 5#处理装置排放口		1.22~1.41	120	达标	$4.82 \times 10^{-3} \sim 6.41 \times 10^{-3}$	0.9	达标	9
DA018	机加二厂 6#处理装置排放口		1.25~1.42	120	达标	$5.27 \times 10^{-3} \sim 7.18 \times 10^{-3}$	0.9	达标	9
DA019	机加二厂 7#处理装置排放口		1.22~1.34	120	达标	$8.74 \times 10^{-3} \sim 1.41 \times 10^{-2}$	0.7	达标	8
DA020	机加二厂 8#处理装置排放口		0.68~0.86	120	达标	$1.88 \times 10^{-3} \sim 2.66 \times 10^{-3}$	5.0	达标	15
DA021	机加二厂 9#处理装置排放口		1.12~1.28	120	达标	$5.95 \times 10^{-3} \sim 7.79 \times 10^{-3}$	1.1	达标	10
DA046	机加二厂浸油 1#		0.77~0.83	120	达标	$1.80 \times 10^{-3} \sim 2.20 \times 10^{-3}$	1.3	达标	11
DA047	机加二厂浸油 2#		0.72~0.81	120	达标	$8.28 \times 10^{-4} \sim 8.99 \times 10^{-4}$	1.3	达标	11
DA048	机加二厂浸油 3#		0.77~0.92	120	达标	$1.12 \times 10^{-3} \sim 2.98 \times 10^{-3}$	1.3	达标	11
DA049	机加二厂浸油 4#		1.02~1.22	120	达标	$1.70 \times 10^{-3} \sim 1.94 \times 10^{-3}$	5	达标	15
DA050	机加二厂浸油 5#		1.16~1.27	120	达标	$1.25 \times 10^{-3} \sim 1.61 \times 10^{-3}$	5	达标	15

注：排气筒低于 15m 的，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排放速率标准值按外推计算结果再严格 50%执行。企业排气筒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执行。

### 2) 无组织废气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监测资料，机加工二厂的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见表 2-27。

表2-27 机加工二厂厂界无组织监测数据统计

采样位置	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颗粒物 (mg/m <sup>3</sup> )
各侧厂界	厂界外最大检测结果	0.70	0.341
	标准值	4.0	1.0
	达标性	达标	达标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3) 噪声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监测资料，现企业机加工二厂各侧厂界昼、夜间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2-28。由表可知，监测期间，机加工二厂各侧厂界昼、夜间环境噪声等效声级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

**表2-28 机加工二厂各厂界噪声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		夜间	
			Leq	限值	Leq	限值
2025.3.25~ 2025.3.26	09	机加工二厂东侧	53	65	50	55
	10	机加工二厂南侧	56			
	11	机加工二厂西侧	55			
	12	机加工二厂北侧	59			

### 六、现有工程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 1、老厂区

本环评老厂区污染源强核查主要依据企业所提供的有关资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资料和日常监测资料进行核算。

#### (4) 废水

根据调查，老厂区的废水处理方式如下：纯水制备废水经收集后直接纳管排放；冷却水和喷砂粉尘处理废水经滤系统过滤后纳管排放；其他生产废水则收集后接入废水处理站，经“隔油—过滤—蒸发—生化”工艺处理后纳管。生活污水中粪便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其它生活污水纳管。所有废水最终送至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统一达标处理。

根据调查及企业提供的资料，现企业老厂区废水排放情况见表 2-29。

**表2-29 现有工程老厂区废水污染源强（2025年）**

废水名称	污染物名称	2025 排放量 (t/a)	达产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8000	29600
	COD <sub>Cr</sub>	1.120	1.184
	NH <sub>3</sub> -N	0.056	0.059
生产废水	废水量	2068.41	3003.38
	COD <sub>Cr</sub>	0.083	0.120
	NH <sub>3</sub> -N	0.004	0.006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问题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问题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2) 废气</b></p> <p>根据调查及企业提供的资料，老厂区已建工程废气来源主要为热处理（淬火）、锻造、清洗工序产生的油雾废气、污水处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喷砂等表面处理粉尘和显影粉尘、手工蚀洗渗透检验产生的蚀洗废气、食堂油烟废气等，其中显影过程在专用密闭工作舱内进行，项目显影粉用量少，经收集处理后外排粉尘极为少量，故本次评价不做定量分析；蚀洗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硝酸雾，手工蚀洗渗透检验为抽检检验，且现企业硝酸使用量极少，故本次评价亦不做定量分析；现有工程废液蒸发的过程中有一部分低沸点的物质，在列管热交换器中很难冷凝，这部分气体将通过系统的参数控制，通过管道排放至单独的冷凝装置中进行回收，最终这些低沸点物质将被排放至浓缩液中，仅有非常少量的不凝气体通过无组织的形式排放到空气中。现有工程废水处理系统规模小，设备密闭程度高，无组织排放的少量不凝气基本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本评价不做定量计算。老厂区已建工程废气排放情况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1 各类油雾废气</b></p> <p>企业老厂区现有工程 2025 年度各类油雾废气的排放量，是依据现状监测数据中的“实测排放速率（最大值）×企业运营时间（7200 小时）”进行核算的。经计算，企业老厂区 2025 年排放的各类油雾废气总计约 0.731 吨，折算达产排放量约 1.061 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2) 各类粉尘废气</b></p> <p>由现状监测数据可见，企业老厂区各类粉尘排放口处的监测浓度均小于最低检出线，因此无法依据实测数据对企业 2025 年度各类粉尘废气的排放量进行核算。企业各类粉尘废气的排放量是依据企业 2025 年度原料的实际用量进行核算的。经计算，企业 2025 年度的粉尘排放量约 2.576 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3) 天然气燃烧烟气</b></p> <p>由现状监测数据可见，企业老厂区各类天然气燃烧烟气排放口处的污染物监测浓度大部分都小于最低检出线，因此无法依据实测数据对企业 2025 年</p>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度天然气燃烧烟气的排放量进行核算。企业天然气燃烧烟气的排放量是依据 2025 年度天然气的实际用量进行核算。经计算，企业 2025 年度的烟尘排放量约 0.165 吨、二氧化硫排放量约 0.183 吨、氮氧化物排放量约 0.617 吨。

综上所述，现企业老厂区 2025 年度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2-30 现企业老厂区 2025 年度废气排放情况汇总表**

污染物名称		2025 排放量 (t/a)	达产排放量(t/a)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0.731	1.061
粉尘	颗粒物	2.576	3.740
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	0.165	0.211
	SO <sub>2</sub>	0.183	0.234
	Nox	0.617	0.789

### (3) 固体废物

企业老厂区 2025 年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处理方式见表 2-31。

**表2-31 老厂区 2025 年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汇总表**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排放量 (t/a)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等	一般固废	--	13422.4	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0	是
一般包装材料	原材料使用	一般固废	--	350		0	是
废钢丸	喷砂	一般固废	--	85.225	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0	是
废铝砂	喷砂	一般固废	--	23		0	是
一般集尘灰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	20		0	是
含油金属屑	机加工等	危险废物	900-200-08	24.58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0	是
废磨床泥	磨床加工	危险废物	900-200-08	5.03		0	是
生化污泥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772-006-49	0.29		0	是
废酸及含酸废液	产品检测	危险废物	900-300-34	8.64		0	是
废碱及含碱废液	产品检测	危险废物	900-352-35	2.25		0	是
废渗透液及含渗透液废液	产品检测	危险废物	900-019-16	4.07		0	是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问题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排放量(t/a)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问题	废矿物油	机加工、锻造、产品检测等	危险废物	900-249-08	2.6		0	是
	废过滤材料	油雾废气处理等	危险废物	900-041-49	4.64		0	是
	废活性炭	产品检测	危险废物	900-041-49	36.1		0	是
	废油脂	机加工、锻造、产品检测等	危险废物	900-217-08	10.33		0	是
	废弃包装物	原辅材料使用	危险废物	900-041-49	40.6		0	是
	废离子交换树脂	电火花机	危险废物	900-015-13	0		0	是
	废灯管	污水站臭气处理	危险废物	900-023-29	0		0	是
	浓缩液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900-007-09	186.7		0	是
	预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900-007-09	0		0	是
	废乳化液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900-007-09	168.47		0	是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	160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0
	<p>注：2025 年废淬火液、废电解液、废离子交换树脂、废灯管暂未产生。预处理污泥主要产生于隔油阶段，性质与废乳化液相同，与废乳化液一并处理。企业在铝喷砂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集尘污泥属于一般固废，与其他一般集尘灰一并处理。</p>							

### 2、机加工二厂

本环评机加工二厂区污染源强核查主要依据企业所提供的有关资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资料和日常监测资料进行核算。

#### (1) 废水

根据企业 2025 年生产情况及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机加工二厂废水排放情况见下表。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表2-32 现有工程机加工二厂废水污染源强（2025年）**

废水名称	污染物名称	2025 排放量 (t/a)	达产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4600	4600
	COD <sub>Cr</sub>	0.184	0.184
	NH <sub>3</sub> -N	0.009	0.009
生产废水	废水量	165.7	247.5
	COD <sub>Cr</sub>	0.007	0.010
	NH <sub>3</sub> -N	0.0003	0.001

### (2) 废气

根据调查，机加工二厂废气主要来源于淬火油雾、机加工油雾、浸油废气、焊接废气。由于焊接废气（颗粒物）产生量很少，经自带除尘装置处理后车间排放，故本次评价不做定量分析。

企业现有工程机加工二厂 2025 年度各类油雾废气的排放量，是依据现状监测数据中的“实测排放速率（最大值）×企业运营时间（7200 小时）”进行核算的。经计算，企业机加工二厂 2025 年排放的各类油雾废气总计约 0.558 吨，折算达产排放量约 0.881 吨。

**表2-33 现企业老厂区 2025 年度废气排放情况汇总表**

污染物名称	2025 排放量 (t/a)	达产排放量(t/a)
非甲烷总烃	0.590	2.004

### (3) 固体废物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机加工二厂 2025 年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处理方式见下表。

**表2-34 机加工二厂 2025 年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汇总表**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排放量 (t/a)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一般固废	--	4831.197	出售进行综合利用	0	符合
废一般包装材料	原辅材料使用	一般固废	--	40		0	符合
含油金属屑	机加工等	危险废物	900-200-08	3.5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固体	0	是
废矿物油	机加工、锻造、产品检测等	危险废物	900-249-08	0.6		0	符合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问题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排放量 (t/a)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废磨床泥	磨床加工	危险废物	900-200-08	1.21	废物处置 有限责任公司	0	符合
废油脂	机加工、锻造、产品检测等	危险废物	900-217-08	1.14		0	符合
废弃包装物	原材料储存	危险废物	900-041-49	7.26		0	符合
浓缩液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900-007-09	48.64		0	符合
废过滤材料	油雾处理	危险废物	900-041-49	4.84		0	符合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	50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0	符合

### 七、现有工程污染源强汇总

**表2-35 现有工程污染源强汇总**

污染类别	污染物名称		原环评核定量 (t/a)	2025 排放量 (t/a)	现有工程达产后的排放量 (t/a)	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34200	32600	34200	/
		COD <sub>Cr</sub>	1.368	1.304	1.368	/
		NH <sub>3</sub> -N	0.068	0.065	0.068	/
	生产废水	废水量	6745.2	2234.11	3250.88	符合
		COD <sub>Cr</sub>	0.270	0.09	0.13	符合
		NH <sub>3</sub> -N	0.014	0.0043	0.007	符合
废气	生产废气	颗粒物	4.051	2.741	3.951	符合
		SO <sub>2</sub>	0.234	0.183	0.234	符合
		NO <sub>x</sub>	0.789	0.617	0.789	符合
		VOCs	7.362	1.321	3.065	符合
固废	工业固废		0	0	0	/
	生活垃圾		0	0	0	/

由上表可见，企业 2025 年现有工程排放的各类污染物，折算达产后的排放量均在原环评核定范围内，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 八、现有工程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德西福格汽车配件（平湖）有限公司已履行环保手续，并通过环保验收，工程产生的废气、废水和噪声均满足相应排放标准要求、实现达标排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问题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问题	<p>放，产生的固废去向合理，不会造成二次污染。根据企业目前环保管理现状，现提出如下持续改进建议：</p> <p>1、目前企业由于厂房构架等因素，无法对个别排气筒进行加高，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的排气筒一般不应低于 15m，若某新污染源的排气筒必须低于 15m 时，其排放速率标准值按外推计算结果再严格 50% 执行”。要求企业加强日常管理，严格按照标达标排放。同时建议企业在远期厂房结构进行改建时，将排气筒加高至 15m。</p> <p>2、企业提供的常规监测报告中，颗粒物采用的监测方法不规范。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采样方法》（GB/T16157-1996）修改单的要求，企业日常监测中，在测定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浓度时，浓度小于等于 20mg/m<sup>3</sup> 时，适用 HJ836（《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p> <p>3、建议企业进一步加强企业的环境管理工作，做好各类生产设备的管理、日常维护，加强固废规范化管理，加强事故安全防范措施，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p>
--------------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3.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 3.1.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 4、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平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气评价范围内涉及平湖市，环境空气功能区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关于发布《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修改单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中二级标准。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的达标性，本评价收集了平湖市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数据进行评价，环境质量数据汇总见表 3-1。

表3-1 平湖市环境质量数据汇总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单位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sup>3</sup>	24	35	68.6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 日平均质量浓度		65	75	86.7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4	70	62.9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 日平均质量浓度		102	150	68.0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40	60.0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 日平均质量浓度		60	80	75.0	达标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0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 日平均质量浓度		10	150	6.7	达标
O <sub>3</sub>	第 90 百分位数 日最大 8h 平均 质量浓度		134	160	83.8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 日平均质量浓度		mg/m <sup>3</sup>	1.0	4	25.0

根据环境质量数据可知，平湖市 2024 年各项基本污染物指标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中的二级标准相关要求，项目区域环境空气属于达标区。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 2、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地附近其他污染物的达标性情况，本项目引用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钟溪新村的环境空气监测数据（报告编号：ZJADT20240710002）进行评价。

##### （1）监测项目及方法

其他污染物监测项目选取非甲烷总烃、TSP，采样标准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T194-2017）进行。

##### （2）监测时间及频次

钟溪新村，监测时间为2024年8月1日~8月7日，连续7天。可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关于大气环境的现状监测要求。

##### （3）监测及评价结果

监测点位基本信息和检测结果具体见表3-2和表3-3。

**表3-2 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点位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本项目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东经	北纬				
钟溪新村	120.992025°	30.765255°	TSP	2024.08.01~ 2024.08.07	NE/NW	约 2800m/ 3000m
			NMHC			

注：相对方位和距离中斜杠前为老厂区的相对方位及距离，斜杠后为机加工二厂的相对方位及距离

**表3-3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	监测浓度范围（ $\mu\text{g}/\text{m}^3$ ）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TSP	24小时平均	300	47~73	24.3	0	达标
NMHC	1小时平均	2000	1100~1119	59.5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本项目周边监测点的TSP日均浓度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相关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NMHC）监测值可满足《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详解》要求。

#### 3.1.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平湖市环境监测年鉴（2024年度）》平湖全市共有地表水考核断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面 18 个，其中国控断面 5 个，嘉兴市控断面 8 个，平湖县控断面 5 个；跨行政区域交接断面 4 个（其中 3 个断面同时为市控以上断面）。地表水水质评价指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除水温、总氮、粪大肠菌群以外的 21 项指标。地表水水质评价按《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办法（试行）》（环办[2011]22 号）执行，按照功能区要求，东湖、半路桥、北三家村执行Ⅳ类水标准，其余断面执行Ⅲ类水标准。

2024 年平湖市地表水总体水质为优，与上年（优）相比无明显变化。

全市 18 个地表水考核断面中，Ⅲ类及以上断面占比 100%，功能区达标率 100%；与上年相比，Ⅲ类及以上断面占比同比持平，功能区达标率同比持平。

####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本评价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监测。

#### 3.1.4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利用已建生产厂房实施，项目拟建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本评价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 3.1.5 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不存在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3.1.6 电磁辐射现状

本项目不涉及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无需进行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3.2 环境保护目标

##### 3.2.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老厂区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图 3-1 老厂区厂界外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

机加工二厂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4。

表3-4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基本情况

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规模	环境功能区	方位	距厂界最近距离(m)
	东经 (°)	北纬 (°)					
中南花园	121.023340	30.734936	居民	范围内约 2000 人	二类区	SE	约 533
平湖经开实验中学	121.020759	30.735821	师生	约 1300 人		SE	约 214
嘉兴学院	121.017843	30.735968	师生	约 2400 人		S	约 139
人才公寓	121.011089	30.735678	居民	范围内约 2000 人		SW	约 505

环境  
保护  
目标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图 3-1 机加工二厂厂界外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

#### 3.2.2 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老厂区和机加工二厂的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 3.2.3 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3.2.4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拟建地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拟利用现有企业生产厂区内的空余场地实施，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3.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 3.3.1 废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本项目废水经收集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25)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嘉兴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杭州湾;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城镇污水处理厂监管的通知》(嘉环发[2023]11号),嘉兴联合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3-5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除 pH 外

序号	项目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DB33/2169-2018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DB33/887-2025	
			限值	采样位置
1	pH 值	6~9	6~9	排污单位排放口 采样
2	色度	30	—	
3	SS	10	400	
4	BOD <sub>5</sub>	10	300	
5	COD <sub>Cr</sub>	40	500	
6	氨氮	2 (4) *	35	
7	TP	0.3	8	
8	动植物油	1	100	
9	石油类	1	20	
10	总氮	12 (15) *	--	

注: \*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 3.3.2 废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企业喷砂、抛丸、下料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以及湿式机加工、淬火和老厂区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限值。

企业老厂区蚀洗工序产生的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限值。

企业老厂区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排放限值。

热处理设备排放的烟(粉)尘、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中的限值,排放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限值。同时,根据《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实施方案》要求,热处理设备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30 mg/m<sup>3</sup>、200 mg/m<sup>3</sup>、300mg/m<sup>3</sup>。具体标准如下所示。

表3-6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所在厂区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排放标准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高度 m		
老厂区	DA001~DA008	颗粒物	120	3.5	1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GB16297-1996
	DA009~DA012	非甲烷总烃	120	10	15		GB16297-1996
机加二厂	DA013~DA021	非甲烷总烃	120	10	15		GB16297-1996
老厂区	DA022~DA033	非甲烷总烃	120	10	15		GB16297-1996
	DA034~DA036	颗粒物	200	/	/		GB9078-1996
		林格曼级烟气黑度	1	/	/		GB16297-1996
		SO <sub>2</sub>	550	2.6	15		GB16297-1996
		NO <sub>x</sub>	240	0.77	15		GB16297-1996
	DA037(项目新增)	非甲烷总烃	120	10	15		GB16297-1996
	DA038	非甲烷总烃	120	10	15		GB16297-1996
		氨	/	4.9	15		GB14554-93
		硫化氢	/	0.33	15		
		臭气浓度(无量纲)	/	2000	15		
	DA039	非甲烷总烃	120	10	15		
DA040~DA044	颗粒物	120	3.5	15	GB16297-1996		
DA045	非甲烷总烃	120	10	15	GB16297-1996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所在厂区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排放标准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高度 m		
机加二厂	DA046~ DA050	非甲烷总烃	120	10	1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GB16297-1996
老厂区	DA051	非甲烷总烃	120	10	15		GB16297-1996
	DA052	NO <sub>x</sub>	240	0.77	15	GB16297-1996	
	DA053~ DA054	颗粒物	120	3.5	15	GB16297-1996	
	DA055	非甲烷总烃	120	10	15	GB16297-1996	
	DA057、 DA059	颗粒物	200	/	/	GB9078-1996	
		林格曼级烟气黑度	1	/	/		
		SO <sub>2</sub>	550	2.6	15		GB16297-1996
NO <sub>x</sub>		240	0.77	15			

注：表格中除 DA037 排气筒为本项目新增，其余排气筒均为企业现有排气筒。企业排气筒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期对应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 执行。

企业各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各厂区周界外的非甲烷浓度、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老厂区厂界外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具体标准如下所示。

**表3-7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单位	限值	监控位置	限值含义	排放标准
NHMC	mg/m <sup>3</sup>	6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GB37822-2019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NHMC	mg/m <sup>3</sup>	4.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 小时采样计平均值	GB 16297-1996
颗粒物		1.0			
SO <sub>2</sub>		0.40			
NO <sub>x</sub>		0.12			
硫化氢	mg/m <sup>3</sup>	0.06	厂界	一次最大监测值	GB14554-93
氨		1.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3.3.3 噪声排放控制标准

企业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	65	55

#### 3.3.4 固体废物排放控制标准

固体废物处置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5085.7—2019）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相关要求，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3.4 总量控制指标

##### 3.4.1 总量控制原则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现阶段主要污染物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VOCs）、五类重点重金属（铬、镉、铅、汞、砷）。

##### 3.4.2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染源强见下表，项目实施后企业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3-10。

表3-9 本项目污染源强汇总表

污染物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环境排放量 (t/a)
老厂区				
生活污水	废水量	459	0	459
	COD <sub>Cr</sub>	0.138	0.120	0.018
	氨氮	0.014	0.013	0.001
生产废水	废水量	18	0	18
	COD <sub>Cr</sub>	0.036	0.035	0.001
	氨氮	0.0006	0.0006	/
	石油类	0.009	0.009	/
生产废气	颗粒物	26.978	26.561	0.417
	二氧化硫	0.002	0	0.002
	氮氧化物	0.094	0	0.094
	非甲烷总烃	0.028	0.022	0.006
固废	废乳化液	2.0	2.0	0
	含油金属屑	0.2	0.2	0
	金属边角料	100	100	0
	废钢丸	1	1	0
	废淬火液	0.1	0.1	0
	废包装桶	0.1	0.1	0
	生活垃圾	3	3	0
噪声	各类生产、动力设备运行噪声			
新厂区				
生产废水 （“以新带”	废水量	0	1364.7	-1364.7
	COD <sub>Cr</sub>	0	0.055	-0.055

总量控制指标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污染物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环境排放量 (t/a)	
	产生量	削减量	产生量	削减量	产生量	削减量
老”削减)	氨氮	0	0.003		-0.003	
废气	无					
固废	废乳化液	568	568		0	
	清洗废液	34	34		0	
噪声	各类生产、动力设备运行噪声					
全厂合计						
综合废水	废水量	477	1364.7		-887.7	
	COD <sub>Cr</sub>	0.174	0.21		-0.036	
	氨氮	0.0146	0.0166		-0.002	
	石油类	0.009	0.009		/	
生产废气	颗粒物	26.978	26.561		0.417	
	二氧化硫	0.002	0		0.002	
	氮氧化物	0.094	0		0.094	
	非甲烷总烃	0.028	0.022		0.006	
固废	废乳化液	570	570		0	
	含油金属屑	0.2	0.2		0	
	金属边角料	100	100		0	
	废钢丸	1	1		0	
	废淬火液	0.1	0.1		0	
	废包装桶	0.1	0.1		0	
	废清洗液	34	34		0	
	生活垃圾	3	3		0	
噪声	各类生产、动力设备运行噪声					

**表3-10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污染物排放情况**

项目	污染物	污染因子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项目实施后环境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产生量	环境排放量			
废水	综合废水	废水量	40945.2	477	477	1364.7	40057.5	-887.7
		COD <sub>Cr</sub>	1.638	0.174	0.019	0.055	1.602	-0.036
		氨氮	0.082	0.0146	0.001	0.003	0.08	-0.002
废气	生产废气	颗粒物	4.051	26.978	0.417	0	4.468	+0.417
		SO <sub>2</sub>	0.234	0.002	0.002	0	0.236	+0.002
		NO <sub>x</sub>	0.789	0.094	0.094	0	0.883	+0.094
		VOCs	7.362	0.028	0.006	0	7.368	+0.006
固废	工业固废		60050.217	731.96	0	306.2	60475.977	+425.76
	生活垃圾		293	3	0	0	296	0

注：固体废物为产生量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总量  
控制  
指标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值为：生产废水量 $\leq 40057.5$  t/a、 $\text{COD}_{\text{Cr}} \leq 1.602$  t/a、氨氮 $\leq 0.08$  t/a、工业烟粉尘 $\leq 4.468$  t/a、二氧化硫 $\leq 0.236$  t/a、氮氧化物 $\leq 0.883$  t/a、VOCs $\leq 7.368$  t/a。

企业现有工程已批污染物排放总量为：生产废水量 $\leq 40945.2$  t/a、 $\text{COD}_{\text{Cr}} \leq 1.638$  t/a、氨氮 $\leq 0.082$  t/a、工业烟粉尘 $\leq 4.051$  t/a、二氧化硫 $\leq 0.234$  t/a、氮氧化物 $\leq 0.789$  t/a、VOCs $\leq 7.362$  t/a。

根据企业提供的排污权证，企业已交易的污染物排放总量为：废水量4000t/a（根据相关交易规则，企业现有工程仅交易了生产废水排放量）、 $\text{COD}_{\text{Cr}} 0.016$ t/a（按照环境排放浓度40mg/L折算）、氨氮 $\leq 0.008$ t/a（按照环境排放浓度2mg/L折算）、二氧化硫 $\leq 0.234$ t/a、氮氧化物 $\leq 0.789$ t/a、VOCs $\leq 7.362$ t/a。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总量控制指标较现有工程已批总量的变化为：废水排放量减少887.7 t/a， $\text{COD}_{\text{Cr}}$ 减少0.036 t/a，氨氮减少0.002 t/a，工业烟粉尘增加0.417 t/a，二氧化硫增加0.002 t/a，氮氧化物增加0.094 t/a，VOCs增加0.006 t/a。

根据相关规定，本项目实施后企业需要交易的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量36057.5 t/a、 $\text{COD}_{\text{Cr}}$  1.586 t/a、氨氮0.072 t/a、工业烟粉尘4.468t/a、二氧化硫0.002 t/a、氮氧化物0.094 t/a、VOCs 0.006 t/a。

综上所述，企业总量污染物控制情况见表3-11。

**表3-11 项目污染物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控制指标	单位	现有工程已批总量	现有工程已交易总量	本项目新增总量	项目实施后企业总量指标	项目实施后需交易总量
废水量	t/a	40945.2	4000	-887.7	40057.5	36057.5
$\text{COD}_{\text{Cr}}$	t/a	1.638	0.016	-0.036	1.602	1.586
$\text{NH}_3\text{-N}$	t/a	0.082	0.008	-0.002	0.080	0.072
颗粒物	t/a	4.051	0	+0.417	4.468	4.468
$\text{SO}_2$	t/a	0.234	0.234	+0.002	0.236	0.002
$\text{NO}_x$	t/a	0.789	0.789	+0.094	0.883	0.094
VOCs	t/a	7.362	7.362	+0.006	7.368	0.006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3.4.3 总量平衡方案

根据各类总量控制相关文件精神及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要求，由于平湖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平均浓度达标，因此本项目新增的工业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总量指标按 1:1 进行削减替代，具体见表 3-11。

**表3-12 项目污染物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单位：t/a**

项目	控制指标	单位	新增排放量	替代比例	替代总量
废气	颗粒物	t/a	0.417	1:1	0.417
	SO <sub>2</sub>	t/a	0.002	1:1	0.002
	NO <sub>x</sub>	t/a	0.094	1:1	0.094
	VOCs	t/a	0.006	1:1	0.006

本项目新增的污染物总量通过区域平衡后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总量  
控制  
指标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4.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拟建地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拟利用现有企业生产厂区内的空余场地实施，项目施工期主要为厂房内的设备安装过程。不会对所在区域的环境产生影响。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 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4.2.1 废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1、废气污染源强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实施后企业老厂区新增的废气主要有下料废气、油雾废气、喷砂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和淬火油雾废气。本次机加二厂的技术改造不会产生生产废气。

##### (1) 下料废气

项目钢材下料过程中会有粉尘产生。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4 预处理”的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5.30 千克/吨原料。本项目老厂区新增的钢材用量约 3600 吨/年，则项目新增的下料废气产生量约 19.08 吨/年。企业现有的下料设备尚有一定的加工能力余量，本项目新增的钢材用量仅占原环评审批量的 2.6%，相对企业已配备的生产设备来说负荷较小，完全能满足新增产品的加工需求，因此不需要增加下料设备。

目前企业对下料设备采取了密闭收集，下料废气通过设备的废气收集管道直接接入设备配套的“金属丝网过滤器”，处理后的废气通过对应的排气筒进行排放。根据对企业现有工程的类比调查可知，下料工段的密闭收集对粉尘的收集效率能够达到 99%以上（本评价按 99%计），“金属丝网过滤器”对粉尘的处理效率能达到 99.9%（保守考虑，本评价按 99.5%计）。经计算，本项目下料废气的颗粒物排放量约 0.285 吨/年，如表 4-1 所示。

**表4-1 本项目下料废气污染源强**

废气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形式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下料 废气	DA040 DA041 DA043	颗粒物	有组织	18.889	18.795	0.094
	老厂区生 产厂房		无组织	0.191	0	0.191
	合计		/	19.08	18.795	0.285

本项目利用企业已建的下料设备进行加工，无需新增生产设备，产能增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加后只会延长加工时间，不会改变加工时的工况，因此废气产生、排放速率不会变化。根据企业日常监测结果可知，现有工程老厂区的下料粉尘经收集、处理后排放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排放限值要求。

##### (2) 油雾废气

本项目在机加工和锻造过程中会产生油雾废气。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7 机械加工”的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5.64 千克/吨原料。本项目切削液使用量约 1 吨/年、冷锻油使用量约 4 吨/年，则项目新增的油雾废气产生量约 0.028 吨/年。

##### 1) 机加工油雾排放情况

企业现有的机加工设备尚有余力，本项目新增钢材用量仅占原环评审批量的 2.6%，整体负荷较小，能满足新增产品的加工需求，因此无需增加机加工设备。目前企业机加工使用的数控机床均采用密闭操作，产品加工过程中的油雾废气通过设备的废气收集管道直接接入油雾净化装置，仅在上、下料过程中有少量油雾废气散溢到车间内。处理后的油雾废气通过对应的排气筒排放。根据对企业现有工程的类比调查，机加工工段的密闭收集对油雾废气的收集效率能达到 90%以上（本评价按 90%计），“油雾净化装置”对油雾的处理效率为 90%。经计算，本项目机加工油雾废气的排放量如表 4-2 所示。

表4-2 本项目机加工油雾废气污染源强

废气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形式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机加工油雾废气	DA009~DA012、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005	0.004	0.001
	老厂区生产厂房		无组织	0.001	0	0.001
	合计		/	0.006	0.004	0.002

本项目利用企业已建的机加工设备进行加工，无需新增，产能增加后只会延长加工时间，不会改变加工时的工况，因此废气产生、排放速率不会变化。根据企业日常监测结果可知，现有工程老厂区的机加工油雾废气收集、处理后排放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染源排放限值要求。

##### 2) 锻造油雾排放情况

项目新增产品型号与现有产品型号有所差异，因此无法使用现有的锻压设备进行锻造。项目新增的一台锻压机采用密闭操作，产品加工过程中的油雾废气通过设备的废气收集管道直接接入设备配套的油雾净化装置，仅在上、下料过程中有少量油雾废气散溢到车间内。处理后的锻造油雾废气通过新增的 DA037 排气筒进行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

根据对企业现有工程的类比调查，锻压机的密闭收集对油雾废气的收集效率能达到 90%以上（本评价按 90%计），“油雾净化装置”对油雾的处理效率为 90%，配套的风机风量约 5000m<sup>3</sup>/h。经计算，本项目锻造油雾废气的排放情况如表 4-3 所示。

表4-3 本项目锻造油雾废气污染源强

废气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形式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锻造油雾废气	DA037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020	0.018	0.002	0.0003	0.1
	老厂区生产厂房		无组织	0.002	0	0.002	0.0003	/
	合计		/	0.022	0.012	0.004	/	/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新增的锻造油雾经收集、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DA037）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和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排放限值要求。

##### (3) 喷砂废气

本项目在进行喷砂的过程中会产生喷砂废气。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6 预处理”的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19 千克/吨原料。本项目老厂区新增的钢材用量约 3600 吨/年，则项目新增的下料废气产生量约 7.884 吨/年。企业现有的喷砂设备尚有一定的加工能力余量，本项目新增的钢材用量仅占原环评审批量的 2.6%，相对企业已配备的生产设备来说负荷较小，完全能满足新增产品的加工需求，因此不需要增加喷砂设备。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目前企业对喷砂设备采取了密闭收集，喷砂废气通过设备收集管道直接接入设备配套的“金属丝网过滤器”，处理后的废气通过对应的排气筒进行排放。根据对企业现有工程的类比调查可知，喷砂工段的密闭收集对粉尘的收集效率能够达到99%以上（本评价按99%计），“金属丝网过滤器”对粉尘的处理效率能达到99.9%（保守考虑，本评价按99.5%计）。经计算，本项目喷砂废气的颗粒物排放量约为0.118吨/年，如表4-4所示。

**表4-4 本项目喷砂废气污染源强**

废气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形式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喷砂 废气	DA001~ DA006	颗粒物	有组织	7.805	7.766	0.039
	老厂区生 产厂房		无组织	0.079	0	0.079
	合计		/	7.884	7.766	0.118

本项目利用企业已建的喷砂设备进行加工，无需新增生产设备，产能增加后只会延长加工时间，不会改变加工时的工况，因此废气产生、排放速率不会变化。根据企业日常监测结果可知，现有工程老厂区的喷砂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排放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排放限值要求。

#### (4) 天然气燃烧废气

项目热处理设备采用天然气加热，天然气燃烧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机械行业系数手册》，“天然气工业炉窑”的产物系数如表4-5所示。

**表4-5 天然气工业炉窑废气产污系数**

项目	新增天然气用量	颗粒物	SO <sub>2</sub>	NO <sub>x</sub>
产污系数	5万	0.000286	0.000002S*	0.00187
单位	m <sup>3</sup> /a	千克/立方米-原料		
系数来源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废气产生量	/	14.3公斤/年	2公斤/年	93.5公斤/年
注*：根据《天然气》（GB17820-2018）中的商品天然气技术要求，一类气的总硫（以硫计）≤20mg/m <sup>3</sup> 。目前浙江省燃气管道均执行一类气标准，因此SO <sub>2</sub> 产污系数中的S按20计。				

本项目热处理设备的天然气废气直接通过管道引入相应的排气筒进行高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空排放。项目天然气废气如下表所示。

**表4-6 本项目天然气废气污染源强**

废气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形式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天然 气废 气	DA034~ DA036	颗粒物	有组织	0.014	0	0.014
		二氧化硫		0.002	0	0.002
		氮氧化物		0.094	0	0.094

本项目利用企业已建的热处理设备进行加工，无需新增生产设备，产能增加后只会延长加工时间，不会改变加工时的工况，因此废气产生、排放速率不会变化。根据企业日常监测结果可知，现有工程老厂区的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后排放能够满足《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中的相关限值要求。

### （5）淬火油雾废气

本项目在工件淬火过程中会产生淬火油雾。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机械行业系数手册》，“12 热处理”的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0.010 千克/吨-原料。本项目老厂区新增的淬火油用量约 0.2 吨/年，则项目新增的淬火油雾废气产生量约 0.002 千克/年。企业现有的热处理设备尚有一定的加工能力余量，本项目新增的钢材用量仅占原环评审批量的 2.6%，相对企业已配备的生产设备来说负荷较小，完全能满足新增产品的加工需求，因此不需要增加热处理设备。

目前企业淬火设备采取密闭收集，淬火废气通过设备的废气收集管道直接接入设备配套的“油雾净化器”，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DA024 排气筒进行排放。根据对企业对现有工程的类比调查可知，热处理设备的密闭收集对淬火油雾的收集效率能够达到 99%以上（本评价按 99%计），“油雾净化器”对淬火油雾的处理效率能达到 90%。本项目新增淬火油雾废气经收集、处理后环境排放量较小，本评价不进行定量计算。

本项目利用企业已建的热处理设备进行加工，无需新增生产设备，产能增加后只会延长加工时间，不会改变加工时的工况，因此废气产生、排放速率不会变化。根据企业日常监测结果可知，现有工程老厂区的淬火油雾废气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经收集、处理后排放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排放限值要求。

(6)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强汇总

**表4-7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强**

废气	污染物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老厂区				
下料废气	颗粒物	19.08	18.795	0.285
机加工油雾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6	0.004	0.002
锻造油雾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22	0.018	0.004
喷砂废气	颗粒物	7.884	7.766	0.118
天然气废气	颗粒物	0.014	0	0.014
	二氧化硫	0.002	0	0.002
	氮氧化物	0.094	0	0.094
淬火油雾废气	非甲烷总烃	少量	少量	少量
合计	颗粒物	26.978	26.561	0.417
	二氧化硫	0.002	0	0.002
	氮氧化物	0.094	0	0.094
	非甲烷总烃	0.028	0.022	0.006
机加二厂				
无废气排放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4-8 项目废气污染源强汇总**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h)	
				核算方 法	废气产 生量 (m <sup>3</sup> /h)	最大产生 浓度 (mg/m <sup>3</sup> )	最大产 生量 (kg/h)	工艺	效率/%	废气排 放量 (m <sup>3</sup> /h)	最大排放 浓度 (mg/m <sup>3</sup> )		最大排 放量 (kg/h)
老厂区													
下料	锯床	DA040	颗粒物	系数法	6451	/	/	金属滤 网	99.5	6451	<20	0.00645	7200
		DA041			5310	/	/		99.5	5310	<20	0.00584	
		DA043			3719	/	/		99.5	3719	<20	0.00372	
		老厂区生 产厂房			/	/	/	/	/	/	少量		
喷油	车床、 加工中 心、钻 床、机 加工生 产线	DA009	非甲烷总 烃	系数法	7444	/	/	油雾净 化器	90	7723	2.68	0.0207	7200
		DA010			4970	/	/		90	4910	1.34	0.00658	
		DA011			5600	/	/		90	5600	1.25	0.00700	
		DA012			6455	/	/		90	8307	1.30	0.0108	
		老厂区生 产厂房			/	/	/	/	/	/	少量		
锻造	锻压机	DA037	非甲烷总 烃	系数法	5000	0.6	0.003	油雾净 化器	90	5000	0.1	0.0003	7200
		老厂区生 产厂房			/	/	0.0003	/	/	/	/	0.0003	
喷砂	喷砂机	DA001	颗粒物	系数法	4022	/	/	金属滤 网	99.5	4022	<20	0.0410	7200
		DA002			5045	/	/		99.5	5045	<20	0.0504	
		DA003			5211	/	/		99.5	5211	<20	0.0521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h)	
				核算方 法	废气产 生量 (m <sup>3</sup> /h)	最大产生 浓度 (mg/m <sup>3</sup> )	最大产 生量 (kg/h)	工艺	效率/%	废气排 放量 (m <sup>3</sup> /h)	最大排放 浓度 (mg/m <sup>3</sup> )		最大排 放量 (kg/h)
喷砂	喷砂机	DA004	颗粒物	系数法	6404	/	/	金属滤 网	99.5	6404	<20	0.0647	7200
		DA005			6533	/	/		99.5	6533	<20	0.0669	
		DA006			5539	/	/		99.5	5539	<20	0.0564	
		老厂区生 产厂房			/	/	/	/	/	/	/	少量	/
热处理	热处理	DA034	颗粒物	系数法	3361	1.2	0.0802	/	/	3361	1.2	0.0802	7200
			二氧化硫			<3	0.00515		/		<3	0.00515	
			氮氧化物			3	0.00999		/		3	0.00999	
		DA035	颗粒物		3717	1.2	0.00446		/	1.2	0.00446	7200	
			二氧化硫			<3	0.00520		/	<3	0.00520		
			氮氧化物			<3	0.00520		/	<3	0.00520		
		DA036	颗粒物		7984	1.1	0.00877		/	1.1	0.00877	7200	
			二氧化硫			24	0.208		/	24	0.208		
			氮氧化物			47	0.400		/	47	0.400		
淬火	淬火	DA024	非甲烷总 烃	系数法	5000	少量	少量	油雾净 化器	90	5000	少量	少量	7200
		老厂区生 产厂房			/	/	/		/	/	/	少量	/
机加二厂：无废气排放													
注：本项目喷砂、热处理、喷油、下料、淬火等工序均利用现有工程已建设施进行生产，无需新增生产设备，产能增加后只会延长加工时间，不会改变加工时的工况，因此废气产生、排放速率不会变化。表格中最大排放浓度和最大排放速率来自现有工程实测数据。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4-9 项目点源排放基本情况**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地理坐标		排气筒底部高程 m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烟气流 量 m <sup>3</sup> /h	烟气温 度℃	年排 放小 时数 h	排放 工况	污染物最大排放速率 (kg/h)			
	经度 (°)	纬度 (°)								NMHC	颗粒物	SO <sub>2</sub>	NO <sub>x</sub>
DA001	120.979452	30.740093	6	15	0.5	4022	25	7200	正常	/	0.0410	/	/
DA002	120.977889	30.740529	6	15	0.5	5045	25	7200	正常	/	0.0504	/	/
DA003	120.977893	30.740602	6	15	0.5	5211	25	7200	正常	/	0.0521	/	/
DA004	120.977962	30.740602	6	15	0.5	6404	25	7200	正常	/	0.0647	/	/
DA005	120.977907	30.740570	6	15	0.5	6533	25	7200	正常	/	0.0669	/	/
DA006	120.977996	30.739735	6	15	0.5	5539	25	7200	正常	/	0.0564	/	/
DA009	120.978972	30.740940	6	15	0.5	7444	25	7200	正常	0.0207	/	/	/
DA010	120.979091	30.740945	6	15	0.5	4970	25	7200	正常	0.00658	/	/	/
DA011	120.978040	30.740004	6	15	0.5	5600	25	7200	正常	0.00700	/	/	/
DA012	120.977907	30.739971	6	15	0.5	6455	25	7200	正常	0.0108	/	/	/
DA034	120.977885	30.740789	6	15	0.5	3361	60	7200	正常	/	0.0802	0.00515	0.00999
DA035	120.978890	30.740072	6	15	0.5	3717	60	7200	正常	/	0.00446	0.0052	0.0052
DA036	120.979210	30.739990	6	15	0.5	7984	60	7200	正常	/	0.00877	0.208	0.400
DA037	120.978794	30.739953	6	15	0.5	5000	25	7200	正常	0.001	/	/	/
DA040	120.978205	30.740127	6	15	0.5	6451	25	7200	正常	/	0.00645	/	/
DA041	120.978136	30.740117	6	15	0.5	5310	25	7200	正常	/	0.00584	/	/
DA043	120.975011	30.739510	6	15	0.5	3719	25	7200	正常	/	0.00372	/	/
DA024	120.979210	30.739990	6	15	0.5	5000	40	7200	正常	少量	/	/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4-10 项目面源排放基本情况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地理坐标		面源高程 m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与正北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 m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最大排放速率 (kg/h)	
	经度	纬度								颗粒物	少量
生产厂房	121.975807°	30.740036°	6	182	116	5	6	7200	正常	颗粒物	少量
										非甲烷总烃	0.0003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故障时，处理效率仅为 0%的状态进行估算，但废气收集系统可以正常运行，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等情况，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废气非正常工况源强情况见表 4-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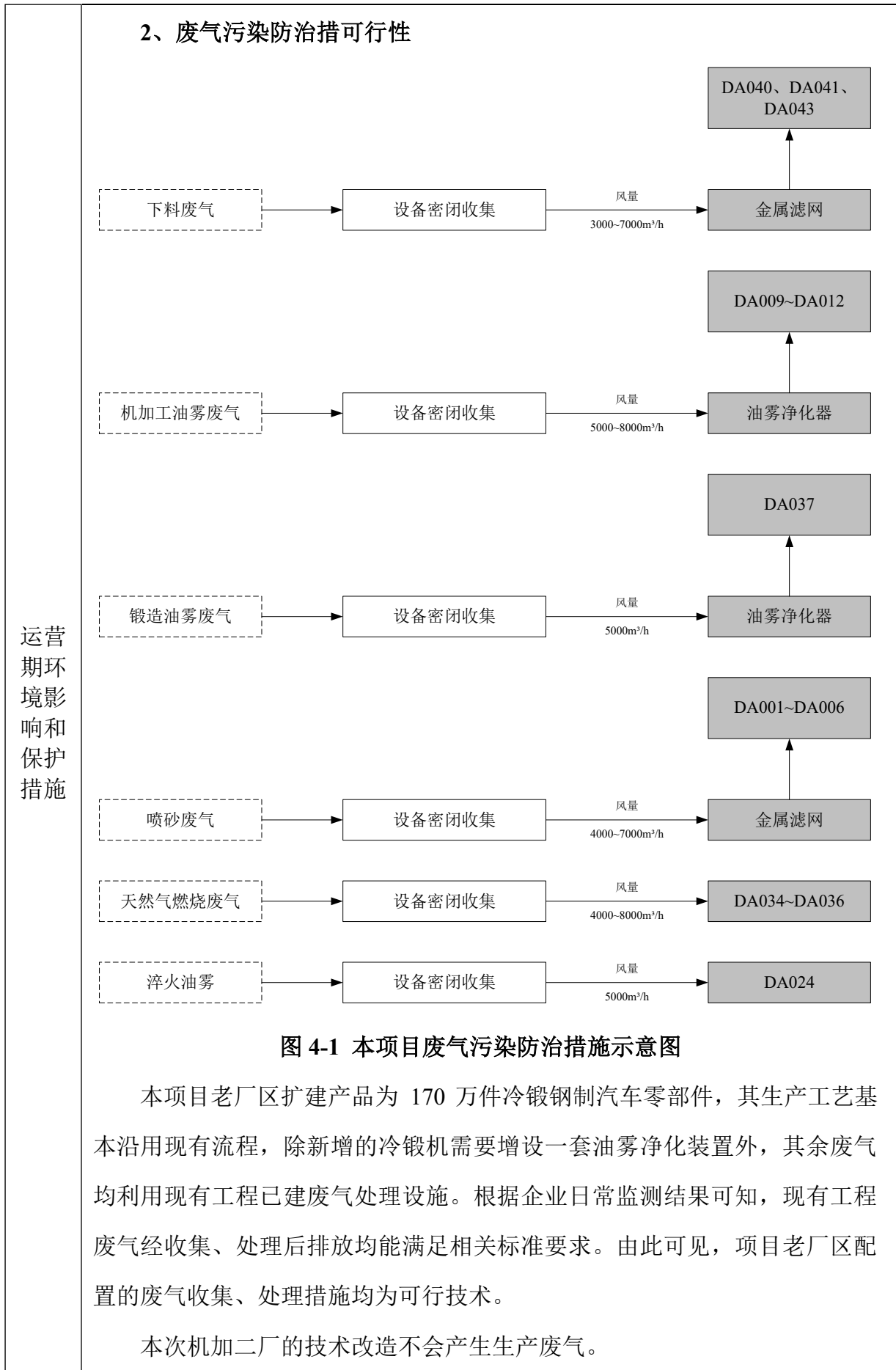
表4-11 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排放原因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应对措施
1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颗粒物	8.200	1	1	立即停止生产
2	DA002		颗粒物	10.080	1	1	
3	DA003		颗粒物	10.420	1	1	
4	DA004		颗粒物	12.940	1	1	
5	DA005		颗粒物	13.380	1	1	
6	DA006		颗粒物	11.280	1	1	
7	DA009		非甲烷总烃	0.052	1	1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应对措施
8	DA010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非甲烷总烃	0.016	1	1	立即停止生产
9	DA011		非甲烷总烃	0.018	1	1	
10	DA012		非甲烷总烃	0.027	1	1	
11	DA037		非甲烷总烃	0.003	1	1	
12	DA040		颗粒物	1.290	1	1	
13	DA041		颗粒物	1.168	1	1	
14	DA043		颗粒物	0.744	1	1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3、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质量数据可知，平湖市 2024 年各项污染物指标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中二级标准。本项目废气排放能够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

### 3、项目实施后全厂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项目实施后全厂废气监测计划如下：

**表4-12 项目实施后全厂废气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废气	有组织	1次/年	DA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二级标准
				DA002	
				DA003	
				DA004	
				DA005	
				DA006	
		DA009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二级标准	
		DA010	非甲烷总烃		
		DA011	非甲烷总烃		
		DA012	非甲烷总烃		
		DA024	非甲烷总烃		
		DA034	颗粒物、 SO <sub>2</sub> 、NO <sub>x</sub>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9078-1996) 表 2 中的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二级标准	
		DA035			
		DA036			
		DA037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二级标准	
		DA040	颗粒物		
		DA041			
DA043					
无组织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厂界	颗粒物、非 甲烷总烃、 硫化氢、 氨、臭气浓 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二级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的排放限值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4.2.2 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4、废水污染源强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实施后企业老厂区新增的废水主要有检验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机加工二厂现有配套的低温蒸发设施将被淘汰，企业将不再产生生产废水，废乳化液和清洗废液将作为危险废物，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 (1) 老厂区检验废水

本项目新增零部件在检验过程中需要进行清洗和磁粉探伤，这两个工序会产生检验废水。清洗机内的清洗水可循环使用，每日仅补充少量损耗，每季度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约为 1.5 吨。而磁粉探伤机则需要每天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约为 0.04 吨。经计算，项目新增的检验废水总计约为 18 吨/年。根据对现有工程的类比调查可知，项目检验废水水质为： $\text{COD}_{\text{Cr}} \leq 2000\text{mg/L}$ 、 $\text{NH}_3\text{-N} \leq 35\text{mg/L}$ 、石油类  $\leq 500\text{mg/L}$ 。项目新增的检验废水经收集后将接入企业现有工程已建的废水处理设施，废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25）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嘉兴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杭州湾；目前，嘉兴联合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本项目老厂区检验废水污染源强如下表所示。

表4-13 本项目老厂区检验废水污染源强

项目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环境排放量 (t/a)
检验废水	废水量	18	0	18
	$\text{COD}_{\text{Cr}}$	0.036	0.035	0.001
	氨氮	0.0006	0.0006	/
	石油类	0.009	0.009	/

##### (2) 生活污水

本项目试产后将在老厂区新增员工 18 人，年工作 300 天，项目生产厂区内设员工食堂，不设宿舍，人均生活用水量按 100L/d 计，则生活用水量约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8t/d、540t/a。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5%计，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1.53t/d、459t/a。生活污水水质参照城市污水水质：pH6~9、COD<sub>Cr</sub>200~400mg/L（按 300mg/L 计）、BOD<sub>5</sub>100~200mg/L、SS 100~200mg/L、NH<sub>3</sub>-N 25~35mg/l（按 30mg/L 计），则生活污水中 COD<sub>Cr</sub> 产生量约 0.138t/a，NH<sub>3</sub>-N 产生量约 0.014t/a。本项目生活污水将依托已建污水管道和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嘉兴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杭州湾。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源强见下表。

**表4-14 本项目生活污水源强**

项目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环境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459	0	459
	COD <sub>Cr</sub>	0.138	0.120	0.018
	氨氮	0.014	0.013	0.001

(3) 机加二厂以新带老削减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机加工二厂现有配套的低温蒸发设施将被淘汰，企业将不再产生生产废水，废乳化液和清洗废液将作为危险废物，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本项目实施后机加二厂的生产废水“以新带老”削减量如下表所示。

**表4-15 本项目机加二厂生产废水“以新带老”削减量**

项目		原环评核定产生量 (t/a)	项目以“以新带老”削减量	项目实施后排放量 (t/a)
生产废水	废水量	1364.7	1364.7	0
	COD <sub>Cr</sub>	0.055	0.055	0
	氨氮	0.003	0.003	0

(4) 废水污染源强汇总

**表4-16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强**

废水	污染物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老厂区				
生产废水	废水量	18	0	18
	COD <sub>Cr</sub>	0.036	0.035	0.001
	氨氮	0.0006	0.0006	/
	石油类	0.009	0.009	/
生活污水	废水量	459	0	459
	COD <sub>Cr</sub>	0.138	0.120	0.018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氨氮	0.014	0.013	0.001
	机加工二厂				
	生产废水（“以 新带老”削减）	废水量	0	-1364.7	-1364.7
		COD <sub>Cr</sub>	0	-0.055	-0.055
		氨氮	0	-0.003	-0.003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4-17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污染物	污染 因子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d	
				核算 方法	产生 水量 m³/d	产生 浓度 mg/L	产生量 kg/d	工艺	效率%	核算 方法	排放废 水量 m³/d	排放 浓度 mg/L		排放量 kg/d
检验	清洗机	检验废水	COD <sub>Cr</sub>	类比法	0.06	2000	0.12	预处理 +蒸发+ 生化	90	/	0.06	200	0.012	300
			氨氮	类比法		35	0.002		70	/		10.5	0.0006	
			石油类	类比法		500	0.003		98	/		10	0.0006	
员工生 活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类比法	1.53	300	0.459	化粪池	/	/	1.53	300	0.459	300
			氨氮	类比法		30	0.046		/	/		30	0.046	

**表4-18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 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设 置是否符 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 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 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 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进入嘉兴 联合污水 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 间流量不稳定，但 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1	生活污水 处理设施	化粪池、隔 油池	DW00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 设施排放口
2	检验废水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石油类	进入嘉兴 联合污水 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 间流量不稳定，但 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1	生产废水 处理设施	隔油+过滤+ 蒸发+生化	DW00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 设施排放口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4-19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4	120.977304E	30.740433N	459	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全天	嘉兴联合污水处理厂	COD <sub>Cr</sub>	40
									NH <sub>3</sub> -N	2
2	DW005	120.979310E	30.740084N	6	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全天	嘉兴联合污水处理厂	COD <sub>Cr</sub>	40
									NH <sub>3</sub> -N	2
									石油类	1

表4-20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4 DW005	COD <sub>Cr</sub>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三级标准[其中纳管废水中氨氮、总磷达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25) 间接排放浓度限值	500
		NH <sub>3</sub> -N		35
		石油类		20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 2、水环境影响分析

#### (1) 纳管可行性分析

根据调查，企业已建生产厂房配套的污水管网及化粪池均已建成，废水总排口已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因此，项目废水能够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 (2) 废水处理设施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新增废水经收集后，将接入企业现有工程已建成的废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目前，企业老厂区已建有一套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隔油—过滤—蒸发—生化”，设计处理能力为 20 吨/日。老厂区达产后，生产废水产生量约为 17.94 吨/日（即 5380.5 吨/年），设施尚有一定处理余量，能够满足本项目新增废水的处理需求。此外，本项目新增产品的生产工艺与现有工程基本一致，新增废水的水质也与现有工程相同。因此，项目新增废水依托现有工程已建的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是可行的。

#### (3) 废水排放对污水处理厂的冲击分析

本项目拟建地属于嘉兴联合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本项目新增接管废水量所占负荷相对于嘉兴联合污水处理厂来说极小，主要纳管污染物为生活污水，嘉兴联合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处理工艺采用 A2/O 生反池+二沉池工艺处理后经二氧化氯和臭氧组合消毒，针对本项目纳管的生活污水在处理工艺上是完全可行的，目前该污水处理厂处理水量还存在一定余量；同时项目废水水质经化粪池处理后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且污水处理厂污水能稳定达标排放，废水纳管不会对该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带来影响和冲击。因此，本项目废水接管后不会对嘉兴联合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产生不良影响。

根据浙江省污染源自动监控信息管理平台，嘉兴联合污水处理厂尾水在线监测结果见表 4-22。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4-21 嘉兴联合污水处理厂 2025 年 6 月废水在线监测数据汇总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数据（日均值）				
		pH 值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总磷	总氮
总排口	2025.6.1~ 2025.6.30	6.84~7.07	5.73~15.1	0.01~0.07	0.10~0.23	7.5~10.8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		6~9	40	2	0.3	12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从监测数据看，嘉兴联合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能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相关限值要求，能够做到稳定达标排放。

#### （4）废水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嘉兴联合污水处理厂达标处理后排入杭州湾，生活污水不排入项目周围水体。因此，在正常生产及雨污分流情况下，项目废水纳管排放对周围水环境无影响。

#### 2、废水监测计划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废水监测计划具体见下表。

表4-22 建设项目实施后全厂废水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水	污水总排口	流量	自动监测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25）
		pH、COD <sub>Cr</sub> 、氨氮	每季一次	
	石油类、总磷、悬浮物、BOD <sub>5</sub> 、LAS（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每半年一次		
	雨水排放口*	COD <sub>Cr</sub> 、悬浮物	--	/

注：雨水排放口有流动水排放时开展监测，按日监测。如监测一年无异常情况，每季度第一次有流动水排放时开展按日监测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4.2.3 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1、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下表。

**表4-23 本项目声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压级/距离声源 dB(A)/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最近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西侧老厂区生产厂房	钻床	75	厂房隔声、减震基础	51	-57	1	12.0	34.4	7200	26	34.4	1
2		锻压机	90	厂房隔声、减震基础	51	-51	1	17.8	75.3	7200	26	49.3	1
3		油压机	90	厂房隔声、减震基础	51	-45	1	24.6	75.3	7200	26	49.3	1
注：西侧老厂区相对位置以西侧老厂区中心为原点。													
4	机加二厂生产厂房	研磨机 1	72	厂房隔声、减震基础	46	-196	1	20	57.2	7200	26	31.2	1
5		研磨机 2	72	厂房隔声、减震基础	51	205	1	21	57.2	7200	26	31.2	1
6		研磨机 3	72	厂房隔声、减震基础	54	214	1	21.5	57.2	7200	26	31.2	1
7		研磨机 4	72	厂房隔声、减震基础	57	222	1	21.8	57.2	7200	26	31.2	1
注：机加二厂相对位置以机加二厂中心为原点。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2、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对噪声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为降低生产噪声对厂界声环境的影响，要求建设单位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1）选用先进的低噪设备，并设置减震基础。

（2）合理布局，尽可能布置在厂房中间。

（3）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在计算声能在户外传播中各种衰减因素时，只考虑屏障衰减、距离衰减，其它影响的衰减如空气吸收、地面效应、温度梯度等均作为预测计算的安全系数。在采取降噪措施后，项目实施后厂界噪声预测具体结果如下。

**表4-24 噪声预测结果（老厂区）**

预测点序号		1#	2#	3#	4#
预测点位置		西侧老厂区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贡献值		26.08	24.5	24.5	27.9
现状监测值	昼间	62	61	62	60
	夜间	52	50	51	51
叠加预测值	昼间	62	61	62	60
	夜间	52	50	51	51
标准值	昼间	65	65	65	65
	夜间	55	55	55	55
达标情况	昼间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夜间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预测可知，本项目老厂区新增的生产设备数量较少，设备运行噪声对各厂界的贡献值较小，叠加现状监测值后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4-25 噪声预测结果（机加工二厂）

预测点序号		1#	2#	3#	4#
预测点位置		机加工二厂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贡献值		20.3	18.1	17.2	15.6
现状监测值	昼间	53	56	55	59
	夜间	50	50	50	48
叠加预测值	昼间	53.1	56	55	59
	夜间	50	50	50	48
标准值	昼间	65	65	65	65
	夜间	55	55	55	55
达标情况	昼间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夜间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预测可知，本项目机加二厂新增的生产设备数量较少，设备运行噪声对各厂界的贡献值较小，叠加现状监测值后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综上所述，只要采取行之有效的措施，对设备运行噪声进行科学的防治，项目建成投产后，项目噪声能实现厂界达标排放，不会对项目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可维持周围声环境现状。

### 3、声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声环境监测计划具体见下表。

表4-26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声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声环境	各厂区各厂界	$L_{Aeq}$	1次/季	厂界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3类标准

### 4.2.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1、老厂区新增固体废物污染源强

##### （1）废乳化液

本项目锯料过程中会产生废乳化液，根据对现有工程的类比调查，废乳化液的产生量约 2.0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乳化液的危废代码为 HW09 900-006-09，经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主要环境影响和措施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2) 含油金属屑</b></p> <p>本项目在锯料过程中会产生含油金属屑，根据对现有工程的类比调查，含油金属屑的产生量约 0.2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含油金属屑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HW08 900-200-08，经收集后需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p> <p><b>(3) 边角料</b></p> <p>本项目在锯料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根据对现有工程的类比调查，边角料的产生量约 100t/a。边角料属于一般固废，经收集后可出售给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p> <p><b>(4) 废钢丸</b></p> <p>本项目在喷砂过程中会产生废钢丸，根据对现有工程的类比调查，废钢丸的产生量约 1t/a。废钢丸属于一般固废，经收集后可出售给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p> <p><b>(5) 废淬火液</b></p> <p>本项目在淬火过程中会产生废淬火液，根据对现有工程的类比调查，废淬火液的产生量约 0.1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淬火液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HW08 900-203-08，经收集后需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p> <p><b>(6) 废包装桶</b></p> <p>本项目新增切削液、防锈油、冷锻油在、淬火液在使用过程中有部分包装桶会因为变现或破损而无法回收，需要废弃。根据对现有工程的类比调查，废包装桶的产生量约 0.1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HW08 900-249-08，经收集后需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p> <p><b>(7) 集尘灰</b></p> <p>本项目废气处理过程中会产生集尘灰。根据物料平衡，本项目集尘灰的产生量约 26.56t/a。集尘灰属于一般固废，经收集后可出售给资源回收公司</p>
-------------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综合利用。

### (8) 生活垃圾

本项目在员工生活过程中会产生生活垃圾，日产生量按 0.5kg/人计，则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9kg/d、3t/a。

## 2、机加二厂新增固体废物污染源强

### (1) 项目新增

本由于企业机加工二厂现有配套的低温蒸发设施无法满足废乳化液、清洗废液的减量化要求，本次技改拟淘汰该设施，废乳化液和清洗废液将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项目实施后企业新增的废乳化液和清洗废液产生量分别为：568t/a 和 34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乳化液和清洗废液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均为：HW09 900-006-09，经收集后需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 (2) 以新带老削减

废水处理设施被淘汰后，相应的废过滤材料、废活性炭和浓缩废液将有所减少。其中废过滤材料削减量约 1.5t/a，废活性炭削减量约 15t/a，浓缩废液削减量约 289.7t/a。

## 3、固废产生情况汇总

**表4-27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 单位：t/a**

序号	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老厂区					
1	废乳化液	锯料	液态	废乳化液	2.0
2	含油金属屑	锯料	固态	含油金属屑	0.2
3	金属边角料	锯料、冷锻	固态	金属边角料	100
4	废钢丸	喷砂	固态	废钢丸	1
5	废淬火液	热处理	液态	废淬火液	0.1
6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固态	废包装桶	0.1
7	集尘灰	废气处理	固态	金属尘	26.56
8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纸、塑料、果壳	3
机加二厂					
9	废乳化液	机加工	液态	废乳化液	568
10	清洗废液	清洗	液态	清洗废液	34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4-28 本项目固废属性判定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于固废	判定依据
老厂区						
1	废乳化液	锯料	液态	废乳化液	是	4.1.d
2	含油金属屑	锯料	固态	含油金属屑	是	4.1.d
3	金属边角料	锯料、冷锻	固态	金属边角料	是	4.1.f
4	废钢丸	喷砂	固态	废钢丸	是	4.1.f
5	废淬火液	热处理	液态	废淬火液	是	4.1.d
6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固态	废包装桶	是	4.1.d
7	集尘灰	废气处理	固态	金属尘	是	5.2.j
8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纸、塑料、果壳	是	4.1.a
机加二厂						
9	废乳化液	机加工	液态	废乳化液	是	4.1.d
10	清洗废液	清洗	液态	清洗废液	是	4.1.d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判定本项目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判定结果具体见下表。同时对比危废名录 2025 版和危废名录 2021 版，企业涉及的各类危险废物，危废代码未发生变化。

表4-29 本项目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产生量 (t/a)	危废判定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老厂区						
1	废乳化液	锯料	2.0	是	HW09	900-006-09
2	含油金属屑	锯料	0.2	是	HW08	900-200-08
3	金属边角料	锯料、冷锻	100	否	SW17	900-001-S17
4	废钢丸	喷砂	1	否	SW17	900-001-S17
5	废淬火液	热处理	0.1	是	HW08	900-203-08
6	废包装袋	原料使用	0.1	是	HW08	900-249-08
7	集尘灰	废气处理	26.56	否	SW17	900-099-S17
机加二厂						
8	废乳化液	机加工	568	是	HW09	900-006-09
9	清洗废液	清洗	34	是	HW09	900-006-09
--	工业固废小计		731.96	--		
10	生活垃圾 (老厂区)	员工生活	3	否	SW64	900-099-S64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一般固废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4-30 本项目一般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
老厂区							
1	金属边角料	锯料、冷锻	固态	金属边角料	100	900-001-S17	出售给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2	废钢丸	喷砂	固态	废钢丸	1	900-001-S17	
3	集尘灰	废气处理	固态	金属尘	26.56	900-099-S17	
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纸、塑料、果壳	3	900-099-S64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见表 4-30

主要环境影响和措施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4-31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老厂区											
1	废乳化液	HW09	900-006-09	2.0	锯料	液态	废乳化液	乳化液	一个月	T	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委托危废单位进行处理
2	含油金属屑	HW08	900-200-08	0.2	锯料	固态	含油金属屑	乳化液	一个月	T, I	
3	废淬火液	HW08	900-203-08	0.1	热处理	液态	废淬火液	淬火液	一个月	T	
4	废包装桶	HW08	900-249-08	0.1	原料使用	固态	废包装桶	乳化液、淬火液	一天	T, I	
机加二厂											
5	废乳化液	HW09	900-006-09	568	机加工	液态	废乳化液	乳化液	一个月	T	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委托危废单位进行处理
6	清洗废液	HW09	900-006-09	34	清洗	液态	清洗废液	乳化液	一个月	T	

表4-32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固废代码	产生情况 (t/a)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现有工程已批	本项目变化情况	项目实施后	工艺	排放量 (t/a)	
老厂区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900-001-S17	42042	100	42142	出售给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0	资源回收公司
一般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900-005-S17	518	0	518		0	
废钢丸	一般固废	900-001-S17	219	1	220		0	
废铝砂	一般固废	900-002-S17	25	0	25		0	
集尘灰	一般固废	900-099-S17	66	26.56	92.56		0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固废代码	产生情况 (t/a)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现有工程已批	本项目变化情况	项目实施后	工艺	排放量 (t/a)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900-099-S64	233	3	236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0	环卫部门
含油金属屑	危险废物	900-200-08	38	0.2	38.2	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委托危废单位进行处理	0	危废单位
废磨床泥	危险废物	900-200-08	12	0	0		0	
生化污泥	危险废物	772-006-49	10	0	10		0	
废酸及含酸废液	危险废物	900-300-34	9	0	9		0	
废渗透液及含渗透液废液	危险废物	900-019-16	29	0	29		0	
废矿物油	危险废物	900-249-08	14.2	0	14.2		0	
废油脂	危险废物	900-217-08	10	0	10		0	
废过滤材料	危险废物	900-041-49	15.9	0	15.9		0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41-49	72	0	72		0	
废弃包装物	危险废物	900-249-08	62.3	0.1	62.4		0	
废离子交换树脂	危险废物	900-015-13	0.05	0	0.05		0	
废灯管	危险废物	900-023-29	0.017	0	0.017		0	
浓缩液	危险废物	900-007-09	572.7	0	572.7		0	
废乳化液	危险废物	900-006-09	366	2.0	368		0	
废淬火液	危险废物	900-006-09	6	0.1	6.1		0	
废碱及含碱废液	危险废物	900-352-35	8	0	8	0		
废电解液	危险废物	336-064-17	4	0	4	0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续表 4-31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固废代码	产生情况 (t/a)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现有工程已批	本项目变化情况	项目实施后	工艺	排放量 (t/a)	
机加二厂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900-001-S17	15507	0	15507	出售给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0	资源回收公司
一般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900-005-S17	56	0	56		0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900-099-S64	60	0	60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0	环卫部门
含油金属屑	危险废物	900-200-08	4	0	4	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委托危废单位进行处理	0	危废单位
废磨床泥	危险废物	900-200-08	12	0	12		0	
废矿物油	危险废物	900-249-08	1.8	0	1.8		0	
废过滤材料	危险废物	900-041-49	8.6	-1.5	7.1		0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41-49	15	-15	0		0	
废弃包装物	危险废物	900-249-08	27.7	0	27.7		0	
浓缩液	危险废物	900-007-09	289.7	-289.7	0		0	
废乳化液	危险废物	900-006-09	51.1	568	619.1		0	
废清洗液	危险废物	900-006-09	0	34	34		0	
废淬火液	危险废物	900-006-09	2	0	2		0	
实验室废液	危险废物	900-047-49	0.15	0	0.15		0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b>2、一般固废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b></p> <p>本项目老厂区产生的金属边角料和废钢丸将出售给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企业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分类存放，现有工程老厂区内设有多个一般固废仓库，总建筑面积约 140 m<sup>2</sup>，一般固废库需严格按照国家《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将本项目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储存。一般固废在运输过程中要防止散落地面，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以免产生二次污染，按资源化、无害化的方式进行处置。</p> <p>根据《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产废企业需要依托浙江省固体废物治理系统运行电子联单。同时加强企业内部管理，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在嘉兴市一般工业固废信息化监控系统（以下简称信息化系统）中填报固废电子管理台账，依法如实记录固废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对运输、贮存、利用、处置企业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信息化系统中上传备案。对可外售综合利用的固废，需在台账中注明综合利用去向，包括利用企业、利用方式等信息，并经经信、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等部门确认，相关凭证应当上传备案。</p> <p><b>3、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b></p> <p>(1) 危废暂存</p> <p>现企业老厂区东北角设有危废暂存库，建筑面积约 500 m<sup>2</sup>；机加工二厂东侧设有一间危废暂存库，建筑面积约 95 m<sup>2</sup>。根据各种危废暂存周期、暂存量，分存于不同危废暂存库，同时各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粘贴危废标签。仓库外张贴危废仓库标识，并由专人管理。危废仓库应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漏等措施，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p> <p>本项目新增的危险废物与现有工程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相同，没有新增的危废种类，通过缩短危废的暂存周期能够满足本项目新增危废的暂存需求。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危险废物贮存情况具体见下表。</p>
----------------------------------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4-33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危险废物贮存情况**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所需建筑面积 (m <sup>2</sup> )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	贮存周期
老厂区							
1	含油金属屑	HW08	900-200-08	5	密闭容器	3.2	一个月
2	生化污泥	HW49	772-006-49	2	密闭容器	1	一个月
3	废酸及含酸废液	HW34	900-300-34	2	密闭容器	1	一个月
4	废渗透液及含渗透液废液	HW16	900-019-16	5	密闭容器	2.5	一个月
5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3	密闭容器	1.5	一个月
6	废油脂	HW08	900-217-08	2	密闭容器	1.0	一个月
7	废过滤材料	HW49	900-041-49	3	密闭容器	1.5	一个月
8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12	密闭容器	6	一个月
9	废弃包装物	HW49	900-041-49	11	密闭容器	5.5	一个月
10	废离子交换树脂	HW13	900-015-13	1	密闭容器	0.1	一个月
11	废灯管	HW29	900-023-29	1	密闭容器	0.05	一个月
12	浓缩液	HW09	900-007-09	96	密闭容器	48	一个月
13	废乳化液	HW09	900-006-09	62	密闭容器	31	一个月
14	废淬火液	HW09	900-006-09	2	密闭容器	0.6	一个月
15	废碱及含碱废液	HW35	900-352-35	2	密闭容器	0.7	一个月
16	废电解液	HW17	336-064-17	1	密闭容器	0.4	一个月
--	合计			210	/	104.05	/
机加二厂							
1	含油金属屑	HW08	900-200-08	1	密闭容器	0.4	一个月
2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1	密闭容器	0.2	一个月
3	废过滤材料	HW49	900-041-49	2	密闭容器	0.6	一个月
4	废弃包装物	HW49	900-041-49	5	密闭容器	2.5	一个月
5	废乳化液	HW09	900-006-09	60	密闭容器	52	一个月
6	废清洗液	HW09	900-006-09	6	密闭容器	3	一个月
7	废淬火液	HW09	900-006-09	4	密闭容器	2	一个月
8	实验室废液	HW49	900-047-49	1	密闭容器	0.15	一年
--	合计			80	--	60.85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老厂区危险废物贮存需要为 210m<sup>2</sup>，机加二厂危险废物贮存需要 80 m<sup>2</sup>。企业目前老厂区已建有一个建筑面积 500m<sup>2</sup> 的危废暂存库、机加工二厂建有一个 95 m<sup>2</sup> 的危废暂存库，能满足项目实施后的危废暂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存要求。企业危废暂存库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污染治理技术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的相关要求进行设置，地面按要求进行防腐、防渗处理。本项目实施后，废包装物、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油剂废油脂等需要密封后暂存。本项目废包装物、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油剂、废油脂等在常温下密封储存不会产生粉尘、VOCs 等有害大气污染物，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因此，本项目危废暂存库不需要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因此本项目危险废物按要求贮存后，贮存过程不会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产生不良影响。</p> <p>(3) 委托利用或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p> <p>本项目新增的危险废物与现有工程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相同，没有新增的危废种类，目前企业已与嘉兴市众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处置协议，并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交换和转移。本项目新增固体废物产生量较小，该危废企业处置能力能够满足项目危险废物的处置需求。因此项目危险废物按要求委托处置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p> <p>危废处置注意事项如下：</p> <p>①及时联系危废处置单位收运，填写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p> <p>②危险废弃物收集暂存入库，并填写危险废物入库交接表。危险废物转移和运输时填写（库存危险废物提供/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交接表）。</p> <p>③危险废物收集及时得到危废处置单位回收的填写（危险废物直接提供/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交接表）。</p> <p>厂内暂存期间，企业在厂区内按危废贮存要求妥善保管、封存，并做好相应场所的防渗、防漏工作。</p> <p>(4) 日常管理要求</p> <p>要求企业履行申报的登记制度，建立工业危险废物台账管理制度。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具有长期性、</p>
----------------------------------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隐蔽性和潜在性，必须从以下几方面加强对危险固废的管理力度。</p> <p>①先对危险废物的产生源及固废产生量进行申报登记。</p> <p>②对危险废物的转移运输要实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实行五联单制度。运输单位、接受单位及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进行跟踪联单。</p> <p>③考虑危险废物难以保证及时外运处置，必须考虑固废临时堆场，危险废物的暂存场必须有按规定设防渗漏等措施，并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落实危险废物的贮存容器。</p> <p>④项目固废处置时，尽可能采用减量化、资源化利用措施。委托处置的应与处置单位签订委托处置合同，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危险废物转移需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各固废在外运处置前，须在厂内安全暂存，确保固废不产生二次污染。</p> <p>（5）运输环节</p> <p>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根据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本报告对于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提出以下要求：</p> <p>1）危险废物的收集应执行操作规程，内容包括使用范围、操作程序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接、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p> <p>2）危险废物收集作业人员应根据工作需要配置必须的个人防护装备；</p> <p>3）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泄漏等其他防治污染环境的措施；</p> <p>4）危险废物的收集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确认包装形式，具体包装应符合如下要求：</p> <p>①包装材质要与危险废物相容；</p> <p>②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应混合包装；</p> <p>③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p>
----------------------------------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④包装好的危险废物应设置相应的标签，标签信息应填写完整；</p> <p>4) 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p> <h3>4.2.5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h3> <h4>1、地下水及土壤污染源</h4> <p>从项目的实际特点来看，本项目可能造成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的污染源主要为污水处理装置以及危废暂存库等，其对地下水产生影响的途径主要是渗透污染。</p> <p>依据《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50108—2008）等相关要求，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p> <p>企业防渗工程是一项系统工程，由源头控制—防止渗漏—污染监测—事故应急处理等四个系统组成整体防渗体系，即由主动防渗系统（源头控制）、被动防渗系统（防止渗漏）、渗漏污染监测系统（污染监测）和应急系统（事故应急处理）组成。防渗工程做到了源头有控制，泄渗、漏后有措施，事故后有处置方案的整体防治体系，确保地下水不受污染。</p> <h4>2、防治原则</h4> <h5>（1）源头控制措施</h5> <p>源头控制是指从源头上尽可能减少污染源的泄、渗漏，从而降低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可能性。主要包括在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厂区管道（工艺、废水等）尽可能地上明渠明管或架空敷设，并作出明显标识，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造成的地下水污染。</p> <h5>（2）分区防控措施</h5> <p>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p>
----------------------------------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送至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一般情况下应以水平防渗为主，对难以采取水平防渗的场地，可采用垂向防渗为主，局部水平防渗为辅的防控措施。项目采取分区防控原则，即对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采取有区别的防渗原则。

### (3) 污染监控体系

污染监测指在污染防治区内，根据企业各功能区的特点，采用不同的监测方法，监测污染源是否发生泄、渗漏以及是否对地下水造成污染。实施覆盖研发区域的地下水污染监控系统，包括建立完善的监测制度、配备检测仪器和设备、科学、合理设置地下水污染监控井，及时发现污染、及时控制。

### (4) 末端控制措施

防止渗漏是指采取防渗措施，在污染物一旦发生泄、渗漏后，阻止其污染地下水和土壤。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送至污水处理厂处理。

### (5) 应急响应

事故应急处理指当发生污染物泄、渗漏至地下水和土壤使其受到污染时，采取应急措施，防止污染物进一步扩散。包括一旦发现地下水和土壤污染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地下水和土壤污染，并使污染得到治理。

### 3、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物防治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等相关要求，为减小项目对土壤环境的污染，本项目应采取以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1) 控制项目“三废”排放。大力推广闭路循环、清洁工艺，以减少污染物质；控制污染物排放的数量和浓度，使之符合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

(2) 在今后的生产过程中做好对设备的维护、检修，切实杜绝“跑、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冒、滴、漏”现象发生，同时，应加强原料仓库、危废暂存库等关键部位的防渗措施、安全防护、报警措施，以便及时发现事故隐患，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以防事故的发生。

(3) 加强对原料贮存桶的管理，一旦发现有老化、破损现象须及时更换包装，防止发生泄漏进入土壤及地下水。

(4) 分区防渗：根据项目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污染物的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将厂房划分为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重点防渗区。防渗区域划分及防渗要求见下表。

表4-34 分区划分及防渗要求

分区类比	分区举例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	危废暂存库、油品暂存库、废水处理设施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cm/s$ ;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生产厂房、一般固废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cm/s$ ;
简单防渗区	厂区内其他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综上，只要项目做好定期的检查；确保油品暂存库、危废暂存库、废水处理系统地面的防渗、防腐、防漏。在此基础上，实施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有限，在可接受范围内。

### 4、跟踪监测计划

综上所述，企业要加强污染物源头控制，严格落实分区防渗控制措施，切实做好建设项目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在落实上述要求后，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及土壤的污染途径，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不大，不需开展地下水和土壤跟踪监测。

### 4.2.6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利用现有生产厂房内的空余场地实施，无需新增用地或新建生产厂房。项目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废水、废气、噪声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够妥善处置，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应当加强厂区绿化，提升厂区内的绿地覆盖率。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4.2.7 环境风险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应该进行专项评价，具体见环境风险专项评价章节。

根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本项目发生事故概率较小，且危险源在厂内，只要建设单位在结合本环评要求，做好安全生产，认真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风险应急预案，本项目环境风险是可防控的。

### 4.2.8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类相关内容。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4.2.9 污染源强汇总表

表4-35 本项目污染源强汇总表

污染物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环境排放量 (t/a)
老厂区				
生活污水	废水量	459	0	459
	COD <sub>Cr</sub>	0.138	0.120	0.018
	氨氮	0.014	0.013	0.001
生产废水	废水量	18	0	18
	COD <sub>Cr</sub>	0.036	0.035	0.001
	氨氮	0.0006	0.0006	/
	石油类	0.009	0.009	/
生产废气	颗粒物	26.978	26.561	0.417
	二氧化硫	0.002	0	0.002
	氮氧化物	0.094	0	0.094
	非甲烷总烃	0.028	0.022	0.006
固废	废乳化液	2.0	2.0	0
	含油金属屑	0.2	0.2	0
	金属边角料	100	100	0
	废钢丸	1	1	0
	废淬火液	0.1	0.1	0
	废包装桶	0.1	0.1	0
	生活垃圾	3	3	0
噪声	各类生产、动力设备运行噪声			
新厂区				
生产废水 （“以新带老”削减）	废水量	0	1364.7	-1364.7
	COD <sub>Cr</sub>	0	0.055	-0.055
	氨氮	0	0.003	-0.003
废气	无			
固废	废乳化液	568	568	0
	清洗废液	34	34	0
噪声	各类生产、动力设备运行噪声			
全厂合计				
综合废水	废水量	477	1364.7	-887.7
	COD <sub>Cr</sub>	0.174	0.21	-0.036
	氨氮	0.0146	0.0166	-0.002
	石油类	0.009	0.009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污染物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环境排放量 (t/a)
生产废气	颗粒物	26.978	26.561	0.417
	二氧化硫	0.002	0	0.002
	氮氧化物	0.094	0	0.094
	非甲烷总烃	0.028	0.022	0.006
固废	废乳化液	570	570	0
	含油金属屑	0.2	0.2	0
	金属边角料	100	100	0
	废钢丸	1	1	0
	废淬火液	0.1	0.1	0
	废包装桶	0.1	0.1	0
	废清洗液	34	34	0
	生活垃圾	3	3	0
噪声	各类生产、动力设备运行噪声			

### 4.2.10 环保费用估算

**表4-36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估算**

项目	治理措施	数量	投资 (万元)
废气	锻造油雾废气收集、净化措施	1	8
废水	利用厂房内已建管道处理设施	--	利用现有
噪声	生产车间、设备隔声、降噪	--	2
固体废物	委托处置	--	10
合计		--	20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 (编号、 名称) /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污染因 子)	环境保护措施	建设 情况	执行标准
老厂区					
大气环境	生产厂房	生产废气 (颗粒物、 非甲烷总 烃、二氧化 硫、二氧化 氮、氨氧化 物)	1、下料废气收集后经现有工程已建的“金属丝网过滤”装置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2、喷砂废气收集后经现有工程已建的“金属丝网过滤”装置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3、项目新增锻压机采用密闭操作，锻压油雾废气经收集后接入“油雾净化器”装置，再通过 15m 高的 DA037 排气筒排放。 4、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企业已建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5、淬火油雾收集后经现有工程已建的油雾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6、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	依托/ 新建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中的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地表水环境	污水总排口	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	1、生活污水依托已建的污水管网进行收集，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2、新增生产废水依托厂区内已建废水管网进行收集，经污水处理站达标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3、严格落实雨污分流，对原有管道定期排查，及时修复破损和错接，定期清理隔油池、化粪池。	依托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978-1996)三级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25)
声环境	生产车间	噪声	1、选用先进的低噪设备。 2、合理布局，尽可能布置在厂房中间。 3、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新建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级标准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 (编号、 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污染因 子)	环境保护措施	建设 情况	执行标准
固体废物			<p>1、金属边角料、废钢丸、集尘灰等属于一般固废，经收集后出售给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废乳化液、含油废金属屑、废淬火液、废保证袋等属于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单位进行处置。</p> <p>2、企业现有工程设有多个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总建筑面积约 140 m<sup>2</sup>，本项目新增一般固废依托现有工程已建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进行暂存。企业老厂区东北角设有一间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约 500 m<sup>2</sup>，本项目新增危废依托现有工程已建危废暂存库进行暂存。</p> <p>3、企业需严格按照国家《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要求，对固体废物分类进行收集和贮存，具体要求如下：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储存，不能混存；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储存地点必须建有天棚，不允许露天堆放，以防雨水冲刷，雨水通过场地四周导流渠流向雨水排放管；临时堆放场地为水泥铺设地面，以防渗漏；③储存场应加强监督管理，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④建立档案制度，将临时储存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和外运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p> <p>4、危废暂存库需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的相关要求进行设置，地面按要求进行防腐、防渗处理；日常运行过程中，危险废物采用密闭容器进行包装贮存。根据各种危废暂存周期、暂存量，分存于不同危废暂存库，同时各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粘贴危废标签。仓库外张贴危废仓库标识，并由专人管理。</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企业已采取分区防渗，危废暂存间、油品库、废水处理设施为重点防渗区，生产厂房、一般固废间为一般防渗区，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		
生态保护措施			企业应当加强厂区绿化，提升厂区内的绿地覆盖率。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建立环境风险管理制度，项目实施后需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修编，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和物资储备。</p> <p>2、设置环境应急监测与预警制度，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及时治理。</p> <p>3、在应急处置与救援阶段，及时启动应急响应，采取有效处置措施，防止次生环境污染事件。</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以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要求，“现有排污单位应当在生态环境部规定的实施时限内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新建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p> <p>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一、汽车制造业”——“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由于企业未纳入重点排污名录单位，项目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以下，因此属于登记管理类。企业应当在建设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及时变更排污登记信息。</p>		
新厂区					
大气环境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 (编号、 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污染因 子)	环境保护措施	建设 情况	执行标准
地表水 环境	污水总排 口	生产废水	<p>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将淘汰低温蒸发设施，企业生产废水不再纳管排放，废乳化液、清洗废液作为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p> <p>严格落实雨污分流，对原有管道定期排查，及时修复破损和错接，定期清理化粪池。</p>	淘汰	作为危废委托处置
声环境	生产车间	噪声	<p>1、选用先进的低噪设备。</p> <p>2、合理布局，新增设备尽可能布置在厂房中间。</p> <p>3、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p>	新建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级标准
固体废 物	<p>1、废乳化液、清洗废液属于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单位进行处置。</p> <p>2、企业机加工二厂的东侧设有一间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约 95 m<sup>2</sup>，本项目新增危废依托现有工程已建危废暂存库进行暂存。</p> <p>3、企业需严格按照国家《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要求，对固体废物分类进行收集和贮存，具体要求如下：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储存，不能混存；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储存地点必须建有天棚，不允许露天堆放，以防雨水冲刷，雨水通过场地四周导流渠流向雨水排放管；临时堆放场地为水泥铺设地面，以防渗漏；③储存场应加强监督管理，按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④建立档案制度，将临时储存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和外运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p> <p>4、危废暂存库需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的相关要求进行设置，地面按要求进行防腐、防渗处理；日常运行过程中，危险废物采用密闭容器进行包装贮存。根据各种危废暂存周期、暂存量，分存于不同危废暂存库，同时各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粘贴危废标签。仓库外张贴危废仓库标识，并由专人管理。</p>				
土壤及 地下水 污染防治 措施	企业已采取分区防渗，危废暂存间、油品库、废水处理设施为重点防渗区，生产厂房、一般固废间为一般防渗区，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				
生态保 护措施	企业应当加强厂区绿化，提升厂区内的绿地覆盖率。				
环境风 险防范 措施	<p>1、建立环境风险管理制度，项目实施后需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修编，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和物资储备。</p> <p>2、设置环境应急监测与预警制度，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及时治理。</p> <p>3、在应急处置与救援阶段，及时启动应急响应，采取有效处置措施，防止次生环境污染事件。</p>				

## 六、结论

### 结 论

德西福格汽车配件（平湖）有限公司共有两个生产厂区，分别为老厂区（其中东侧老厂区位于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群路 2558 号，西侧老厂区位于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五洲路 868 号）和机加工二厂（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群路 1111 号）。企业拟新增投资 90 万美元（按汇率 7.1160 人民币/美元折算），利用企业现有生产厂区内的空余场地，实施年产 170 万件汽车零配件扩建项目。项目预计可年新增产值 5000 万元，实现利税 1000 万元。本项目主要包括老厂区产能扩建与机加工二厂技术改造两方面。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1、在西侧老厂区生产车间内，新增清洗机、锻压机、磁粉探伤机等设备，形成年新增 170 万件汽车零配件的生产能力。

2、淘汰机加工二厂现有的低温蒸发设施，生产时产生的废乳化液、清洗废液将作为危险废物，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3、为满足客户对产品质量的要求，将在机加工二厂新增去毛刺机、清洗机、打标机等辅助生产设备。

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动态更新方案，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项目选址和总体布局合理；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污染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建成后能够维持当地环境质量，符合功能区要求，并具有明显的社会、经济、环境综合效益，符合建设项目环保审批原则。

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的环境保护法规，切实执行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实施清洁生产，严格执行“三同时”，把工程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程度。则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7. 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 7.1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

#### 7.1.1 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

对照 HJ169-2018，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企业的危险废物，根据危险废物性质可分为 COD<sub>Cr</sub> 浓度 ≥ 10000mg/L 的有机废液和其他危险废物。项目危险物质的数量及分布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 7-1 危险物质的数量级分布情况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厂区内最大存在总量/t	所在位置
老厂区				
1	COD <sub>Cr</sub> 浓度 ≥ 10000mg/L 的有机废液 (浓缩液和废乳化液)	--	85.7	危废暂存间
2	其他危险废物	--	18.35	危废暂存间
3	油类物质	--	1.4	油品库
机加二厂				
1	COD <sub>Cr</sub> 浓度 ≥ 10000mg/L 的有机废液 (浓缩液和废乳化液)	--	57.35	危废暂存间
2	其他危险废物	--	3.5	危废暂存间

#### 7.1.2 环境风险敏感目标调查

本项目涉及两个生产厂区，分别为老厂区（其中东侧老厂区位于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群路 2558 号，西侧老厂区位于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五洲路 868 号）和机加工二厂（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群路 1111 号）。目前项目所在地块及周边主要有工业企业、学校、住宅区等。项目建设地周边水体为上海塘，水环境为 III 类，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项目周边 5km 范围内环境风险敏感目标具体见表 7-2、表 7-3 和图 7-1、图 7-2。

表 7-2 老厂区环境敏感特征表

类别	环境敏感特征						
大气	厂址周边 500m 范围内						
	序号	敏感目标名称		相对方位	距离/m	属性	人口数
	1	无					
	厂址周边 5km 范围内						
	序号	敏感目标名称		相对方位	距离/m	属性	人口数
	1	钟埭街道	沈家弄村	NE	约 4500	居住区	共计约 4.5 万人
2	钟南社区		E	约 3900			

类别	环境敏感特征						
	3		花园社区	SE	约 4000		
	4		福臻社区	SE	约 4600		
	5		西林寺社区	SE	约 2950		
	6		白马堰社区	S	约 3300		
	7		三友社区	S	约 2800		
	8		新群社区	S	约 1100		
	9		钟埭社区	NE	约 2450		
	10		钟埭村	N	约 3400		
	11		嘉兴学院	E	约 2850		学校
	12		钟埭中心小学	N	约 3100		
	13	平湖市	当湖街道	SE	约 3200	居住区	范围内约 3 万人
	14		曹桥街道	SW	约 4200		
	15	南湖区	新丰镇	SW	约 3600		范围内约 1 万人
	16		大桥镇	W	约 4000		
	17	嘉善县	惠民街道	N	约 3850		范围内约 1 万人
	18		大云镇	NW	约 4800		
	厂址周边 500m 范围内人口数小计						0
	厂址周边 5km 范围内人口数小计						约 9.5 万人
大气环境敏感程度 E 值						E1	
地表水	受纳水体						
	序号	受纳水体名称	排放点水域环境功能		24h 内流经范围/km		
	1	上海塘	工业用水区		嘉兴市范围内		
	地表水环境敏感程度 E 值					E2	
地下水	序号	环境敏感区名称	环境敏感特征	水质目标	包气带防污性能	与下游厂界距离/m	
	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 E 值					E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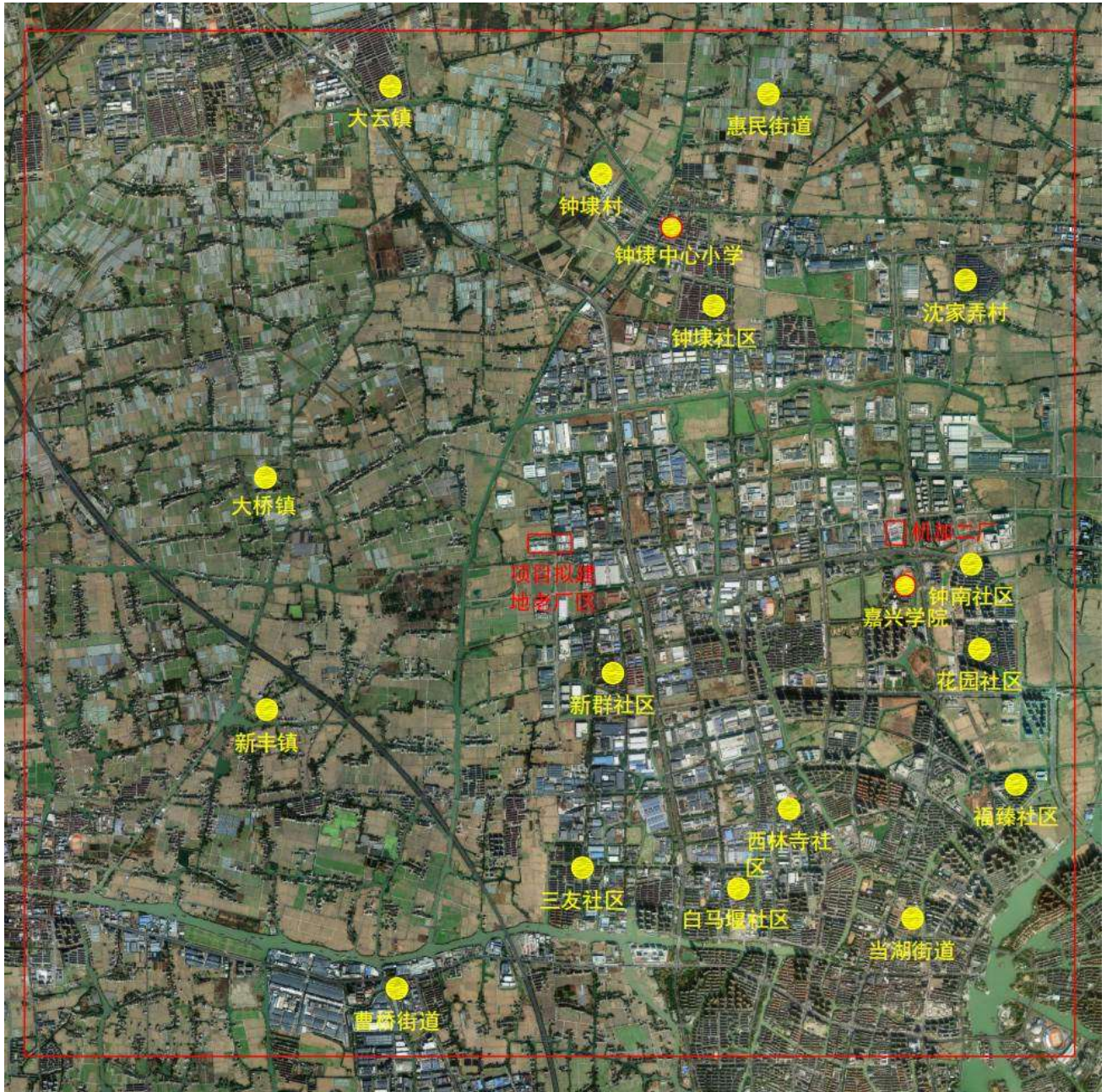


图 7-1 项目老厂区周边 5km 范围内环境风险敏感目标分布图

表 7-3 机加二厂环境敏感特征表

类别	环境敏感特征					
大气	厂址周边 500m 范围内（见 71 页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序号	敏感目标名称	相对方位	距离/m	属性	人口数
	1	平湖经开实验中学	SE	约 214	学校	约 1300 人
	2	嘉兴学院	S	约 139	学校	约 2400 人

类别	环境敏感特征						
大气	厂址周边 5km 范围内						
	序号	敏感目标名称		相对方位	距离/m	属性	人口数
	1	钟埭街道	沈家弄村	NE	约 2130	居住区	共计约 4.5 万人
	2		钟南社区	E	约 505		
	3		花园社区	SE	约 1000		
	4		大力村	SE	约 2500		
	5		福臻社区	S	约 2700		
	6		西林寺社区	S	约 2450		
	7	钟埭街道	白马堰社区	S	约 3500	居住区	共计约 4.5 万人
	8		三友社区	SW	约 4300		
	9		新群社区	W	约 2750		
	10		钟埭社区	NW	约 1850		
	11		钟埭村	NW	约 3950		
	12		钟埭中心小学	NW	约 3500	学校	
	13	平湖市	新埭镇	NE	约 3930	居住区	范围内约 5 万人
	14		广陈镇	E	约 3100		
	15		林埭镇	SE	约 5250		
	16		当湖街道	S	约 1900		
	17		曹桥街道	SW	约 4800		
	18	南湖区	新丰镇	SW	约 3600	居住区	范围内约 5000 人
	19		大桥镇	W	约 4000		
20	嘉善县	惠民街道	N	约 3850	居住区		范围内约 2000 人
21		大云镇	NW	约 4800			
厂址周边 500m 范围内人口数小计						约 2700 人	
厂址周边 5km 范围内人口数小计						约 10.2 万人	
大气环境敏感程度 E 值						E1	
地表水	受纳水体						
	序号	受纳水体名称		排放点水域环境功能		24h 内流经范围/km	
	1	上海塘		工业用水区		嘉兴市范围内	
	地表水环境敏感程度 E 值						E2
地下水	序号	环境敏感区名称		环境敏感特征	水质目标	包气带防污性能	与下游厂界距离/m
	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 E 值						E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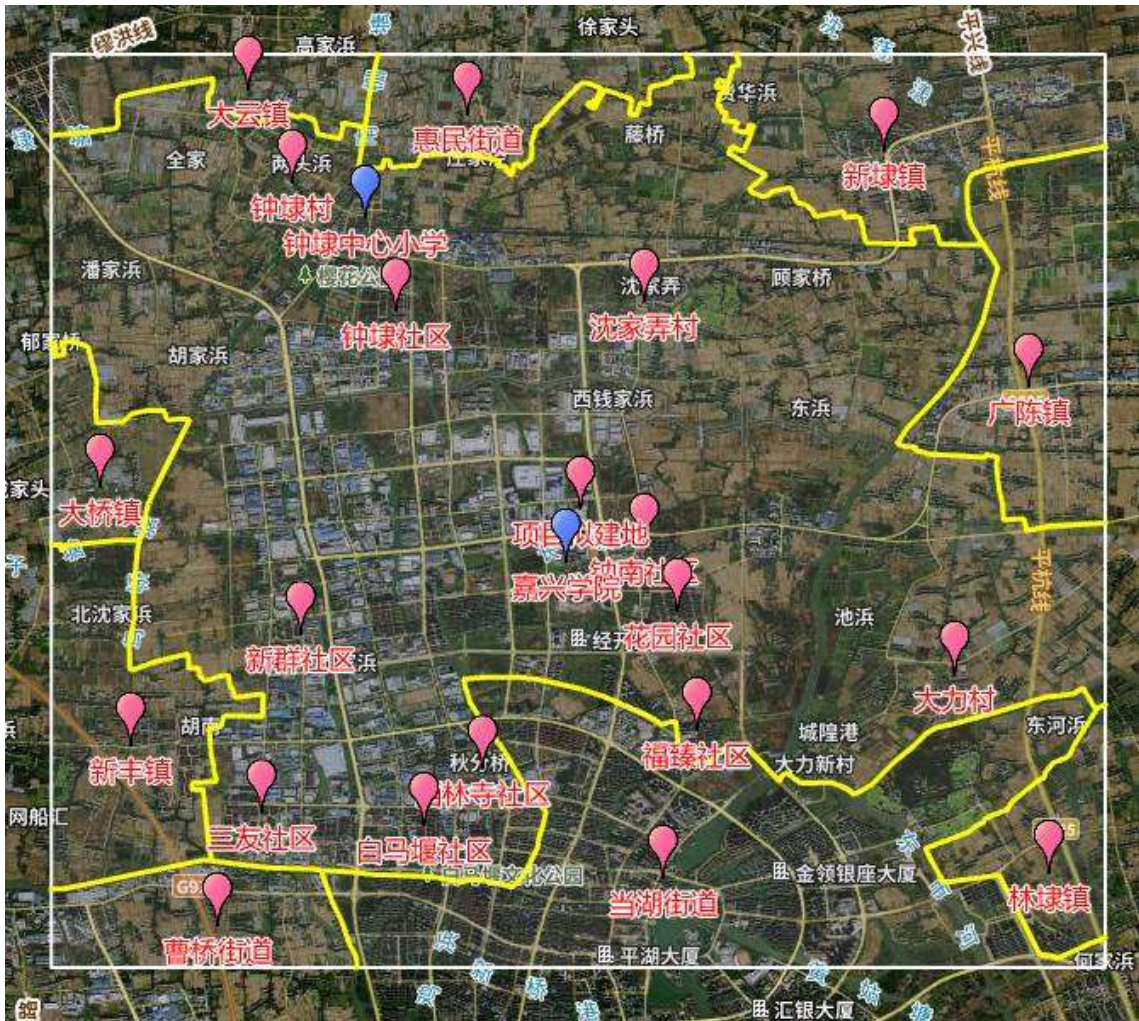


图 7-1 项目机加二厂周边 5km 范围内环境风险敏感目标分布图

### 7.1.3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 1、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依据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I、II、III、IV/IV+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水平进行概化分析，按照下表确定环境风险潜势。

表 7-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敏感程度 (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极高危害 (P1)	高度危害 (P2)	中度危害 (P3)	轻度危害 (P4)
环境高度敏感区 (E1)	IV+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 (E2)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 (E3)	III	III	II	I

注：IV+为极高环境风险。

## 2、危险物质及工艺系数危险性（P）分级

### （1）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本项目 Q 值计算具体见下表。

表 7-4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量 $q_n/t$	临界量 $Q_n/t$	Q 值
老厂区					
1	COD <sub>Cr</sub> 浓度 ≥ 10000mg/L 的有机废液（浓缩液和废乳化液）	--	85.7	10	8.57
2	其他危险废物	--	18.35	50	0.37
3	油类物质	--	1.4	2500	0.001
项目 Q 值Σ					8.941
机加工二厂					
1	COD <sub>Cr</sub> 浓度 ≥ 10000mg/L 的有机废液（浓缩液和废乳化液）	--	57.35	10	5.74
2	其他危险废物	--	3.5	50	0.07
项目 Q 值Σ					5.81

由计算结果知，本项目老厂区  $Q=8.941$ 、机加工二厂  $Q=5.81$ ，因此， $1 \leq Q < 10$ 。

### （2）行业及生产工艺（M）

分析项目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按照表 7-5 评估生产工艺情况。

具有多套工艺单元的项目，对每套生产工艺分别评分并求和。将 M 划分为（1） $M > 20$ ；（2） $10 < M \leq 20$ ；（3） $5 < M \leq 10$ ；（4） $M = 5$ ，分别以 M1、M2、M3 和 M4 表示。

表 7-5 建设项目 M 值确定表

行业	评估依据	企业情况	企业 M 分值
石化、化工、医药、轻工、化纤、有色冶炼等	涉及光气及光气化工艺、电解工艺（氯碱）、氯化工艺、硝化工艺、合成氨工艺、裂解（裂化）工艺、氟化工艺、加氢工艺、重氮化工艺、氧化工艺、过氧化工艺、胺基化工艺、磺化工艺、聚合工艺、烷基化工艺、新型煤化工工艺、电石生产工艺、偶氮化工艺	不涉及以上工艺	0
	无机酸制酸工艺、焦化工艺		0
	其他高温或高压且涉及危险物质的工艺过程 <sup>a</sup> 、危险物质贮存罐区		0
管道、港口/码头等	涉及危险物质管道运输项目、港口/码头等	不涉及	0
石油天然气	石油、天然气、页岩气开采（含净化），气库（不含加气站的气库），油库（不含加气站的油库）、油气管线 <sup>b</sup> （不含城镇燃气管线）	不涉及	0
其他	涉及危险物质使用、贮存的项目	属于	5
a.高温指工艺温度 $\geq 300^{\circ}\text{C}$ ，高压指压力容器的设计压力（P） $\geq 10.0\text{MPa}$ ； b.长输管道运输项目应按站场、管线分段进行评价。			

根据上表，确定老厂区、机加工二厂的 M 值均为 5，即 M4。

### （3）危险物质及工艺系数危险性（P）分级

根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和行业及生产工艺（M），按照表 7-6 确定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等级（P），分别以 P1、P2、P3、P4 表示。

表 7-6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等级判断（P）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行业及生产工艺（M）			
	M1	M2	M3	M4
$Q \geq 100$	P1	P1	P2	P3
$10 \leq Q < 100$	P1	P2	P3	P4
$1 \leq Q < 10$	P2	P3	P4	<b>P4</b>

## 3、环境敏感程度（E）的分级

（1）厂区周围环境概况：老厂区位于嘉兴市平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五洲路 868 号和新群路 2558 号，该厂区东侧为利勃海尔运输系统（中国）有限公司；南侧为新群路，隔路为兴平织带厂；西侧为农田；北侧为农田和浙江瑞德士科能重工有限公司。

机加工二厂位于平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群路 1111 号，企业厂区东侧为河道，河道东侧为新华北路，隔路为平湖智创园；南侧为北环路，隔路为绿化和河道，河道南侧为嘉兴

学院；西侧为河道，隔河道为中德企业园；北侧为新群路，隔路为平湖供电。

(2) 居住区和社会关注区：主要关注项目风险评价范围内的环境敏感目标，见表 7-2、表 7-3。

(3) 水环境敏感性：根据调查，项目所在区域评价范围内无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分散式饮用水源保护区，也没有自然保护区、珍稀水生生物保护区、重要湿地、水产养殖区、天然渔场等，不涉及水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在正常生产和清污分流情况下对该区域地表水影响可忽略。

本区周边无集中式供水水源地，不在集中式供水水源地的保护区内，亦不在集中式供水水源地保护区外的补给径流区；不属于分散式饮用水源；因此本区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

根据分析，本项目老厂区和机加工二厂的各项环境敏感程度相同，其中大气环境敏感程度为 E1，地表水环境敏感程度为 E2，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为 E2。

#### 4、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判断

综上所述，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各要素环境风险潜势判定结果具体见下表。

表 7-7 各要素环境风险潜势判断

环境要素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行业及生产工艺(M)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	环境敏感程度(E)	环境风险潜势	项目综合环境风险潜势
大气	1≤Q<10	M4	P4	E1	III	III
地表水				E2	II	
地下水				E2	II	

由上表可知，项目大气环境风险潜势为III级，地表水环境风险潜势为II级，地下水环境风险潜势为II级。根据导则第 6.4 节规定，风险潜势综合等级取各要素等级的相对高值，因此，项目风险潜势综合等级为III级。

#### 5、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下表。

表 7-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对照上表确定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二级，其中大气环境风险等级为二级，地

表水和地下水环境风险等级为三级。

## 6、评价范围

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范围见下表。

表 7-9 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范围

环境要素	评价等级	评价范围
大气环境风险	二级	建设项目边界 5km 范围内；
地表水环境风险	三级	定性分析地表水环境影响后果；
地下水环境风险	三级	项目拟建地周围 6km <sup>2</sup> 。

### 7.1.4 环境风险识别

#### 1、物质危险性识别

依据项目的实际特点及所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分析其理化性质，具体资料见表 7-8。

表 7-8 危险物质特性一览表

序号	物质名称	相态	易燃、易爆性				毒性		危险性	分布情况
			闪点 ℃	沸点 ℃	爆炸 上限 %	爆炸 下限 %	LD <sub>50</sub> mg/kg	LC <sub>50</sub> mg/m <sup>3</sup>		
老厂区										
1	COD <sub>Cr</sub> 浓度 ≥ 10000mg/L 的有机废液（浓缩液和废乳化液）	液	/	/	/	/	/	/	T	危废暂存库
2	其他危险废物	固	/	/	/	/	/	/	T/In	
3	油类图纸	液	/	/	/	/	/	/	T	生产车间、油品库
机加二厂										
1	COD <sub>Cr</sub> 浓度 ≥ 10000mg/L 的有机废液（浓缩液和废乳化液）	液	/	/	/	/	/	/	T	危废暂存库
2	其他危险废物	固	/	/	/	/	/	/	T/In	

企业发生火灾事故时可能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物，主要有燃烧废气（CO、烟尘）。

火灾产生的浓烟会以火灾点为中心在一定范围内降落大量烟尘，火灾点上空局部气温、气压、能见度等会产生明显变化，对局部大气环境（包括下风向大气环境）造成较大的短期影响，类比相关火灾事故，其伴生的有毒气体主要是对近距离造成影响。

## 2、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 (1) 生产工艺危险性识别

通过对生产工艺的调查，本项目老厂区和机加工二厂生产过程中均不涉及危险化工工艺。

### (2) 生产装置危险性识别

本项目老厂区和机加工二厂内的机加工设备、锻造设备、热处理设备在运行过程中可能会发生泄漏、火灾等环境风险。根据分析，项目生产装置危险性识别情况具体见表 7-9。

表 7-9 项目生产装置危险性识别一览表

序号	主要危险工段	主要危险物料	操作条件	风险识别
老厂区				
1	机加工	乳化液	常温、常压	泄漏、火灾
2	锻造	冷锻油	常温、常压	泄漏、火灾
3	热处理	淬火液	1200℃	泄漏、火灾
机加工二厂				
1	机加工	乳化液	常温、常压	泄漏、火灾
2	热处理	淬火液	1200℃	泄漏、火灾

## 3、储运设施危险性识别

(1) 油类物品、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收集容器密封性不良可造成危险废物等泄漏、散落到路面污染水体和土壤；运输车辆发生翻车性事故，大量危险废物散落，造成水体和土壤污染，遇明火等可能会发生火灾风险。

(2) 危废暂存库涉及危险废物的暂存，油品库涉及油类物质的暂存。如工人操作不当导致容器破损，油类物质或者危废会泄漏到地面，属于有毒有害，若油品库、危废暂存库地面建设达不到危险废物贮存标准的要求，有可能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和土壤。油品库、危废泄漏到地面后，蒸发产生的废气也会对工人的人体健康和安全构成威胁，甚至污染大气环境。

项目储运系统危险性识别具体见下表。

7-10 储运系统危险性识别

功能单元		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	危险因素
老厂区、机加工二厂	危废暂存库	高浓度废液、其他危险废物	泄漏、中毒、火灾
	油品库	油类物质	泄漏、火灾

## 4、辅助、公用工程的危险性识别

若厂区内排水系统管道发生破裂，废水从裂口处流至土壤，从而污染地下水。应做好

管道日常维护工作，管道破损时，及时关闭车间出口处的排水控制阀或将有排水的生产工序停工，管道维修后复工。

## 5、环境保护设施危险性识别

### (1) 废气处理设施

本项目机加工二厂不涉及生产废气的产生，企业老厂区的生产废气处理设施如果发生故障，导致处理效率下降或失效，未经处理的废气排入大气环境，会对周围环境空气产生影响。

### (2) 废水处理设施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机加工二厂不再产生生产废水。项目老厂区新增废水利用企业已建废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如企业废水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非正常运行时可能导致未处理达标的生产废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对下游污水处理厂产生影响。

## 6、风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

(1) 油类物质、危废运输风险：在运输过程中可能发生交通事故、危化品泄漏的事故，导致化学品的大面积泄漏，形成较为严重的大气、水体和土壤污染。

(2) 环保设施非正常状态：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可能因为停电、设备故障等出现非正常运转或停止运转，导致未处理达标的生产废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对下游污水处理厂产生影响。

厂内废气处理设施可能因为停电、设备故障等出现非正常运转或停止运转，导致未经处理的生产废气直接排放，对周围的环境空气产生影响。

(3) 恶劣自然条件下：由于恶劣自然条件引起的突发环境污染事故主要表现为狂风、暴雨、台风等自然灾害造成仓库、厂房倒塌，或仓库进水从而导致危险废物大面积泄漏，形成较为严重的水环境污染和大气环境污染。

## 7、风险识别结果汇总

表 7-1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风险单元	风险类型	危险物质	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生产车间	中毒、火灾、泄漏	油类物质	大气、水、土壤	周边环境空气、地表水、土壤、地下水，员工及周围人群
油品库	中毒、火灾、泄漏	油类物质	大气、水、土壤	周边环境空气、地表水、土壤、地下水，员工及周围人群

风险单元	风险类型	危险物质	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废水处理设施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下降或失效	生产废水	污水管网	下游污水处理厂
废气处理设施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下降或失效	生产废气	大气	周边环境空气，员工及周围人群
危废仓库	泄漏、火灾	危废	大气、水、土壤	周边环境空气、地表水、土壤、地下水，员工及周围人群

### 7.1.5 风险事故情形分析

#### 1、最大可信事故的设定

据调查，世界上 95 个国家在 1987 年以前的 20~25 年内登记的化学事故中，液体化学品事故占 47.8%，液化气事故占 27.6%，气体事故占 18.8%，固体事故占 8.2%；在事故来源中工艺过程事故占 33.0%，贮存事故占 23.1%，运输过程占 34.2%；从事故原因看机械故障事故占 34.2%，人为因素占 22.8%。从发展趋势看 90 年代以来随着防灾害技术水平的提高，影响很大的灾害性的事故发生频率有所降低。

本次环评事故风险评价不考虑工程外部事故风险因素（如地震、雷电、战争、人为蓄意破坏等），可能对厂区外居民和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危害的事故，也不考虑危害范围只限于厂内的事故，假想事故应当是可能对厂区外居民和周围环境造成最大影响的可信事故。

最大可信事故指事故所造成的危害在所有预测的事故中最严重，并且发生该事故的概率不为 0 的事故。最大可信事故源项分析即确定其发生概率和危险物质的释放量。

#### 2、风险情形的确定

本评价认为本项目最大可信事故为浓缩液或废乳化液包装桶破损，导致浓缩液或废乳化液泄漏，遇明火引发火灾等事故。

#### 3、最大可信事故源项分析

##### （1）物质泄漏量核算

本项目油类物质和危废为常温、常压储存。根据 HJ169-2018 附录 F 推荐的方法（事故源强计算方法）对浓缩液或废乳化液包装桶暂存桶的泄漏进行源强计算，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Q_L = C_d A \rho \sqrt{\frac{2(P - P_0)}{\rho} + 2gh}$$

式中：

$Q_L$ ——液体泄漏速率，kg/s；

$P$ ——容器内介质压力，常压包装桶，与外部环境的压差约保持在 60Pa；

$P_0$ ——环境压力， $1.01 \times 10^5 \text{Pa}$ ;

$\rho$ ——泄漏液体密度， $< 1000 \text{kg/m}^3$  取  $1000 \text{kg/m}^3$ ;

$g$ ——重力加速度， $9.81 \text{m/s}^2$ ;

$h$ ——裂口之上液位高度，取  $0.8 \text{m}$ ;

$C_d$ ——液体泄漏系数，取  $0.65$ （最不利情况）;

$A$ ——裂口面积，裂口有效面积为  $0.0003 \text{m}^2$ ;

通过上述公式，建设项目液体包装桶液体泄漏速率为  $0.776 \text{kg/s}$ 。

## （2）蒸发量

项目使用各类油类物质及各类废液常压下沸点大于环境气温，当发生泄漏时不会发生热量蒸发；由于废乳化液和浓缩液并非加压过热液体，因此泄漏后不会发生闪蒸现象；废乳化液和浓缩液常温、常压下的液体表面蒸气压非常小，**基本不会产生质量蒸发。**

## （3）物质泄漏后燃烧

假定油类物质泄漏后遇到明火起火燃烧，由于物料的急剧燃烧所需的供氧量不足，属于典型的不完全燃烧，因此燃烧过程中产生的  $\text{CO}$  量很大。因此燃烧过程中会伴生大量的  $\text{CO}$  污染物，将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考虑到废乳化液和浓缩液的主要成分均为水和切削液，主要区别在于含水率的不同，考虑到浓缩液中所含水分更少本次评价将就浓缩液燃烧过程伴生的  $\text{CO}$  排放情况进行预测。

### $\text{CO}$ 产生量的计算

本项目混合单体类比原油燃烧情况，产生的  $\text{CO}$  按下式进行估算：

$$G_{\text{CO}} = 2.33 \times q \times C \times Q$$

式中：

$G_{\text{CO}}$ ——燃烧产生的  $\text{CO}$  量， $\text{kg/s}$ ;

$q$ ——混合单体中碳不完全燃烧率(%), 本评价假定  $q$  值为  $5.0\%$ ;

$C$ ——混合单体中碳的质量百分比含量(%), 项目泄漏的浓缩液中碳的质量百分比约  $40\%$ ;

$Q$ ——参与燃烧的混合单体量  $\text{kg/s}$ , 本项目浓缩液的泄漏量分别为  $0.776 \text{kg/s}$ 。

经计算建设项目火灾事故中浓缩液燃烧的伴生/次生污染物  $\text{CO}$  排放量为  $0.016 \text{kg/s}$ 。

## （4）环境风险源强。

表 7-11 建设项目事故源强一览表

序号	风险事故情形描述	危险单元	危险物质	影响途径	释放或泄漏速率/(kg/s)	释放或泄漏时间/min	最大释放或泄漏量/kg	泄漏液体蒸发量/kg	其他事故源参数
1	油类物质泄漏后燃烧	油品库	一氧化碳	大气扩散	0.016	30min	28.8	--	--

## 7.2 风险预测与评价

### 7.2.1 大气环境风险预测评价

根据导则，二级评价需选取最不利气象条件下，选择适用的数值方法进行分析预测，给出风险事故情形下危险物质释放可能造成的大气环境影响范围与程度。

#### 1、大气风险预测模型主要参数表

表 7-12 大气预测模型主要参数表

参数类型	选项	参数
基本情况	事故源经度 (°)	121°01'25.540"E
	事故源纬度 (°)	30°44'40.880"
	事故源类型	油类物质泄漏后燃烧
气象参数	气象条件类型	最不利气象
	风速 (m/s)	1.5
	环境温度 (°C)	25
	相对湿度 (%)	50
	稳定度	F
其他参数	地表粗糙度 (m)	3.0cm
	是否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精确度 (m)	--

#### 2、预测模型的筛选

##### (1) 排放形式的确定

根据导则，判定连续排放还是瞬时排放，可以通过对比排放时间  $T_d$  和污染物到达最近的受体点（网格点或敏感点）的时间  $T$  确定。当  $T_d > T$  时，可被认为是连续排放的；当  $T_d \leq T$  时，可被认为是瞬时排放。 $T$  值可根据下式计算：

$$T=2X/U_r$$

式中： $X$ ——事故发生地与计算点的距离， $m$ ；

$U_r$ ——10m 高处风速， $m/s$ ；假设风速和风向在  $T$  时间段内保持不变。

建设项目各气象条件下  $T$  值计算参数及  $T$  值见表 7-13。

表 7-13 T 值计算参数及 T 值

计算参数	X (m)	U <sub>r</sub> (m/s)	T (s)
最不利气象条件	100	1.5	133.3

本项目浓缩液泄漏后预明火燃烧伴生 CO 的排放时间 T<sub>d</sub> 为 30min，本项目最不利气象条件下 T<sub>d</sub> 均大于 T，为连续排放。

(2) 气体性质的确定

本评价利用 EIAProA2018 软件进行计算，项目最不利气象条件下，一氧化碳的 Ri < 1/6，均为轻质气体。

(3) 预测模型的确定

本项目拟建地处于平坦地形，项目最不利气象条件和最常见气象条件下事故排放的一氧化碳属于轻质气体，因此本评价选用 AFTOX 模型进行预测。

(4) 预测范围与计算点

A、预测范围及预测物质浓度达到评价标准时的最大影响范围，本评价取 5km。

B、计算点

特殊计算点：大气环境敏感点，具体见表 7-2。

网格点：500m 范围内间距为 50m，500m~5000m 范围内间距为 100m。

(5)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值选取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见表 7-14。

表 7-14 危险物质大气毒性终点浓度值

序号	物质名称	CAS 号	毒性终点浓度-1 (mg/m <sup>3</sup> )	毒性终点浓度-2 (mg/m <sup>3</sup> )
1	一氧化碳	630-08-0	380	95

### 3、预测结果

表 7-15 燃烧事故源项及事故后果基本信息表（最不利气象条件）

风险事故情形分析					
代表性风险事故情形描述	浓缩液泄漏后燃烧产生一氧化碳的风险事故				
环境风险类型	燃烧				
释放的危险物质	一氧化碳	释放时间/min	30	泄漏速率/kg/s	0.016
泄漏量/kg	28.8	/	/	/	/
事故后果预测					
大气	危险物质	大气环境影响			
	一氧化碳	指标	浓度值/mg/m <sup>3</sup>	最远影响距离/m	到达时间/min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380	/	/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95	/	/
		保护目标名称	超标时间/min	超标持续时间/min	最大浓度/(mg/m <sup>3</sup> )
敏感点处的浓度均低于大气毒性终点浓度，此处不再列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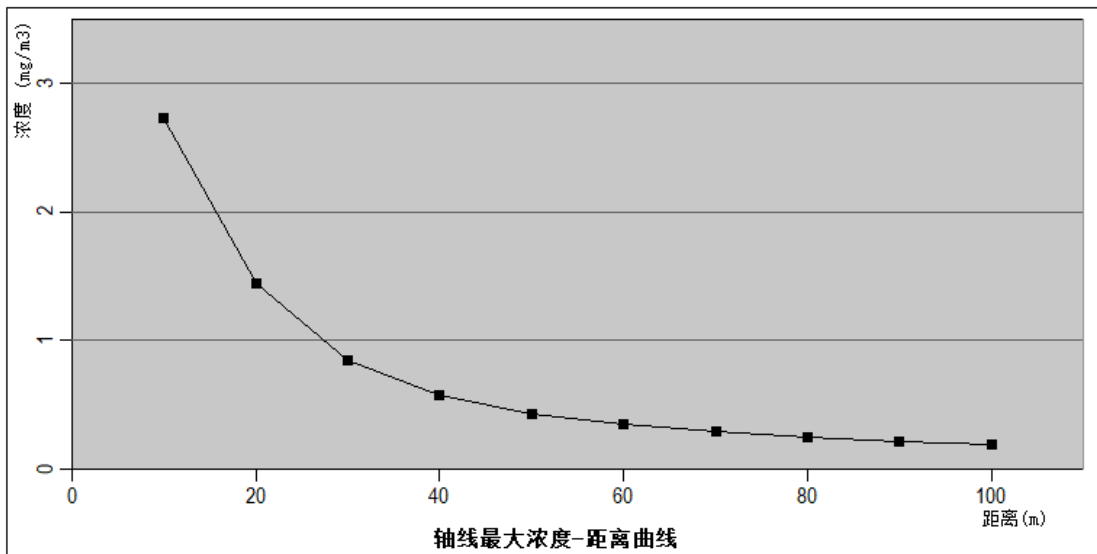


图 7-2 火灾风险事故一氧化碳轴线最大浓度—距离曲线图（最不利气象条件）

### 4、大气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值 1 级为当大气中危险物质浓度低于该限值时，绝大多数人员暴露 1h 不会对生命造成威胁，当超过该限值时，有可能对人群造成生命威胁；2 级为当大气中危险物质浓度低于该限值时，暴露 1h 一般不会对人体造成不可逆的伤害，或出现的症状一般不会损伤该个体采取有效防护措施的能力。

由图 7-2 可见，本项目浓缩液泄漏后燃烧产生的一氧化碳在最不利气象条件下未出现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和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的影响范围。

## 7.2.2 地表水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

### 1、进入地表水环境的方式

正常工况下，本项目老厂区生产废水通过专设管道进入废水处理设施，经废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污水处理厂统一达标处理后排放，不排入项目周边水体，不会对项目周边地表水产生影响。

发生事故风险情况时，废水事故性排放主要包括两种情况：①厂区发生火灾或泄漏事故，在消防灭火过程中产生的地面冲洗水或泄漏事故中产生的喷淋废水等未经收集（未建事故应急池）直接排放，导致事故废水可能进入清下水系统进而污染附近地表水体；②废水处理站发生事故不能正常运行时，生产废水未经处理或有效处理直接排放，由此污染环境或冲击污水处理厂。

### 2、地表水环境风险预测分析

本项目地表水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三级，根据风险导则三级评价应定性分析说明地表水环境影响后果。

建设项目各厂区均实行雨污分流，雨水基本不受污染，排入雨水系统。发生事故时，将受污染的消防水（含物料）全部收集至事故应急池内。事故过后，对事故废水进行水质监测分析，根据化验分析出来的受污染程度采用限流送入污水处理站或者第三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的方法。同时在污水处理装置排放口设监测点，一旦发现排水中有害污染物质浓度超标，则应减少事故污水进入污水处理装置流量，必要时切断，使其不会对污水处理站的正常运行产生不良影响。厂区应设置一个事故应急池，并有入河切断装置，保证事故情况下废水不外排。

事故应急池容积计算：

根据《关于印发〈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的通知》（中国石化建标[2006]43号）相关要求，进行事故池总有效容积的计算。

事故储存设施总有效容积： $V_{总} = (V_1 + V_2 - V_3) \max + V_4 + V_5$

注： $(V_1 + V_2 - V_3) \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 + V_2 - V_3$ ，取其中最大值。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注：储存相同物料的罐组按一个最大储罐计，装置物料量按存留最大物料量的一台反应器或中间储罐计）， $m^3$ ；

$V_2$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m^3$ ；

$$V_2 = \sum Q_{\text{消}} \times t_{\text{消}}$$

$Q_{\text{消}}$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 $\text{m}^3/\text{h}$ ；

$t_{\text{消}}$ -----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 $\text{h}$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text{m}^3$ ；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text{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text{m}^3$ ；

建设项目浓缩液和废乳化液采用密闭包装桶的容量为  $1\text{m}^3$ ；

事故状态下的消防用水总量估算：

### (1) 老厂区

本项目老厂区油品库、生产厂房和危废暂存间最大消防用水量均为  $54\text{m}^3$ （室内消防废水产生量按  $15\text{L/s}$  计，火灾延续时间按  $1\text{h}$  计）。

发生事故时可以传输到其它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本评价不考虑备用暂存桶， $V_3$  取 0。

发生事故时，除进入废水处理设施的正常生产废水量，并无其他废水进入。 $V_4=0$

$$V_5 = 10qF$$

$q$ -----降雨强度， $\text{mm}$ ；按平均日降雨量；

$$q = q_a/n$$

$q_a$ -----年平均降雨量， $1250\text{mm}$ ；

$n$  -----年平均降雨日数， $138$  天；

$F$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text{ha}$ ；

本项目必须纳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约  $0.05\text{ha}$ 。则

$$V_5 = 10 \times (1250/138) \times 0.05 = 4.5\text{m}^3 \text{（按 } 5\text{m}^3 \text{计）；}$$

本项目老厂区事故应急池最小容积计算，具体见下表。

**表 7-17 本项目老厂区事故应急池最小容积计算（单位： $\text{m}^3$ ）**

事故位置		$V_1$	$V_2$	$V_3$	$V_4$	$V_5$	$V_{\text{总}}$
老厂区	油品库	0	54	0	0	5	59
	生产厂房	0	54	0	0	5	59
	危废暂存间	0	54	0	0	5	59
	事故池最小容积	项目老厂区事故池最小容积为 $59\text{m}^3$					

### (1) 机加工二厂

本项目机加工二厂油品库、生产厂房和危废暂存间最大消防用水量均为  $54\text{m}^3$ （室内消防废水产生量按  $15\text{L/s}$  计，火灾延续时间按  $1\text{h}$  计）。

发生事故时可以传输到其它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本评价不考虑备用暂存桶， $V_3$  取 0。

发生事故时，除进入废水处理设施的正常生产废水量，并无其他废水进入。 $V_4=0$

$$V_5=10qF$$

$q$ -----降雨强度， $\text{mm}$ ；按平均日降雨量；

$$q=q_a/n$$

$q_a$ -----年平均降雨量， $1250\text{mm}$ ；

$n$  -----年平均降雨日数， $138$  天；

$F$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text{ha}$ ；

本项目必须纳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约  $0.02\text{ha}$ 。则

$$V_5=10 \times (1250/138) \times 0.02=1.8\text{m}^3 \text{（按 } 2\text{m}^3\text{计）；}$$

本项目机加工二厂事故应急池最小容积计算，具体见下表。

**表 7-17 本项目机加工二厂事故应急池最小容积计算（单位： $\text{m}^3$ ）**

事故位置		$V_1$	$V_2$	$V_3$	$V_4$	$V_5$	$V_{\text{总}}$
老厂区	油品库	0	54	0	0	2	56
	生产厂房	0	54	0	0	2	56
	危废暂存间	0	54	0	0	3	56
	事故池最小容积	项目机加工二厂事故池最小容积为 $56\text{m}^3$					

根据以上计算，本评价要求企业机加工二厂建设一座不小于  $57\text{m}^3$  的事故应急池，以容纳事故废水。

### 7.2.3 地下水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

项目地下水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三级评价，根据风险导则要求，地下水风险等级低于一级评价的，风险预测分析与评价要求参照 HJ610 执行，根据 HJ610 三级评价可采用解析法或类比分析方法。

根据对企业现有工程老厂区的类比分析可知，在采取分区防渗等风险防范措施后，企业在发生风险事故时产生的事故废水不会经厂区地面渗入地下水中，对地下水环境会产生影响。根据调查，本项目所在地渗透性低，水流流速小，地下水主要以垂向蒸发为主，侧

向径流速度较慢。基于现有地下水流场条件，在做好分区防渗和应急预案前提下（具体分区防渗要求见 4.2.5 小节），污染物如有泄漏，能够及时将污染物截流至事故应急池内，污染风险可以控制在厂界范围内，不会影响到项目厂界外的地下水环境，因此在采取分区防控、应急响应的前提下，项目对地下水的影响较小，风险可控。

为降低建设项目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地下水保护措施应以预防为主，从源头上控制污水泄漏，减少污染物进入地下水含水层的几率和途径，企业应作好地下水分区防渗，及时排查跑冒滴漏状况，并实施地下水长期监测计划，避免发生地下水污染事故。

## 7.3 环境风险管理

### 7.3.1 环境风险管理目标

环境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采用最低合理可行原则管控环境风险。采取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应与社会经济技术发展水平相适应，运用科学的技术手段和管理方法，对环境风险进行有效的预防、监控、响应。

### 7.3.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1、总图布置及其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 （1）总图布置

在厂区总平面布置方面，严格执行相关规范要求，所有建、构筑物之间或与其它场所之间留有足够的防火间距，防止在火灾时相互影响；严格按工艺处理物料特性，对厂区进行危险区划分。

##### （2）建筑安全防范

根据火灾危险性等级和防火、防爆要求，建筑物的防火等级均采用国家现行规范要求的耐火等级设计，满足建筑防火要求。

根据生产装置的特点，在生产车间按物料性质和人身可能意外接触到有害物质而引起烧伤、刺激或伤害皮肤的区域内，均设置紧急淋浴和洗眼器，并加以明显标记。并在装置区设置救护箱。工作人员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品。

#### 2、生产技术安全措施

（1）生产车间与其它生产和生活建(构)筑物的距离应符合防火规范。

（2）生产废水管道沿线应专门安排人员定时巡视，并实施定期检测、修缮制度。

（3）对于具有火灾、泄漏危险的设备装置，应设置抑爆、惰化系统和检测设施，备有一组氮气钢瓶等惰性介质置换和保护。发现泄漏事故，应立即采取行动，发现事故源，开

展抢修工作，使系统正常运转。

(4) 生产车间等设置自动连锁装置、UPS 双电源，保证安全防护设施和安全检查仪表的用电。

(5) 过压保护设施：具有火灾危险或压力设备、管道和贮罐按规定设计安全阀或防爆膜等作为过压保护设施。

### 3、运输单元的风险防范措施

#### (1) 物料运输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相关报道，多数风险事故是由交通事故导致，故在运输过程中应做到如下几点：

①运输人员应有较强责任心和较好的综合素质，严格遵守交通规则。

②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如对装运危化品的槽车、罐体等进行检测；对危险运输品打上明显标记；提前与目的地公安部门取得联系，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运输时间；危险品的装运应做到定车、定人等。铁路运输时应严格按照铁道部《危险货物运输规则》。水路运输时应严格遵守《危险货物运输规则》。

③运输危险化学品的驾驶员、船员、装卸人员和押运人员必须了解所运载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危害特性、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运输危险化学品，必须配备必要的应急处理器材和防护用品。

④在危险品运输过程中，一旦发生意外，不可弃车/船而逃，在采取应急处理的同时，迅速报告公安机关和环保等有关部门，疏散群众，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并积极协助前来救助的公安交通和消防人员抢救伤者和物资，使损失降低到最小范围。

### 4、管道输送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项目正常工况下废液采用密闭容器输送，没有污染物排放，对环境没有不良影响。但在发生泄漏事故排放的非正常工况下，潜在着对环境的风险。因此，需在采取预防事故风险的措施，降低事故发生率，提高管线运行的安全性。

(1) 设计和施工期：管道满足相关设计规范要求，在管道路线选择上尽量避免危险装置，采用加强型防腐，防止因腐蚀造成的泄漏；采取加强措施，确保管道不因外界因素发生折断等故障；建议设自动连锁关闭截止阀一个，所有管道截止阀位置地面均设收集设施，防止阀门泄漏时物料进入地表。

(2) 运营期：要求加强管理，加强管线巡视检查。做到泄漏事故发生后在最短时间内发现并采取有效措施堵漏，确保管线安全，也避免事故的继续扩大。

## 5、储存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油类物质、危险废物等采用包装桶储存，贮存过程事故风险主要是因设备泄漏而造成的火灾、泄漏和水质污染等事故，是安全生产的重要方面。

由于油类物质、危险废物具有一定的毒性，在贮存过程中应小心谨慎，熟知物料的性质和贮存注意事项，根据物料的燃爆特性等进行储存。要严格遵守有关贮存的安全规定。

危废暂存间管理人员，必须经过专业知识培训，熟悉贮存物品的特性、事故处理办法和防护知识，持证上岗，同时，必须配备有关的个人防护用品。危险化学品出入库必须检查验收登记，贮存期间定期养护，控制好贮存场所的温度和湿度；装卸、搬运时应轻装轻卸，注意自我防护。

企业车间内应设置截留系统和排水切换装置，确保正常的生产废水和事故情况下的泄漏污染物、消防水可以纳入污水收集和处理系统。

## 6、加强三废治理设施安全管理

企业应严格执行《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中相关要求，应委托有相应资质（建设部门核发的综合、行业专项等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

## 7、污染治理系统风险防范措施

完善事故废水收集系统，保证各单元发生事故时，泄漏物料或消防废水能迅速、安全地集中到事故池，进行必要的处理。

### （1）事故废水风险防范

建设项目原料存贮装置泄漏、生产装置泄漏事故或非正常排放废水进入厂区事故池进行临时收集，一旦发生事故，企业立即停止生产，同时可收集事故时的污染雨水和部分消防或喷淋事故水，然后将事故废水打到本厂污水收集池进行处理，达标后接管排放。

1) 若发生危险物质泄漏，首先对物料泄漏点进行堵漏；如泄漏物料较大量，可能进入污水系统时，应立即切断污水管切断阀，使物料进入应急池，再进行回收处理。

2) 危废暂存间和废水处理区域的截流设施外设置雨污水切换阀、生产废水管道采用架空管线或明管套明沟。

3) 厂区设置应急事故水池，并配套事故废水收集系统，能自流式或确保事故状态下顺利收集泄漏物和消防水，并设置液位显示和控制措施，日常保持足够的事故排水缓冲容

量。事故应急池与废水排放管和雨水排放管之间设连接管，废水排放管和雨水排放管外排口应设紧急切断阀。一旦发生泄漏事故时，可立即切断外排阀门，并切换到事故应急池，确保泄漏物料、喷淋事故水可收集至事故应急池，通过废水处理装置达标处理后接管排放，防止污染项目附近水体。

4) 废水总排口设切断装置。有废水外排时：生产废水排放前设监控池，能够将不合格废水送废水处理设施处理；企业将初期雨水排入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废水处理系统应设置事故水缓冲设施；具有生产废水总排口监视及关闭设施，有专人负责启闭，确保泄漏物、受污染的消防水、不合格废水不排出厂外。

5) 雨水总排口设切断装置，该切断装置平时为关闭状态，保证事故发生时，事故废水不会经由雨水总排口排入外环境。雨水排放口与事故应急池保持联通状态，保证事故废水能够直接接入事故应急池。

## **(2) 地下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对地下水风险防范措施采取源头控制和分区防渗措施，同时加强地下水的环境监控，预警。具体分区防渗措施见 4.2.5 小节。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应纳入环保投资和建设项目竣工保护验收内容。

(4) 考虑事故的触发不确定性，厂内环境风险防控系统应纳入园区/区域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极端事故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应结合所在园区/区域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统筹考虑，按分级响应要求及时启动园区/区域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实现有效联动。

(5) 如发生废水处理设施事故时，应及时停止生产装置，并对设施进行检修；待废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后，方可将生产装置重新开启。

(6) 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更新。

## **7.4 应急预案**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环发[2015]4 号）的要求，通过对环境污染事故的风险评价，各有关企业应制定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发生时的工作计划、消除事故隐患的措施及突发性事故应急办法等。重大事故应急预案是企业为加强对重大事故的处理能力，而预先制定的事故应急对策，目的是将突发事故或紧急事件局部化，如可能并予以消除；尽量降低事故对周围环境、人员和财产的影响。

要求建设单位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环发[2015]4 号）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到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另外，鉴于该项目的事故风险特征，建议企业实施安全评价，对项目的危险性和危害性进行定性、定量分析，提出具体可行的安全卫生技术措施和管理对策，并提供给管理部门进行决策。

## **7.5 环境风险结论**

综上，本项目各要素（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环境风险潜势分别为 III、II、II，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综合等级为二级。企业从总图布置、生产、贮运等多方面积极采取防护措施，加强风险管理，安全生产，通过相应的手段降低风险发生概率，风险事故发生时及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可以使风险事故对环境的危害得到有效控制，将事故风险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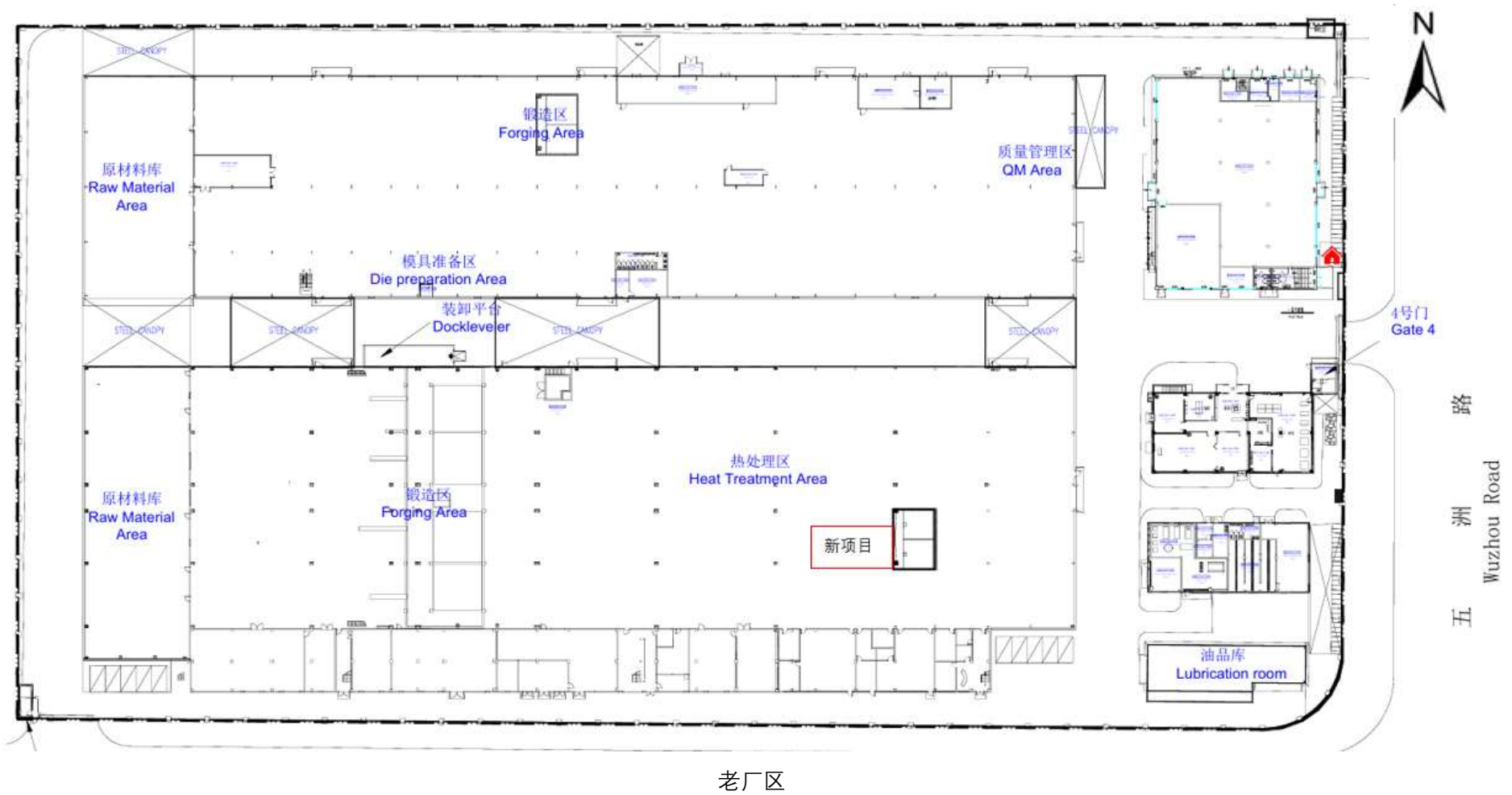


附图 3 建设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机加二厂生产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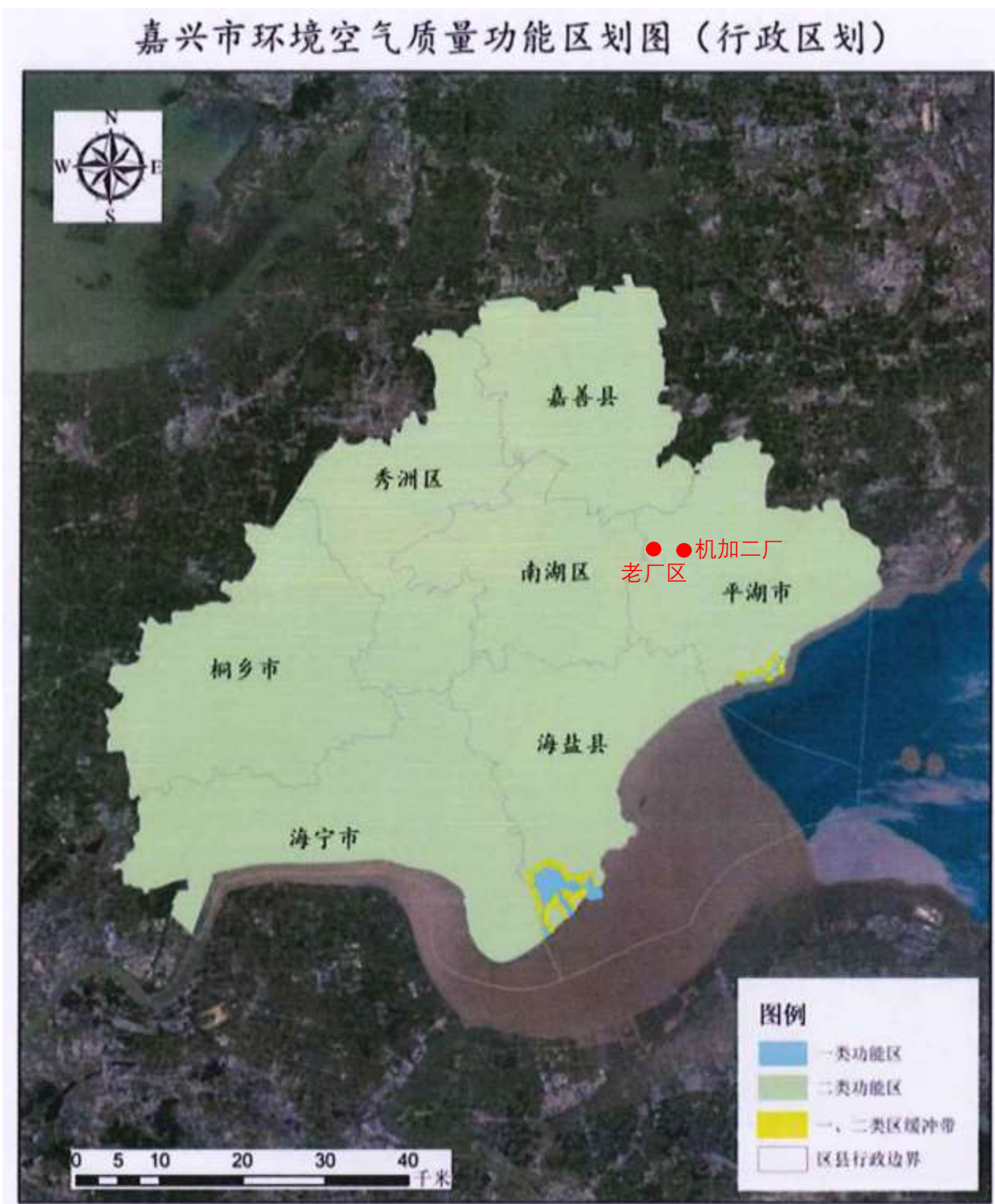
附图 3 建设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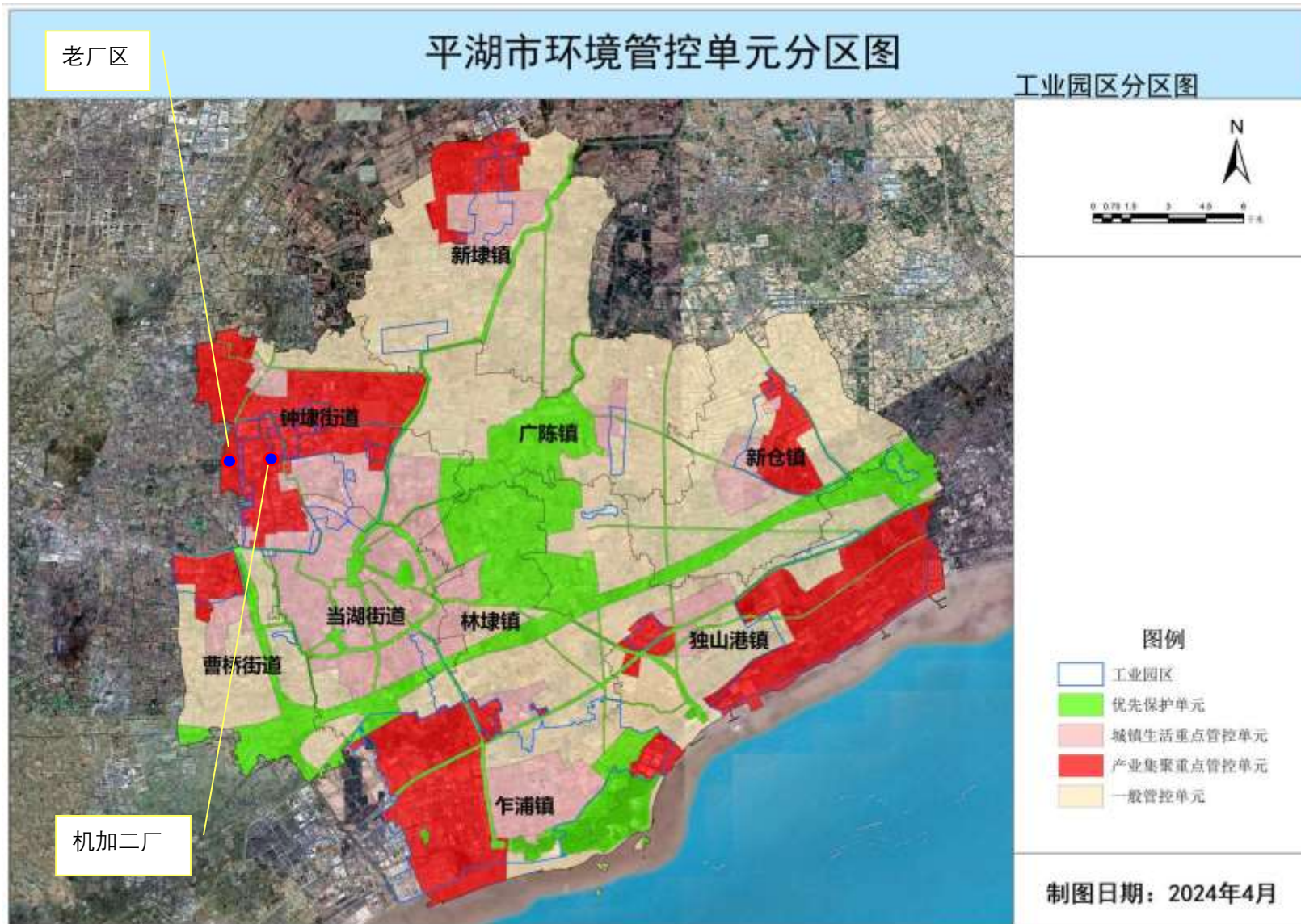
老厂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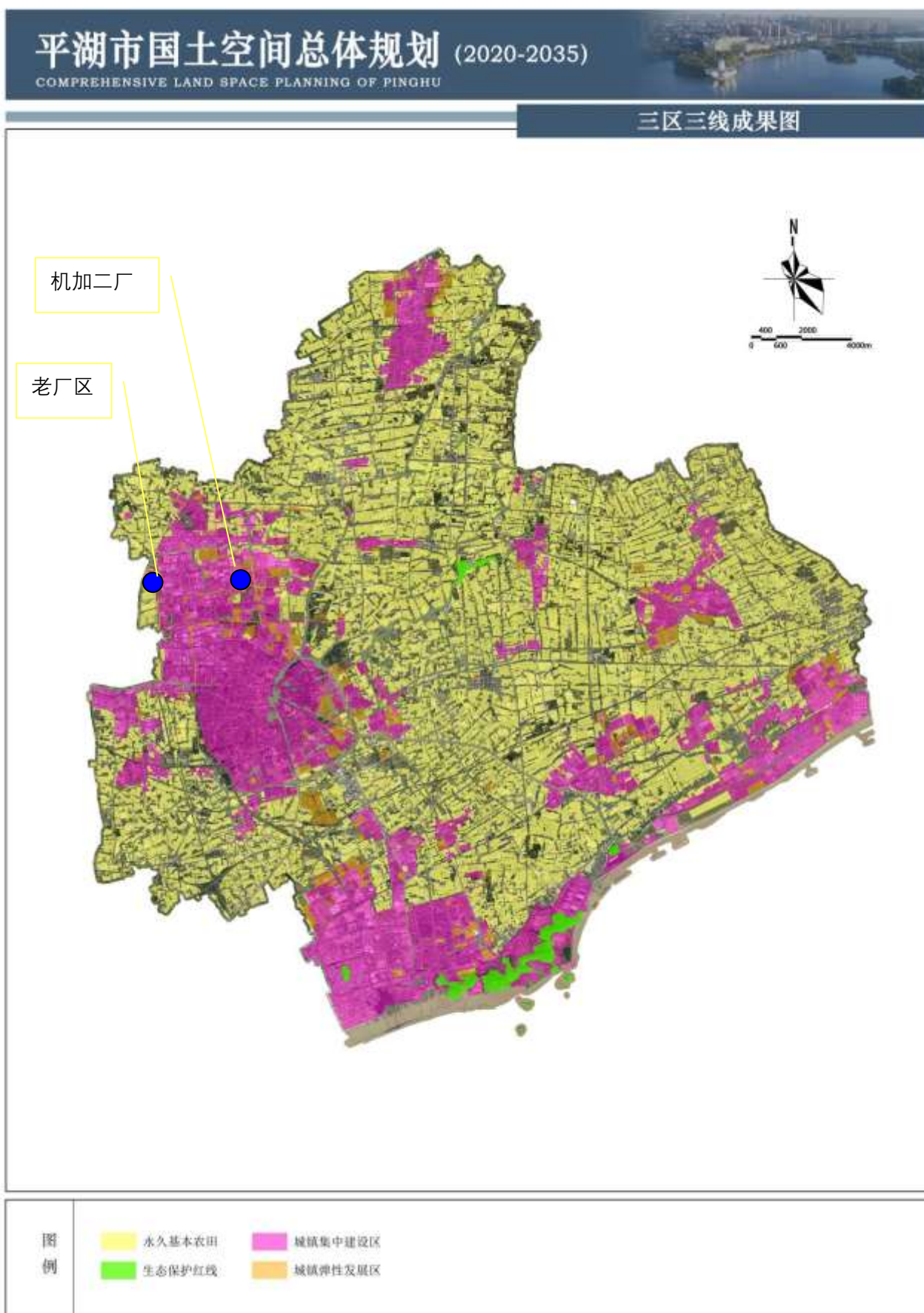
附图 5 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附图 6 平湖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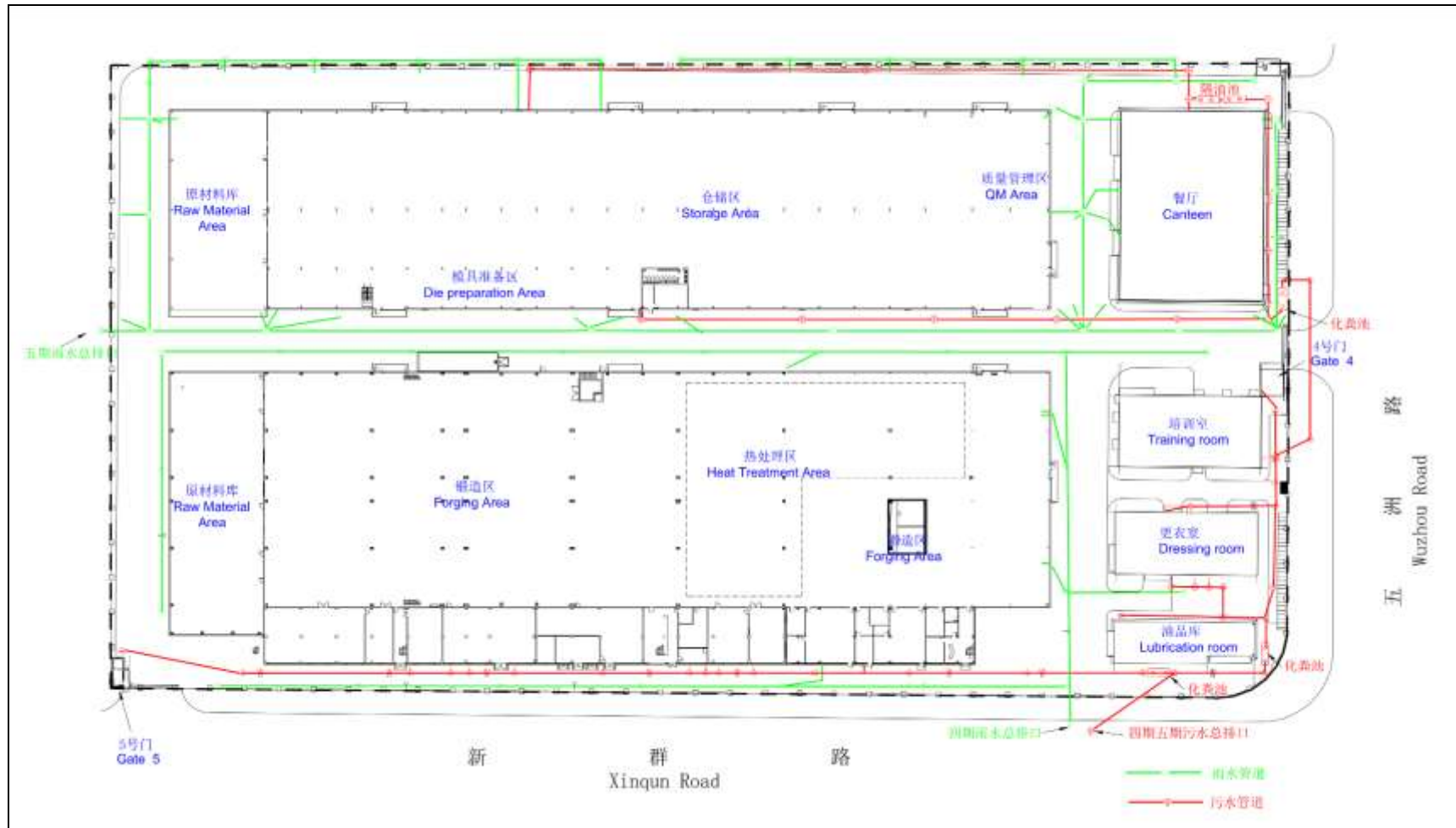


附图 7 平湖市三区三线成果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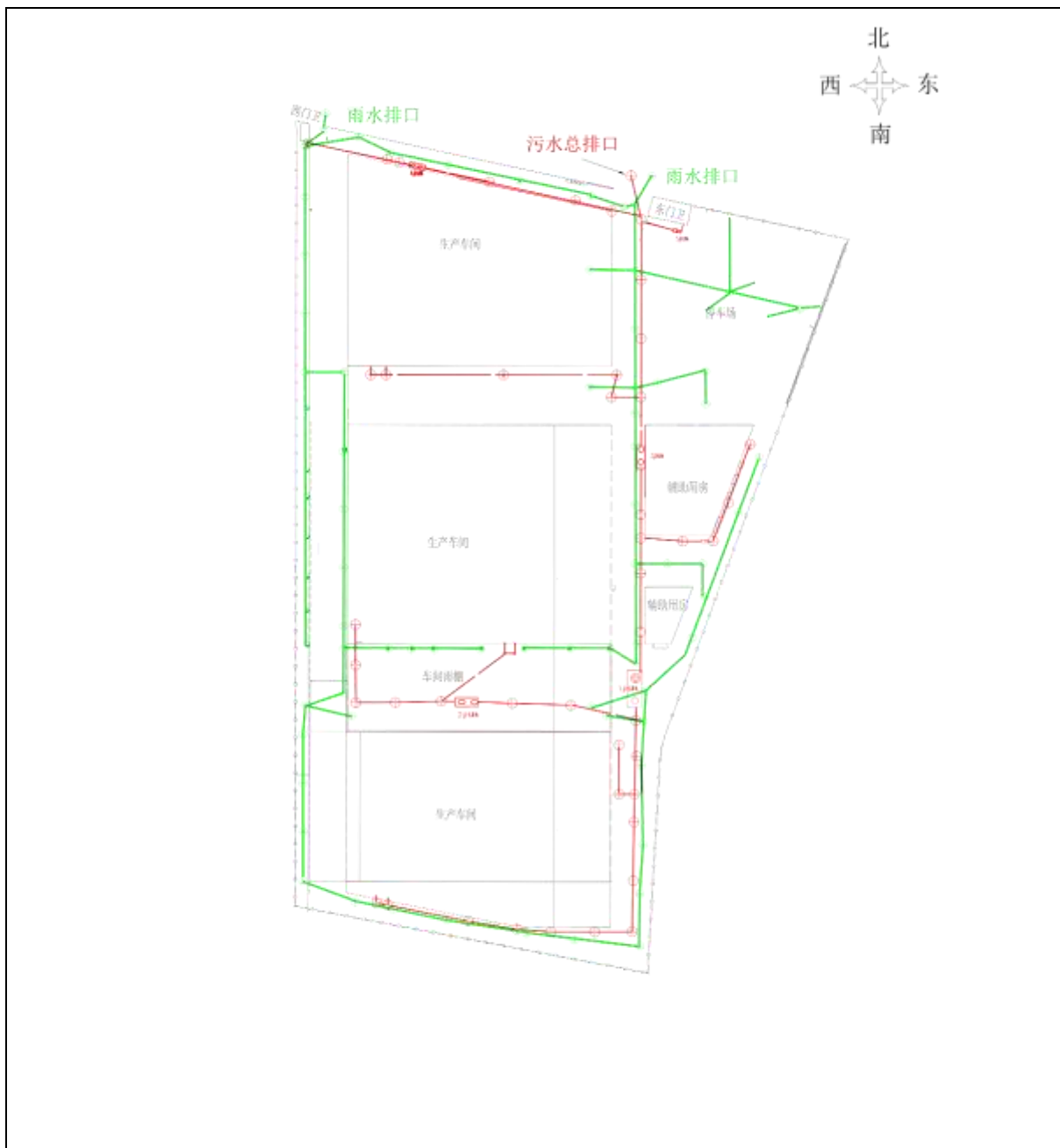




附图 8 厂区雨、污管网图 (老厂区西侧厂区)



附图 8 厂区雨、污管网图（机加二厂）



附件 1

浙江省外商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备案机关：平湖市发展和改革局

备案日期：2025年12月02日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512-330482-04-01-987876
	项目名称	德西福格汽车配件（平湖）有限公司年产170万件汽车零配件项目
	主项目代码	
	主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备案类（外商基本建设项目）
	拟建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
	详细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五洲路868号

建设性质	扩建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项目	<p>汽车零部件：汽油机增压器，电涡流缓速器，液力缓速器，随动前照灯系统，电控系统执行机构，大型客车专用车桥，空气悬架，大型商用车变频空调，商用车盘式制动器，商用车轮胎爆裂应急防护装置；电动助力转向系统，线控转向系统，怠速启停系统，高效高可靠性机电耦合系统；混合动力系统专用发动机，低碳、零碳燃料发动机及核心零部件；双离合变速器（DCT），电控机械变速器（AMT），7挡及以上自动变速器（7挡及以上AT），无级自动变速器（CVT）；选择性催化还原装置，燃油蒸发控制系统（EVAP）（含车载油气回收装置（ORVR）），三效催化转化器，NOx和颗粒物浓度传感器，高效柴油机，汽油机颗粒捕捉器，臭氧催化转化换热器；燃气高压直喷（HPDI）发动机及供给系统；电控高压共轨喷射系统及其喷油器，高效增压系统（最高综合效率≥55%）；废气再循环系统；电制动、电动转向及其关键零部件；高原寒区特种动力装置。</p>
国标行业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3670）	所属行业	汽车
拟开工时间	2025年12月	拟建成时间	2026年06月
是否包含新增建设用地	否		
总用地面积（亩）	149.77	新增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99848.3		其中: 地上建筑面积 (平方米)	99848.3			
			其中: 地下建筑面积 (平方米)	0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 (生产能力)	新建一条锻造生产线用于现有产品产能的扩充, 同时新投资配套的清洗检验设备, 沿用既有的生产工艺, 淘汰机加二厂现有的“低温蒸发”处理设施, 项目建设完成后, 可实现新增年产汽车零配件170万件, 年产值增加5000万元, 预计增加利税1000万元;						
项目联系人姓名	李恒		项目联系人手机	15952739419			
接收批文邮寄地址	平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群路2558号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2022年版)》符合条款	汽车关键零部件制造及关键技术研发: 双离合变速器 (DCT)、无级自动变速器 (CVT)、电控机械变速器 (AMT)、汽油发动机涡轮增压器、粘性连轴器 (四轮驱动用)、自动变速器执行器 (电磁阀)、液力缓速器、电涡流缓速器、汽车安全气囊用气体发生器、燃油共轨喷射技术 (最大喷射压力大于 2000帕)、可变截面涡轮增压技术 (VGT)、可变喷嘴涡轮增压技术 (VNT)、达到中国第六阶段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发动机排放控制装置、智能扭矩管理系统 (ITM) 及离合器总成、线控转向系统、颗粒捕捉器、低地板大型客车专用车桥、吸能式转向系统、低拖滞盘式制动器总成、铝制转向节、大中型客车变频空调系统、汽车用特种橡胶配件, 以及上述零部件的关键零件、部件						
是否涉及国家安全	否		安全审查决定文号				
投资方式	新建项目		土地获取方式	自有土地			
投资方式为“并购”时需予以申报的情况							
交易双方情况							
并购安排							
并购后经营方式及经营范围							
投资方式为“其他”时需予以申报的情况							
总投资92.0000 (万美元), 总投资使用的汇率7.1160 (人民币/美元)							
项目 投资 情况	合计		固定资产投资92.0000万美元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92.0000	2.0000	77.0000	13.0000	0.0000	0.0000	0.0000
	资金来源 (万美元)						
	自筹资金 (含项目注册资金)			银行贷款		实际利用外资	用汇额度
92.0000 (92.0000)			0.0000		0.0000	0.0000	
项目出资比例	德西福格汽车配件 (平湖) 有限公司投入92.0000万美元, 占比100.00%。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项目(法人)单位	德西福格汽车配件(平湖)有限公司	法人类型	外资企业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30400778289933U
	单位地址	平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群路2558号	成立日期	2005年09月
	注册资金(万)	2778.63	币种	欧元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级配件制造; 汽车零配件批发; 锻件级粉末冶金制品制造; 锻件级飞沫冶金制品销售; 模具制造; 模具销售;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自行车级零配件批发; 助动自行车、代步车级零配件销售; 机械设备销售; 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 金属材料销售; 轴承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企业总资产(万美元)	26623	固定资产净值(万美元)	13362
	法定代表人	Matthias Kratzsch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	15952739419
项目变更情况	登记赋码日期	2025年12月02日		
	备案日期	2025年12月02日		
	第1次变更日期	2026年03月12日		
项目单位声明	<p>1. 我单位已确认识悉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 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核准制管理的项目。</p> <p>2. 我单位对录入的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p>			

说明:

- 项目代码是项目整个建设周期唯一身份标识, 项目申报、办理、审批、监管、延期、调整等信息, 均需统一关联至项目代码。项目代码是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审批事项、下达资金、开展审计监督等必要条件, 项目单位要将项目代码标注在申报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审批监管部门要将代码印制在审批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业主单位提交申报材料时, 相关审批监管部门必须核验项目代码, 对未提供项目代码的, 审批监管部门不得受理并应引导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获取代码。
- 项目备案后, 项目法人发生变化, 项目拟建地址、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 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并修改相关信息。
- 项目备案后,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前, 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 项目单位应当按有关项目管理规定定期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后, 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

浙( 2021) 平湖市 不动产权第 0069516 号		附 记	
权利人	德西福格汽车配件(平湖)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群路2558号		
不动产单元号	330482 002021 0800018 F00010001等4个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 / 自建房		
用 途	工业用地 / 工业		
面 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14343.20m <sup>2</sup> / 房屋建筑面积:9356.15m <sup>2</sup>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56年03月26日 止		
权利其他状况	土地使用权面积:14343.2m <sup>2</sup> ,分摊土地面积:0m <sup>2</sup> ,独用土地 使用权面积:14343.2m <sup>2</sup>		
	AS 80 1505		

序号	所在层/总层数	建筑面积	套内建筑面积	房屋结构	规划用途
1	1/1	4456.65m <sup>2</sup>		钢和砖混	工业
2	1-2/2	1547.81m <sup>2</sup>		砖混	工业
3	1-2/2	2997.61m <sup>2</sup>		钢和砖混	工业
4	1/1	234.08m <sup>2</sup>		钢和砖混	工业

1. 浙江省编号: 80C3304821202100568243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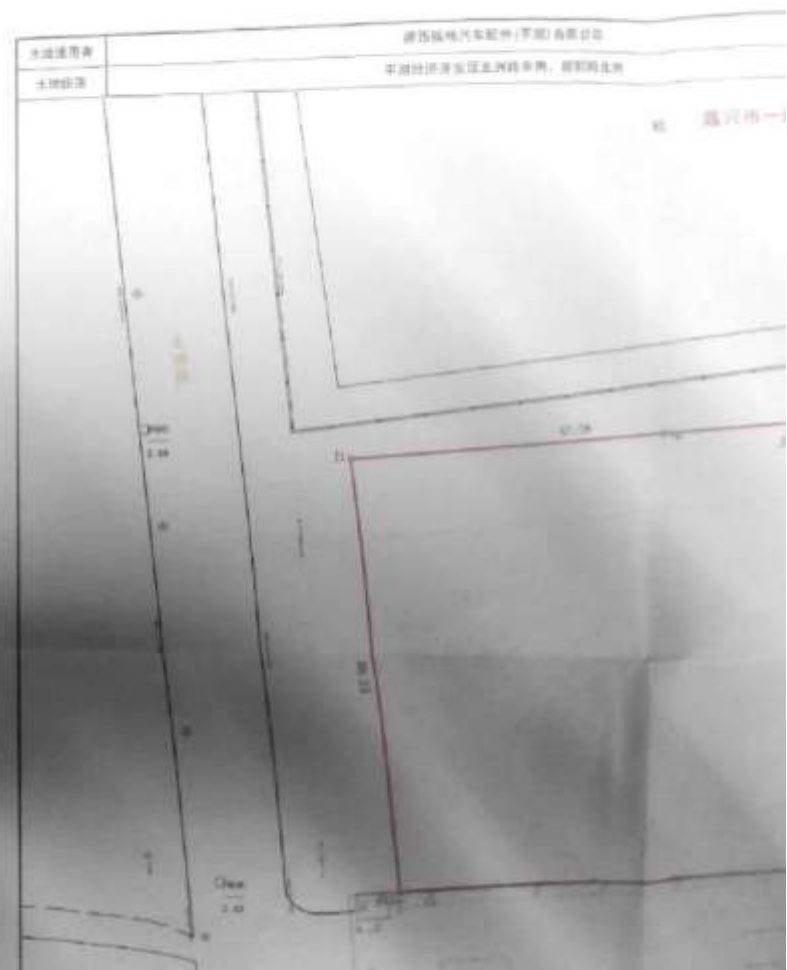
平湖 国用 (2013) 第06621 号

土地使用权人	德西福格汽车配件(平湖)有限公司		
座落	平湖经济开发区五洲路东侧、新群路北侧		
地号	20-21-27	图号	
地类(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61年12月21日
使用权面积	11282.00 M <sup>2</sup>	其中 自用面积	11282.00 M <sup>2</sup>
		分期面积	M <sup>2</sup>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平湖市人民政府 (章)  
2013年 9 月 3 日



浙(2020)平湖市不动产权第0079298号

权利人	德西福格汽车配件(平湖)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五洲路868号
不动产单元号	330482 002021 0800043 F00020001等共2个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 / 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 / 工业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13333.20㎡ / 房屋建筑面积:11127.37㎡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65年08月19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宗地面积:13333.20㎡ 土地使用权面积:13333.20㎡, 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0.00㎡ 01独用土地使用权面积:13333.20㎡

附 记

1、浙江省编号: BDC330482120209055088592

序号	所在层/总层数	建筑面积	室内建筑面积	房屋结构	规划用途
1	1-2/2	2531.7㎡		砖混	工业
2	1/1	8595.67㎡		钢	工业

浙(2020)平湖市不动产权第0001939号

权利人	德西福格汽车配件(平湖)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五洲路868号
不动产单元号	330482 002021 G800030 F00070001等共7个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 / 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 / 工业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20000.00m <sup>2</sup> / 房屋建筑面积:14579.45m <sup>2</sup>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65年08月19日 止
权利其他状况	宗地面积:20000.00m <sup>2</sup> 土地使用权面积:20000.00m <sup>2</sup> ,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0.00m <sup>2</sup> 自用土地使用权面积:20000.00m <sup>2</sup>

附 记

1. 浙江信编号: EDC330482120209003514056

另有地下建筑面积48.75平方米。

序号	所在层/总层数	建筑面积	套内建筑面积	房屋结构	规划用途
1	1-2/2	9592.53m <sup>2</sup>		钢和钢混	工业
2	1/2	499.39m <sup>2</sup>		钢混	工业
3	1/1	406.24m <sup>2</sup>		钢混	工业
4	1/1	248.31m <sup>2</sup>		钢混	工业
5	1/1	25m <sup>2</sup>		钢	工业
6	1/1	16.69m <sup>2</sup>		钢混	工业
7	1-2/2	3791.29m <sup>2</sup>		钢和钢混	工业

浙(2020)平湖市不动产权第0079298号

附 记

权利人	德西福格汽车配件(平湖)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五洲路868号
不动产单元号	330482 002021 0B00043 F00020001等共2个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 / 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 / 工业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13333.20m <sup>2</sup> / 房屋建筑面积:11127.97m <sup>2</sup>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65年08月19日 止
权利其他状况	宗地面积:13333.20m <sup>2</sup> 土地使用权面积:13333.20m <sup>2</sup> , 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0.00m <sup>2</sup> □ 单独土地使用权面积:13333.20m <sup>2</sup> □

1. 浙江省编号: BDC330482120209055888592

序号	所在层/总层数	建筑面积	套内建筑面积	房屋结构	规划用途
1	1-2/2	2531.7m <sup>2</sup>		钢混	工业
2	1/1	8595.67m <sup>2</sup>		钢	工业

浙 2022 平湖市 不动产权第 0031719 号

权利人	德西福格汽车配件(平湖)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得路1111号
不动产单元号	330482 002029 GB00033 F00010001等7个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 / 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 / 工业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38942.60m <sup>2</sup> / 房屋建筑面积:26780.96m <sup>2</sup>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64年12月09日 止
权利其他状况	土地使用权面积:38942.60m <sup>2</sup> ,分摊土地面积:0m <sup>2</sup> ,替用土地 使用权面积:38942.60m <sup>2</sup>

附 记

1. 序号	层数/总层数	建筑面积	套内建筑面积	房屋结构	控制用途
1	1/1	795.21m <sup>2</sup>		砖混	工业
2	1-2/2	10228.65m <sup>2</sup>		钢结构	工业
3	1-2/2	6886.76m <sup>2</sup>		钢结构	工业
4	1/1	247.37m <sup>2</sup>		砖	工业
5	1/1	327.36m <sup>2</sup>		砖混	工业
6	1/1	8229.53m <sup>2</sup>		钢	工业
7	1/1	54.18m <sup>2</sup>		砖混	工业

2. 浙江备案号: 浙030482120229064007314

#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嘉（平）环建〔2021〕140号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

项目代码	2019-330482-36-03-806855
项目名称	德西福格汽车配件机加工二厂（三期）扩建
建设单位	德西福格汽车配件（平湖）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群路 1111 号
环评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p> <p>一、根据环评报告、钟埭街道预审意见和本项目行政许可公众参与和公众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结论。</p> <p>二、本项目属扩建项目，项目总投资 12250 万元，建筑面积 6049.9 平方米；本项目建设内容为：年产 330 万件汽车零部件。</p> <p>三、项目必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建立完善的厂区废水、雨水收集系统，规范设置排污口。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NH<sub>3</sub>-N、TP 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现有生产废水管网采用明管套明沟铺设或架空敷设，污水收集系统应采取防腐、防漏、防渗措施。</p> <p>四、完善各类废气收集设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并采取有效措施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机加工及淬火工序密闭。机加工油雾废气、淬火废气、清洗废气、浸油废气、焊接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的相应要求；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p> <p>五、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厂区建设应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必要的隔音、消音、降噪措施；合理安排操作时间，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确保四周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p>	

(GB12348-2008)的3类标准。

六、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固废分类分质合理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废金属等经收集后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废乳化液等属于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场内暂存场所应按相关规范进行设置，做好危险废物的入库、存放、防漏等工作；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七、严格执行总量控制制度，整个企业主要污染物控制总量值为：生产废水量 $\leq 4000\text{m}^3/\text{a}$ ， $\text{COD}_{\text{Cr}} \leq 0.200\text{t}/\text{a}$ 、 $\text{NH}_3\text{-N} \leq 0.020\text{t}/\text{a}$ 、 $\text{VOCs} \leq 4.506\text{t}/\text{a}$ 、烟粉尘 $\leq 4.370\text{t}/\text{a}$ 、 $\text{SO}_2 \leq 0.230\text{t}/\text{a}$ 、 $\text{NO}_x \leq 2.151\text{t}/\text{a}$ 。

八、防护距离设置。根据环评报告，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设置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安全、卫生、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和要求予以落实。

九、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的建设。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平面布局、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十、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6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你单位属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请你单位在本项目实施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http://permit.mee.gov.cn/permitExt>)上变更排污登记表。变更完成后自动即时生成登记编号和回执，请自行打印留存。

十一、本审查意见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实施中加以落实，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规定进行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本项目必须按照产业政策、产业发展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镇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规定和要求予以落实。



抄送

发改局、钟埭街道

#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嘉（平）环建〔2022〕134号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

项目代码	2104-330482-04-02-323050
项目名称	德西福格汽车配件（平湖）有限公司新增年产1万吨汽车零部件自动化配套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	德西福格汽车配件（平湖）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五洲路868号
环评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p> <p>一、根据环评报告、钟埭街道预审意见和本项目行政许可公众参与和公众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结论。</p> <p>二、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改建，项目总投资10210万元，建筑面积8595.67平方米；本项目建设内容为：购置渗透线、锯床等设备，并对厂区内现有设备做少量调整，项目投产后可形成年产1万吨汽车零部件。</p> <p>三、项目必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建立完善的厂区废水、雨水收集系统，规范设置排污口。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排放标准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NH<sub>3</sub>-N、TP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生产废水管网采用明管套明沟铺设或架空敷设，污水收集处理系统应采取防腐、防漏、防渗措施。</p> <p>四、完善各类废气收集设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并采取有效措施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废气分别经收集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下料废气、打磨废气、喷砂废气、锻压油雾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相应要求；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相应要求；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中的相关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p> <p>五、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厂区建设应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必要的隔音、消音、降噪措施；合理安排操作时间，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确保四周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p>	

六、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固废分类分质合理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废金属等经收集后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废酸及含酸废液等属于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场内暂存场所应按相关规范进行设置，做好危险废物的入库、存放、防漏等工作；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七、严格执行总量控制制度，整个企业主要污染物控制总量值为：生产废水量 $\leq 5360\text{m}^3/\text{a}$ （新增 $1360\text{m}^3/\text{a}$ ），COD $\leq 0.268\text{t}/\text{a}$ （新增 $0.068\text{t}/\text{a}$ ），NH<sub>3</sub>-N $\leq 0.027\text{t}/\text{a}$ （新增 $0.007\text{t}/\text{a}$ ）、VOCs $\leq 7.208\text{t}/\text{a}$ （新增 $2.102\text{t}/\text{a}$ ）、烟粉尘 $\leq 3.212\text{t}/\text{a}$ ，燃天然气废气：烟粉尘 $\leq 0.224\text{t}/\text{a}$ 、SO<sub>2</sub> $\leq 0.234\text{t}/\text{a}$ 、NO<sub>x</sub> $\leq 0.789\text{t}/\text{a}$ ，新增的COD、NH<sub>3</sub>-N和VOCs由钟埭街道平衡，COD、NH<sub>3</sub>-N按规定经排污权交易取得。

八、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的建设。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平面布局、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九、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6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你单位属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请你单位在本项目实施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http://permit.mee.gov.cn/permitExt>）上填报排污登记表。填报后自动即时生成登记编号和回执，请自行打印留存。

十、本审查意见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实施中加以落实，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规定进行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本项目必须按照产业政策、产业发展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镇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规定和要求予以落实。



抄送

经信局、钟埭街道、应急管理局

#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嘉（平）环建〔2023〕67号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

项目代码	2302-330482-04-01-617216
项目名称	德西福格汽车配件（平湖）有限公司年产70万件机加件及20万件锻造件项目
建设单位	德西福格汽车配件（平湖）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平湖市新群路2558号&1111号，五洲路868号
环评单位	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p> <p>一、根据环评报告、钟埭街道预审意见和本项目行政许可公众参与和公众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结论。</p> <p>二、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扩建，项目总投资6786万元，建筑面积75073.23平方米；本项目建设内容为：购置电化学去毛刺机、自动喷涂线、加工中心、车床、喷砂机、抛丸机、多功能砂带机、自增强设备、清洗机等设备；项目投产后新增年产70万件机加件及20万件锻造件。</p> <p>三、项目必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建立完善的厂区废水、雨水收集系统；规范设置排污口。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排放标准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NH<sub>3</sub>-N、TP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生产废水管网采用明管套明沟敷设或架空敷设，污水收集处理系统应采取防腐、防漏、防渗措施。</p> <p>四、完善各类废气收集设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并采取有效措施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机加工油雾废气，下料废气，浸油废气，喷砂废气，清洗废气分别经收集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限值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特别浓度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中的相关限值；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大型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应限值。</p> <p>五、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对周</p>	

达环境的影响。厂区建设应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必要的隔音、消音、降噪措施；合理安排操作时间，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确保四周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

六、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固废分类分质合理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金属边角料、废金属等经收集后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废电解液、废清洗液等属于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场内暂存场所应按相关规范进行设置，做好危险废物的入库、存放、防漏等工作；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七、严格执行总量控制制度，整个企业主要污染物控制总量值为：生产废水量 $\leq 5380.5\text{m}^3/\text{a}$ （新增 $20.5\text{m}^3/\text{a}$ ），COD $\leq 0.269\text{t}/\text{a}$ （新增 $0.001\text{t}/\text{a}$ ），NH<sub>3</sub>-N $\leq 0.027\text{t}/\text{a}$ ，VOCs $\leq 7.362\text{t}/\text{a}$ （新增 $0.154\text{t}/\text{a}$ ），烟粉尘 $\leq 4.051\text{t}/\text{a}$ ，SO<sub>2</sub> $\leq 0.290\text{t}/\text{a}$ ，NO<sub>x</sub> $\leq 1.636\text{t}/\text{a}$ ，新增的COD<sub>cr</sub>和VOCs由钟埭街道平衡，COD按规定经排污权交易取得。

八、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的建设。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平面布局、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九、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6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你单位属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请你单位在本项目实施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http://permit.mee.gov.cn/permitExt>）上变更排污登记表，变更完成后自动即时生成登记编号和回执，请自行打印留存。

十一、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将环保设施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开展包含废水、废气、危废贮存库等环保治理设施作为风险源的风险辨识。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经科学论证，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本项目必须按照产业政策、产业发展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镇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规定和要求予以落实。



抄送

经信局，应急管理局，钟埭街道

## 德西福格汽车配件（平湖）有限公司清洗工序及配套設施提升技改項目 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意見

2020 年 12 月 31 日，德西福格汽车配件（平湖）有限公司根據《德西福格汽车配件（平湖）有限公司清洗工序及配套設施提升技改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監測報告》並對照《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國環規環評[2017]4 號），嚴格依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技術規範/指南、項目環境影響登記表（區域環評+環境標準）和審批部門審批決定等要求對本項目進行驗收，本次驗收小組結合《驗收監測報告》等資料及環境保護設施現場檢查情況，提出意見如下：

### 一、工程建設基本情況

#### （一）建設地點、規模、主要建設內容

建設地點：平湖經濟技術開發區新群路 2558 號、新群路 1111 號。

建設內容及建設規模：本項目不增加生產規模，僅增加了清洗工序及配套設施。

#### （二）建設過程及環保審批情況

德西福格汽车配件（平湖）有限公司成立於 2005 年 9 月，主要從事汽車零件、部件等產品的生產。企業現共有兩個生產廠區，分別位於平湖經濟技術開發區新群路 2558 號（老廠區）和平湖經濟技術開發區新群路 1111 號（機加工二廠）。因企業自身發展需要，降低部分設備的生產負荷，為生產設備提供足夠機修維護時間，提高產品質量，德西福格汽车配件（平湖）有限公司擬投資 1000 萬元，購置鋸床、車床、磨床、立式加工設備、多軸加工中心、激光打標機、清洗機等生產設備（本項目清洗機僅安排老廠區，其他增加的設備兩個廠區均有），以及建設倉庫等配套設施，項目實施後，現企業（包括老廠區和機加工二廠）企業總生產規模、生產工藝等均保持不變；其中，由於對產品質量及清潔度的要求，新增清洗機。項目於 2020 年 8 月編寫了《德西福格汽车配件（平湖）有限公司清洗工序及配套設施提升技改項目環境影響登記表》，並於 2020 年 9 月 15 日通過嘉興市生態環境局平湖分局“區域環評+環境標準”環境影響登記表備案（備案編號：嘉（平）備[2020]029 號）本項目於 2020 年 9 月開工建設，到 2020 年 11 月建設完成並投入試生產。

#### （三）投資情況

建設項目總投資 1000 萬元，環保投資 7 萬元，占實際總投資的 0.7%。

#### （四）驗收範圍

本次驗收的範圍為嘉興市生態環境局平湖分局備案的嘉（平）備[2020]029 號文項目，即德西福格汽车配件（平湖）有限公司清洗工序及配套設施提升技改項目。

### 二、工程變動情況

根據企業提供的資料與現場調查，該項目的性質、生產規模、生產設備、生產工藝與環評及批復基本一致。

以上變動不屬於重大變動。

### 三、環境保護設施建設情況

#### （一）廢水

根據環評及現場踏勘，本項目不新增員工，因此不會新增生活污水產生量。清洗液循環使用定期更換作為危廢處置，故本項目無新增廢水。

#### （二）廢氣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少量清洗有机废气（本项目清洗机仅安排老厂区）。根据环评要求，清洗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 （三）噪声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磨床、加工中心、机床、锯床、车床、清洗机等各类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合理布局、设备定期维护、运行时关闭车间门窗等方式来达到降噪效果。

### （四）固废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产品生产过程中生产工艺、规模均未发生变化，仅增加了清洗数量，故本项目涉及新增的固废仅为废清洗剂，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嘉善海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瀚蓝工业服务（嘉兴）有限公司处置。

根据现场踏勘，企业在老厂区东北侧新建一处危废仓库，面积 100 平方米地面已硬化，采用环氧地坪处理。危废仓库门口粘贴危废标识，并由专人管理。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产生的危废包装好后放置于防漏托盘上，并设置危废标签。目前危废仓库已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漏等措施。危险废物暂存不会对周围环境和敏感目标产生不良影响。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正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如下。

###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1. 废水

本项目无新增废水，本次验收不做检测。

#### 2. 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企业（老厂区）所测清洗有机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速率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相关排放要求。

监测期间，所测老厂区厂界四周非甲烷总烃浓度均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3. 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所测老厂区厂界四周、机加工二厂厂界四周的昼夜间噪声均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要求。

#### 4. 固废

企业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是金属边角料（含金属屑）、废包装材料、废抛光材料、废收集尘、生化污泥以及生活垃圾；危险固废为废包装桶、废油、含油抹布手套、废纯水制备滤材（滤膜）、废过滤材料、预处理污泥、浓缩液、酸性废水、碱性废水。金属边角料（含金属屑）、废包装材料、废抛光材料、废收集尘收集后出售给回收单位；废包装桶、废油、废纯水制备滤材（滤膜）、废过滤材料、预处理污泥、生化污泥、浓缩液、酸性废水、碱性废水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嘉善海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瀚蓝工业服务（嘉兴）有限公司处置；含油抹布手套、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5. 污染物排污总量

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备案承诺书，本项目实施后仅增加有机废气排放，本项目 VOCs 废气排污总量控制建议值为  $VOCs \leq 3.441t/a$ ，全厂  $VOCs \leq 5.106t/a$ 。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及检测结果计算，本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009t/a$ 。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无新增废水，有组织废气和厂界无组织废气各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噪声达标，固废做到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环评预测范围之内。

## 六、验收结论

德西福格汽车配件（平湖）有限公司清洗工序及配套设施提升技改项目在建设中能执行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规定，验收资料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基本落实并正常运行，监测结果能达到环评及批复中相关标准要求，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要求，本项目已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 七、后续要求

1.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编制。
2. 建设单位应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落实专门人员管理，确保各污染物处理设施长期稳定正常运转、污染物达标排放。
3. 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健全各类环境保护台账，规范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完善环保设施的标识标牌、操作规程及运行记录。
4.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完善竣工环保验收档案资料，按要求落实后阶段涉及的验收公示等相关工作。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俞新

史望

周和平

德西福格汽车配件（平湖）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项目名称：德西福格汽车配件（平湖）有限公司清洗工艺及配套设施提升提升技改项目

时间：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姓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德西福格汽车配件（平湖）有限公司	李涵	工程师	13868333012
浙江大學	徐海峰	教授	13065723329
杭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史望	教高	13486190985
杭州师范大学	周招峰	教高	13605809376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	章世		10957311887
浙江正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姜英		18358103133

## 德西福格汽车配件（平湖）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 万吨汽车零部件自动化配套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意见

2023 年 6 月 2 日，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要求，建设单位德西福格汽车配件（平湖）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德西福格汽车配件（平湖）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 万吨汽车零部件自动化配套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上成立了由相关单位和三位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文件及批复等要求对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现场检查，并审查了验收监测报告以及环保设施运行管理资料内容，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位于平湖市经济开发区五洲路 868 号，利用现有厂房 8595.67 平方米进行生产，主要购置生产设备，并对厂区内现有设备做少量调整，形成了年产 1 万吨汽车零部件的生产能力。项目采用三班制 8h 生产，年工作 250 天，企业设员工食堂，不设宿舍。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2 年 12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德西福格汽车配件（平湖）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 万吨汽车零部件自动化配套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12 月获得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分局批复（嘉（平）环建[2022]134 号）。项目于 2022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3 月底完成竣工，2023 年 3 月委托浙江正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

####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10000 万元，环保投资共 10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

#### (4)验收范围

该项目锯床设备尚未实施，故对本项目已建部分进行验收，属先行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中手工蚀洗中和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由无组织变为有组织，故增加排放筒（属一般排放筒）；在喷砂后增加了手工打磨工艺，功能与喷砂一致，打磨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环保措施等与环评文件总体一致，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形，符合验收条件要求。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喷砂废气、打磨废气、锻造油雾废气、显影粉尘、手工蚀洗中和废气、天然气废气、污水站废气、食堂油烟。大喷砂机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装置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手动喷砂废气收集经滤筒除尘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打磨废气收集后经新建“水喷淋”装置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锻造油雾废气收集后经新建“油雾净化处理器”装置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显影粉尘全部沉降于操作台面上，用抹布擦拭后作为危废处置；天然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手工蚀洗中和废气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污水站废气收集经水喷淋+UV 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食堂油烟依托现有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 (2)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截污管网；粉尘处理废水经压滤机压滤后纳管排放；水淬废水和清洗废水经吨桶收集（两厂区之间未设公用管线廊道）后依托现有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蒸发+生化）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 (3)噪声

项目在设备选型上选用了低噪声的设备，合理安排布局，将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车间中央，对所有设备加强日常维护、保养，确保其处于正常工况。

#### (4)固废

企业固废主要是废金属、一般废包装材料、废铝砂、一般集成灰、水淬渣、生化污泥、废酸及含酸废液、废碱及含碱废液、废渗透液及含渗透液废液、废过

滤材料、沾染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废弃包装物、废油、废显影粉、预处理污泥、浓缩液、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

浓缩液、预处理污泥、废油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浓缩液、废酸及含酸废液、废碱及含碱废液委托瀚蓝工业服务（嘉兴）有限公司处置；生化污泥、废渗透液及含渗透液废液、废过滤材料、沾染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废弃包装物、含废显影粉的抹布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废气

监测结果显示：监测期间，铝锻喷砂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低浓度颗粒物、手工喷砂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低浓度颗粒物、铝件打磨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低浓度颗粒物、锻造油雾净化器出口非甲烷总烃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的二级标准；手工蚀洗中和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氮氧化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的二级标准；污水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的二级标准，氨、臭气浓度、硫化氢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2 中的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符合“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中的限值，手动喷砂机排放口低浓度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的二级标准；食堂油烟净化器出口油烟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 (2)废水

监测期间，污水处理设施出口、综合废水排放口主要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石油类的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制》(DB33/887-2013)中相应标准。

### (3)噪声

企业正常生产时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 (4)固废

一般固废与危险废物分类存放,企业现已建立危废暂存间。项目产生的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处理、处置;一般固废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暂存与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 (5)总量

根据验收统计测算,企业污染物排放量未超出环评核算总量控制建议值。

### (6)其他

企业已于2023年1月完成了排污许可登记管理信息,登记编号为91330400778289933U002Y。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建设单位调试期间,废水、废气、噪声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均能够达到相关标准限值,对周边环境影响可接受。

## 六、验收结论

德西福格汽车配件(平湖)有限公司新增年产1万吨汽车零部件自动化配套技改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基本建立了各类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

## 七、后续要求与建议

1.合理生产车间布局和排气筒设置，完善废气管道设置与标识，加强废气治理设施日常操作与维护，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排放；完善废水收集、处理以及日常维护工作。

2.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规范管理，建立健全相关制度与台账管理，执行转移联系制度，做好危废规范暂存及安全处理。

3.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强化企业环保管理制度，落实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完善环保标识标牌，加强厂区环境管理。

4.项目按环评批复的生产设备全部投运后，及时履行整合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5.建设单位须按要求做好竣工环保验收相关公示与公开工作，接受公众监督。

#### 八、验收工作组成员

见验收工作组签到单。

史坚 周根伟 徐立群

德西福汽车零部件（平湖）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日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400778289933U002Y

排污单位名称：德西福格汽车配件（平湖）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平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群路2558号  
、五洲路86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0778289933U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9月03日

有效期：2024年09月03日至2029年09月02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400778289933U002Y

排污单位名称：德西福格汽车配件（平湖）有限公司（机加二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平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群路111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0778289933U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7月05日

有效期：2023年07月05日至2028年07月04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Hirschvogel Automotive Components (Pinghu) Co., Ltd. - Zhejiang - CHINA  
德西福格汽车配件(平湖)有限公司 浙江 中国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No. 2558, Xinqun Road,  
Pinghu Economic Development Zone  
314200 Zhejiang, CHINA  
中国 浙江省 平湖经济开发区  
新群路 2558 号, 314200  
电话 Phone: 0573 8507 2558  
传真 Fax: 0573 8507 2552  
hec@hirschvogel.com  
www.hirschvogel.com

A Company of the  
Hirschvogel Automotive Group  
德西福格汽车集团成员公司

日期 Date: 2025-12-22

贵方涉及 Your Ref. / Your Message dated	我方涉及 Our Ref.	电话 Phone	传真 Fax	电子邮件 E-Mail
钱毅超	FuF/XuX XuS	0573- 85203109	0573- 85072552	Xia.xu@hirschvogel.com

### 委托处置服务协议书

本协议于【2025】年【12】月【22】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 (1) 甲方：德西福格汽车配件（平湖）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平湖市经济开发区新群路 2558 号  
联系人：徐霞  
电话：0573-85203109
- (2) 乙方：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临港路 111 号  
联系人：钱毅超  
电话：0571-88773877

TFL 100010814 E01 AK



鉴于：

- (1) 乙方为一家专业废物处置公司，具有处置危险废物的资质证明，具备提供废物处置服务的能力。
- (2) 甲方在生产经营中将产生合同附件内约定的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甲方愿意委托乙方代为处置上述废物，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意见，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Bank: Pinghu Branch,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开户银行：建行平湖支行  
Automotive Components  
Account No. (RMB) 公司账号(人民币): 33001837335053001413  
Co., Ltd.  
Account No. (EUR) 公司账号(欧元): 33003024400220500945 SWIFT: PCBCCNBJZJJ  
车配件(平湖)有限公司

Bank: Shanghai Branch, Citibank (China) Co., Ltd. 开户银行：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Jinhong Li  
Account No. (RMB) 公司账号(人民币): 1780666206  
范莹  
Account No. (EUR) 公司账号(欧元): 1780680001 SWIFT: CITICN5X  
司账号: 350482778289833

Hirschvogel  
(Pinghu)  
德西福格汽  
CEO: Dr.  
总经理: 李  
Tax No. 公

Confidential

傅心斌 2025.12.22 李范莹

### 协议条款

#### 一、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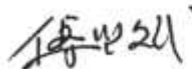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相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进行危险废物转移运输和处置。
- 2、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上述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与本合同第三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一致。
- 3、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报告单，废物包装情况等），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 4、合同签订前（或者处置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 (a)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 (b) 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
- 5、甲方也可委托乙方全权处理危废运输的相关事宜，甲方需在每次运输前 3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乙方根据生产情况合理安排运输计划。
- 6、甲方负责对废物按乙方要求装车及提供叉车服务。

#### 二、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 1、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与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
- 2、乙方承诺其人员与车辆进入甲方的厂区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
- 3、乙方指定专人负责该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材料、协助甲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TEL: 1500010674 EOE AH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2023.11.23  
Confidential

- 4、乙方将协助甲方办理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应由甲方自行去环保部门办理手续的除外。
- 5、乙方提供装车人员。
- 6、乙方应积极配合第一时间配合甲方废物的转移，不应以各种理由推脱。

### 三、废物的种类、服务价格与结算方式

1. 具体价格见附件价格清单。

若税点变更，则按照未税价格结算，并提供相应的联单。合作过程中甲方上述危废（以乙方化验为准）有重大变化，按乙方危废处置价格导向经双方协商重新定价。

#### 2、其它服务费用

(a) 运输费：无（处置单价含运输费用）

(b) 其他费用：无

(c) 税点 6%。

- 3、计量：以经双方签字认可的在甲方当场的计量为准。

- 4、支付方式：甲方按照每次的实际转移量在收到乙方发票后的三个月内支付乙方对应的费用。

- 5、银行信息：开户名称：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临港路 111 号

开户银行：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良渚支行

账号：201000009009536 税号：9133011074973628

电话：0571—88533908

### 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 1、如果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主管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 2、如因废物的收集量超过乙方的实际处置能力，乙方有权暂停收集甲方的废物。
- 3、废物包装：用 200L 铁桶或者立方桶全密封包装，包装桶由乙方提供。
- 4、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甲乙双方在

签订委托处置协议后，甲方交由乙方处置危废数量根据实际情况可能会少于协议约定数量，这种情况不影响双方协议的正常履行，且甲方不为此承担违约责任。

5.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
6.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依法承担责任。
7.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8. 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向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地点倾倒、堆放、贮存固体废物。
9. 运输危险废物，应当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并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
10. 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危险废物严重污染环境的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1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五、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合同约定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的废物收集，直至费用付清为止。

六、本协议自 2026年01月01日 至 2026年12月31日 止。有效期届满后，如双方对于本合同无异议，则自动顺延一年。

七、本协议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壹份。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德西福格汽车配件（平湖）有限公司

签字：

盖章：



傅中斌

2025年12月23日

乙方：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

盖章：



2025年12月22日

TPL 100010874 E01 AH

10010874 E01 AH

## 2026 Waste Price List

Supplier Name: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Without VAT	Currency:	RMB
No.	Short Text (危废名称)	Part Number (危废代码)	Unit	Qty	2025 Unit Price	2026 Final Unit Price
1	废乳化液	900-007-09	Ton	250		
2	废矿物油	900-249-08	Ton	10		
3	废弃包装物	900-041-49	Ton	55		
4	废乳化液 (隔油)	900-007-09	Ton	180		
5	含油金属屑	900-200-08	Ton	35		
6	废油脂	900-209-08	Ton	15		
7	废过滤材料	900-041-49	Ton	15		
8	浓缩液	900-007-09	Ton	280		
9	废淬火液	900-006-09	Ton	3		
10	废磨床泥	900-200-08	Ton	10		

税点: VAT6%



傅明强  
2025.10.23

李强



## 委托处置合同（本市）

合同编号: JXGF-SC2026-2093

本合同于2025年12月22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 张忠华

机构代码: 913304006845307305

地址: 嘉兴港区瓦山路159号

联系人: 朱少泽

联系电话: 18957314105

传真: 0573-85632900

乙方: 德西福格汽车配件(平湖)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Matthias Kratzsch

机构代码: 91330400778289933U

地址: 浙江省平湖市经济开发区新群路2558

号

联系电话: 0573-85203109

传真: 0573-85072558

联系人: 徐霞

鉴于:

(1) 甲方为一家合法的专业性危险废物处置公司, 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能力。

(2) 乙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合同附件内约定的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嘉兴市危险废物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 乙方愿意委托甲方处置上述废物。

为此, 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地址: 嘉兴港区瓦山路159号  
电话:

邮编: 314201

传真: 0573-85632900

合同编号: JXGF-SC2026-2093

第 1 页

徐霞  
2025.12.22



### 一、服务内容 & 转移申请要求

1. 乙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甲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见合同附件）进行处理和处置。
2. 乙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区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运输和处置。

### 二、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甲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乙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2. 甲方承诺其人员及车辆进入乙方的厂区将遵守乙方的有关规定。
3. 甲方将指定专人负责该废物化验、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协助乙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4. 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除有一些应由乙方自行去环保部门办理的手续外。

### 三、乙方责任与义务

1. 乙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甲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
2. 乙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废物。如果废物成分与本合同所约定的废物本质上是一致的，但是废物名称不一致，或者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经过甲方确认后，甲方可以接受该废物，但是乙方有义务整改。
3. 乙方实际转移物料抽样化验结果如与甲方化验定价时所取样品有较大差异，则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处置费用调整（调整费用参照最新的嘉兴市物价局相关文件）。

傅世文 李劲松  
2022.12.23



4. 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信息调查表、危险废物包装要求等），作为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5. 合同签订前，乙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甲方，以便甲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乙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乙方应及时通报甲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乙方未及时告知甲方，则乙方应承担以下法律后果：

(a) 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b) 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者，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

6. 合同签订完成后，乙方（浙江地区的客户）须至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办理危险废物年度转移计划审批手续。

（网址<https://gfmh.meesc.cn/solidPortal>）；如乙方为其他地区的客户，则须到相对应的地区环保局办理危险废物年度转移计划审批手续。

7. 乙方须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置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乙方须确认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相关部门批准通过。

#### 四、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与委托运输费结算方法

1. 废物种类、数量、处置费：见甲方合同附件。

2. 处置费计费办法：根据乙方委托甲方处置的危险废物的热值、含氯磷、含硫、PH值，对照物价部门的收费标准（不含税），在本合同签订前通过取样化验确定企业危险废物的处置价格（详见附件）。甲方每月30日向乙方提供上月26日至当月25日期间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确认单》，乙方收到后应立即进行核对，如对确认单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十个工作日内

地址：嘉兴港区瓦山路159号  
电话：

邮编：314201

合同编号：JXGF-SC2026-2093

传真：0573-85632900 第3页

傅世斌  
2025.12.23



内向甲方书面提出。

3. 装运费计费办法：通常情况下由乙方自运，需甲方提供服务时，可由乙方委托甲方进行危险废物运输，装运费约定见合同附件。

4. 支付方式：危险废物处置费按月结算，每月25号前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上一期的处置费。收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按国家税务总局的规定执行，如在合同履行期间税率有调整的，则本合同税率也从调整实行日期起予以调整。废物处置费结算时以不含税单价为计算基准，先计算不含税金额，然后在其基础上计算税金和含税金额。

处置费按实际接收量计算，账期90天。

5. 计量：以在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6. 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嘉兴分行

帐号：7333010182600117563

####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 如果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主管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2. 甲方每年例行停炉检修期间，甲方暂停收集乙方的危险废物。

3. 如因甲方危险废物收集量超过甲方实际处理能力，甲方有权暂停收集乙方危险废物。

4. 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危险废物时，甲方应停止该类危险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届时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类别危险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仍应继续履行，且乙方不得就此要求甲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李劲松 2025.12.22

地址：嘉兴港区瓦山路169号  
电话：

邮编：314201

合同编号：JXGF-SC2026-2093

传真：0573-85632900 第4页

李劲松



5. 如果乙方未按双方合同约定如期支付处置费，甲方有权暂停本合同的履行，直至乙方费用付清为止。

#### 六、廉政条款

1.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索要和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当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不得接受乙方为其提供住房装修、婚丧嫁娶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费用。

4. 甲方工作人员的亲属不得从事与中标合同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5. 乙方不得向甲方或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6. 乙方不得报销应当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7. 乙方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各类宴请及娱乐活动。

8. 乙方不得为甲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9.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按管理权限，根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10.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按管理权限，根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七、其他

1.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各方均有权向嘉兴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地址：嘉兴港区瓦山路159号  
电话：

邮编：314201  
传真：0573-85632900

合同编号：JXGF-SC2026-2093

第 5 页

傅以凡 2023.12.23

李劲松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Jiaying solid waste disposal CO.,Ltd

3.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4. 合同有效期自2026年01月0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15天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甲方：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22日

乙方：德西福格汽车配件（平湖）有限公司（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23日

傅心处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嘉兴港区瓦山路159号  
电话：

邮编：314201

合同编号：JXGF-SC2026-2093

传真：0573-85632900 第 6页

## 2026 Waste Price List

Supplier Name: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Without VAT	Currency: RMB	
No.	Short Text (废物名称)	Part Number (危废代码)	Unit	Qty	2025 Unit Price	2026 Final Unit Price
1	含油金属屑	900-200-08	Ton	35		
2	废油脂	900-209-08	Ton	15		
3	废过滤材料	900-041-49	Ton	15		
4	浓缩液	900-007-09	Ton	280		
5	废淬火液	900-006-09	Ton	3		
6	废磨床泥	900-200-08	Ton	10		
7	生化污泥	772-006-49	Ton	2		
8	废渗液及含渗液废液	900-019-16	Ton	15		
9	废活性炭	900-041-49	Ton	45		
10	废离子交换树脂	900-015-13	Ton	0.2		

税点: VAT6%

李勤家  
2025.12.23

李勤家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制号: LJSG2026-0128

委托方: 德西福格汽车配件(平湖)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浙江省平湖经济开发区新群路 2558 号

受托方: 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杭州钱塘新区临江循环产业园红十五线与观十五线交界处

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规定,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危险废物, 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 应当依法集中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 就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委托乙方负责处置事宜达成合同如下, 以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服务内容

- (一) 甲方为合法的危险废物产生单位, 委托乙方对危险废物(见合同附件)进行处置。
- (二) 乙方是合法的危险废物处置公司, 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能力。
- (三) 乙方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提供运输服务; 如甲方自行执行运输的, 则应提前七个工作日通知乙方, 以便乙方做好入库准备。

## 第二条 甲方合同义务

(一) 甲方应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 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运输和处置。

(二)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 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 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应与本合同(附件)所约定的废物名称相一致。甲方的包装物、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 不论乙方是否接收, 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如果废物成分与本合同附件所约定的废物本质上是一致的, 只是废物名称不一致, 或者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 经乙方确认后, 乙方可以接受该废物, 但甲方有义务整改, 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甲方承担。

(三) 合同签订前(或者委托运输处置前), 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 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 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 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 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 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 并重新取样, 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 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 签订补充合同。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 (a)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甲方承担;
- (b) 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者, 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赔偿责任和额外费用。

傅世斌 李松会  
2026.01.15 Confidential

(四) 危废运输由乙方负责的, 甲方须提前【七】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废物的具体数量等, 乙方根据自身生产和库存情况安排运输计划, 提供运输服务;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信息调查表、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及要求等)并加盖公章, 作为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若甲方自行委托有资质单位运输, 则应提前【七】个工作日通知乙方, 并自行承担运输相关责任。

(五) 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集中存储于特定安全区域, 同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 包括装车所需的提升机械(叉车等)、进场道路和作业场地, 并负责将废物按乙方要求进行装车; 运输车辆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甲方场地后, 甲方需第一时间安排进行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

(六) 合同签订后转移处置前, 甲方须至浙江省固体废物管理系统进行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审批 <https://gfmh.meesc.cn/solidPortal/#/>。

(七) 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废物运输、装卸, 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置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八) 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品种未列入乙方危废经营许可范围内(工业危险废物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物质, 放射性物质, 多氯联苯, 无机氟化物等剧毒物质);
- 2、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 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 3、两类及以上工业危险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或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 4、其他违反工业危险废物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 5、若在乙方接收过程中发现甲方危废有夹带情况(物单不符、夹杂压力容器、含有容易对预处理设施造成损坏的特殊材料)。

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 乙方有权拒绝接受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九) 若乙方在处置过程中, 由于甲方提供的废物信息与实际不符导致处置过程发生人员伤亡或环境破坏的, 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三条 乙方合同义务:

(一)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的规定和技术规范在自身经营许可范围内对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处置, 在运输(但由甲方自行委托运输的情形除外)和处置过程中, 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处置中产生的相应责任。

(二) 乙方在合同的有效期内, 应具备处理相应危险废物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 并保证所有的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三) 乙方提供运输服务时, 按双方确认的计划定期到甲方收取工业危险废物, 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四) 乙方须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应当包括紧急污染清除措施; 乙方提供运输服务时, 在运输过程中发生突发事件时, 应第一时间通知甲方, 立即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保护环境

傅明  
2026.01.19

李红

Confidential

行政主管部门及危险废物批准转移机关报告，并按照应急预案实施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五) 乙方对其从业人员应做到严格要求，规范管理，并制定切实有效的工作制度，加强法律法规、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应急处理等知识培训，熟悉本岗位工作流程，做到规范收集危险废物，安全处置；乙方从业人员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六) 乙方应指定专人负责该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协助甲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 第四条 工业危险废物的计量及联单管理

(一) 工业危险废物的计重：以在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二) 工业危险废物的联单管理：

甲、乙双方交接工业危险废物时，必须按当地环保部门相关要求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内的各项内容，《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是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 第五条 危险废物的运输和责任承担

(一) 本合同项下危险废物的转移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相关要求进行，须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单位承运。

(二) 由乙方运输的，乙方负责提供有资质的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到甲方收运危险废物，运输费由甲方承担；如甲方自行运输危险废物，则自行联系符合有资质的运输方，将危险废物运至乙方指定区域，且须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及和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应当包括紧急污染清除措施，在运输过程中发生突发事件时，应第一时间通知乙方，并立即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保护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及危险废物批准转移机关报告，按照应急预案实施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三) 若发生意外或事故，由乙方运输时，甲方交由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因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的第(四)项规定的义务造成意外或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甲方交由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当乙方派遣的运输车辆到甲方装运完危险废物驶离甲方公司大门后，视为乙方签收。由甲方运输时，甲方派遣的运输车辆至乙方指定的区域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在卸货过程中发生的意外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未向乙方明示的隐藏风险由甲方承担，本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 第六条 合同费用的结算

(一) 处置费及结算方式

1、废物种类、数量、处置费：见合同附件。

税点 6%，若税点变更，则按照价格清单上的未税价格结算，并提供相应的联单。

2、废物处置费支付方式

以实际接收数量结算为据，乙方签收相应废物后，由乙方开具危废处置费和运输费（税率以增值税最新规定为准）发票后 90 日内银行转账支付所产生的费用。甲方付款日为每月的 15 号和 25 号，如遇节假日顺延。乙方同意，如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90 日届满时非甲方付款日的，付款期限顺延至下一个付款日。

(二) 运输费用的结算和支付方式：无

(三) 乙方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杭州分行滨江支行



李瑞宏  
2026.01.19

Confidential

账号：571911871110866

行号：308331012280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改正完毕，如违约方未改正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改正，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且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二) 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三) 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危险废物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确认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转交于第三方或由甲方处理，乙方不承担由此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处置费等）。如因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危险废物造成安全事故，甲方需承担由此类废物产生的费用及相关法律责任；

(四)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存在过失将属于第二条第（八）项的异常工业危险废物装车，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危险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危险废物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五)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处置费、运输费，如甲方未按双方合同约定如期支付处置费、运输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万分之四向乙方支付滞纳金，乙方并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收集，直至费用付清为止。逾期达到三十日的，除要求甲方支付滞纳金外，乙方还有权解除合同。

(六) 若乙方在处理危险废物过程中违反相关禁止性法律法规要求或不具备资质的，相关责任或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 违约方应当赔偿给守约方的损失包括因维权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公证费等合理开支。

### 第八条 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间内，甲、乙任何一方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九条 特别约定

(一) 乙方应对甲方工业危险废物所拥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进行保密。

(二) 合同双方须按照相关环境法律法规和当地环保部门相关要求对危废进行转移、处置；如果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主管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三) 乙方每年例行停炉检修时间应提前【七】个工作日通知甲方，期间乙方不能保证收集甲方的废物。

(四) 如因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废物收集量超过本合同附件约定的处置量，乙方有权暂停收集甲方超出的废物量或依据乙方处理能力另行协商补充合同处置甲方超出的废物。

(五) 如甲方要求乙方提供全新危险废物包装，乙方根据市场行情收取相应的费用（吨桶含税价 450.0

李四  
2020.01.19

李四

Confidential

元/只，吨袋含税价 25.0 元/只，托盘含税价 70.0 元/个，市场行情发生变化的，经乙方确认后以新行情为准）。

（六）甲乙双方均应遵守反商业贿赂条例，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七）为响应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浙固码”最新要求，确保所接收危险废物出入库重量一致，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乙方接收危险废物时不再扣除危废包装重量（吨桶、托盘等）。

#### 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及其他事宜

（一）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协议到期后，如双方无异议则顺延壹年。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三）因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先行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四）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贰份，另一份交环境保护有关部门备案，效力相同。

（五）本合同经甲方和乙方加盖双方公章或业务（合同）专用章方之日起正式生效。

（六）本合同的附件如下，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危废处理处置品种及收费标准（附件一）；
- 2、危险废物信息调查表（附件二）；
- 3、氢氟酸类似危险化学品清单（附件三）；
- 4、危险废物包装要求（附件四）。

甲方：德西昂汽车零部件（平湖）有限公司

盖章：

签字：



日期：2026-01-12

傅以斌

乙方：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盖章：

签字：



日期：2026-01-12

附件一：

## 危废处理处置品种及收费标准

协议编制号：LJSG2026-0128

序号	项目	危废名称及类别	数量（吨）	包装方式	未税单价	含税单价
1	处置费	废酸及含酸废液 900-300-34	12	吨桶		
2	处置费	废灯管 900-023-29	0.05	吨袋		
3	处置费	废碱及含碱废液 900-352-35	3	吨桶		
4	处置费	废电解液 336-064-17	4	吨桶		
备注	1、以实际接收数量结算为据，如实际处置费超出预支付处置服务费，超出部分则按以上单价另行收费； 2、以上价格含税含运输服务费，如甲方自行联系有资质的运输公司运输该危废，则应提前七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做好入库准备； 3、请甲方将各类废物分开包装、存放，做好标签标识； 4、此报价单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不得向外提供！ 5、此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 年 月 日签署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协议号：LJSG2026-0128）的结算依据。					

甲方盖章：



傅思人  
2025.01.19

李强

Confidential

## 德西福格汽车配件(平湖)有限公司年产 170 万件汽车零配件项目 VOCs 总量平衡方案

德西福格汽车配件(平湖)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9 月,主要从事汽车零件、部件等产品的生产。现企业共有两个生产厂区,分别为老厂区(其中东侧老厂区位于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群路 2558 号,西侧老厂区位于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五洲路 868 号)和机加工二厂(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群路 1111 号)。为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企业拟新增投资 90 万美元(按汇率 7.1160 人民币/美元折算),实施年产 170 万件汽车零配件扩建项目。项目预计可年新增产值 5000 万元,实现利税 1000 万元。

根据环评文件分析,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为:VOCs $\leq$ 0.006t/a。本项目需平衡的总量为 VOCs $\leq$ 0.006t/a。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浙政办发[2023]18 号)及《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修订护航经济稳进提质助力企业纾困解难若干措施的通知》(嘉环发[2023]7 号)相关规定,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按所需替代总量指标的 1:1 进行削减替代。因此本项目需平衡的总量为 VOCs $\leq$ 0.006t/a。

本项目所需 VOCs 总量由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内企业浙江雷克斯办公家具、浙江恒宝隆家具制造有限公司、浙江微创新能源有限公司、平湖神箭航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航天技术研究院五家企业关停(或不再投产)后削减的 VOCs 排放总量进行调剂解决(详见《钟埭街道腾退关停企业主要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和颗粒物)核查报告(第一批)、钟埭街道腾退企业主要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和颗粒物)排放情况汇总(第二批)》),二十五家企业关停后总削减 VOCs 21.825t/a 可用于区域平衡替代。具体调剂情况如下表:

指标名称	可用总量 (t/a)	本项目前已用 总量(t/a)	本项目需平衡总 量(t/a)	本项目后剩余总 量(t/a)
VOCs	21.825	17.973	0.006	3.846

平湖市人民政府钟埭街道办事处  
 2026 年 1 月 15 日

本项目前已使用量:曼氏(中国)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3.576t/a。通配机床附件(浙江)有限公司 1.366t/a。斯美沃欧特堡(嘉兴)自动化有限公司 0.033t/a。嘉兴万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0.017t/a。虹菱传动(平湖)有限公司 0.155t/a。嘉兴华久麒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0.054t/a。尼得科汽车马达(浙江)有限公司 0.126t/a。平湖市昊鑫五金有限公司 0.308t/a。浙江凯航新材料有限公司 1.42t/a。嘉兴亮锐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5t/a。嘉兴市辅奥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0.019t/a。平湖市虹光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579t/a。斯泰必鲁斯(浙江)有限公司 0.002t/a。平湖市华丰包装有限公司 0.587t/a。浙江欧迪恩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84t/a。浙江日清食品有限公司 0.02t/a。臻甄半导体(嘉兴)有限公司 1.236t/a。浙江珠儿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0.715t/a。丽漫(嘉兴)食品有限公司 0.046t/a。特吕茨施勒机械配件(嘉兴)有限公司 0.09t/a。浙江民星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0.189t/a。嘉兴乾元金属工艺有限公司 0.009t/a。平湖市凯美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0.477t/a。浙江千顺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0.191t/a。

## 德西福格汽车配件（平湖）有限公司年产 170 万件汽车零配件项目

### 颗粒物总量平衡方案

德西福格汽车配件（平湖）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9 月，主要从事汽车零件、部件等产品的生产。现企业共有两个生产厂区，分别为老厂区（其中东侧老厂区位于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群路 2558 号，西侧老厂区位于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五洲路 868 号）和机加工二厂（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群路 1111 号）。为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企业拟新增投资 90 万美元（按汇率 7.1160 人民币/美元折算），实施年产 170 万件汽车零配件扩建项目。项目预计可年新增产值 5000 万元，实现利税 1000 万元。

根据环评文件分析，本项目实施后新增颗粒物排放量 0.417t/a。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修订护航经济稳进提质助力企业纾困解难若干措施的通知》嘉环发（2023）7 号文件要求，颗粒物总量控制指标按所需替代总量指标的 1:1。故本项目需平衡总量为颗粒物 0.417t/a。

本项目所需颗粒物总量由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内企业浙江雷克斯办公家具、浙江恒宝隆家具制造有限公司、浙江微创新能源有限公司、平湖神箭航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航天技术研究院五家家企业关停（或不再投产）后削减的颗粒物排放总量进行调剂解决（详见《钟埭街道腾退关停企业主要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和颗粒物）核查报告（第一批）、钟埭街道腾退企业主要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和颗粒物）排放情况汇总（第二批）》，二十五家企业关停后总削减颗粒物 33.543t/a 可用于区域平衡替代。具体调剂情况如下表：

指标名称	可用总量 (t/a)	本项目前已用 总量 (t/a)	本项目需平衡 总量 (t/a)	本项目后剩余 总量 (t/a)
颗粒物	33.543	18.256	0.417	14.87

已使用总量：精诚工科汽车系统（平湖）有限公司 0.373t/a；平湖必益清洁设备有限公司 0.652t/a；杰富意金属容器（浙江）有限公司 0.094t/a，浙江转原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0.003t/a。浙江韦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0.771t/a，通配机床附件（浙江）有限公司 0.363t/a，芝研智能科技（嘉兴）有限公司 0.087t/a，曼氏（中国）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1.497t/a。平湖科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717t/a。臻驱半导体（嘉兴）有限公司 0.251t/a。浙江氟祥流体设备有限公司 0.298t/a。尼得科汽车马达（浙江）有限公司 0.565t/a。平湖市昊鑫五金有限公司 0.314t/a。浙江今味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0.032。嘉兴富瑞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88t/a。嘉兴舒博特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0.521t/a。嘉兴聚速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0.003t/a。嘉兴亮锐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993t/a。爱

意姆(嘉兴)新材料有限公司 0.002t/a。平湖市虹光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346t/a。浙江海科汽车  
部件有限公司 1.283t/a。平湖凯泽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1.128t/a。浙江海拓环宇传动科技有  
限公司 0.044t/a。臻驱半导体(嘉兴)有限公司 0.254t/a。浙江珠儿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0.338t/a。平湖市华海造船有限公司 1.131t/a。浙江海科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0.378t/a。特吕茨施  
勒机械配件(嘉兴)有限公司 0.137t/a。浙江民星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0.239t/a。嘉兴乾元金属  
工艺有限公司 0.197t/a。浙江千顺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0.256t/a。浙江久固新材料有限公司 0.417t/a。

平湖市人民政府神绿街道办事处  
2026年4月14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沈毅洋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单位: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综合废水	废水量	40945.2	40945.2	0	477	1364.7	40057.5	-887.7
	COD <sub>Cr</sub>	1.638	1.638	0	0.019	0.055	1.602	-0.036
	氨氮	0.082	0.082	0	0.001	0.003	0.080	-0.002
废气	颗粒物	4.051	4.051	0	0.417	0	4.468	+0.417
	SO <sub>2</sub>	0.234	0.234	0	0.002	0	0.236	+0.002
	NO <sub>x</sub>	0.0789	0.0789	0	0.094	0	0.883	+0.094
	VOCs	7.362	7.362	0	0.006	0	7.368	+0.006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	57549	57549	0	100	0	57649	100
	一般包装材料	574	574	0	0	0	574	0
	废钢丸	219	219	0	1	0	220	1
	废铝砂	25	25	0	0	0	25	0
	集尘灰	66	66	0	26.56	0	92.56	26.56
	生活垃圾	293	293	0	3	0	296	3
危险废物	含油金属屑	42	42	0	0.2	0	42.2	0.2
	废磨床泥	24	24	0	0	0	24	0
	生化污泥	10	10	0	0	0	10	0
	废酸及含酸废液	9	9	0	0	0	9	0
	废渗透液及含渗透液废液	29	29	0	0	0	29	0
	废矿物油	16	16	0	0	0	16	0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油脂	10	10	0	0	0	10	0
	废过滤材料	24.5	24.5	0	0	-1.5	23	-1.5
	废活性炭	87	87	0	0	-15	72	-15
	废弃包装物	90	90	0	0.1	0	90.1	0.1
	废离子交换树脂	0.05	0.05	0	0	0	0.05	0
	废灯管	0.017	0.017	0	0	0	0.017	0
	浓缩液	862.4	862.4	0	0	-289.7	572.7	-289.7
	废乳化液	417.1	417.1	0	570	0	987.1	570
	废淬火液	8	8	0	0.1	0	8.1	0.1
	废碱及含碱废液	8	8	0	0	0	8	0
	废电解液	4	4	0	0	0	4	0
	废清洗液	0	0	0	34	0	34	34
	实验室废液	0.15	0.15	0	0	0	0.15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表 2：平湖市碳排放及综合能耗核算表

表 1 企业生产相关数据

核算边界	工业增加值（万元）	工业总产值（万元）	产品产量（吨）	综合能耗（吨标煤）
企业现有项目	28283	85500	188910	9795.54
拟建项目	1453.96	6069	3500	44.73
实施后全厂	29736.96	91569	192410	9840.27

表 2 碳排放量核算表

能源消耗		单位	达产消耗量	折标煤系数 吨标煤/万千瓦时、 万吨、万 m <sup>3</sup>	碳排放系数 吨 CO <sub>2</sub> /万千瓦时	碳排放量 吨 CO <sub>2</sub>	综合能耗 吨标煤
电力	当量	万千瓦时	-7.67	1.2290	4.974	-38.15	-9.43
	等价			2.8500			-21.86
自来水		万吨	0.11	0.857	/	/	0.09
天然气		万 m <sup>3</sup>	5	13.30	21.6219	108.11	66.5
合计						69.96	44.73

表 3 企业碳排放与能耗情况汇总

拟 实 施 建 设 项 目	碳排放量	综合能耗（等价值）	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 能耗	单位工业增加值碳排 放	能耗指标	碳排放行业参考指标
	吨 CO <sub>2</sub>	吨标煤	吨标煤/万元工业增加 值	吨 CO <sub>2</sub> /万元工业增加 值	吨标煤/万元工业增加 值	吨 CO <sub>2</sub> /万元工业增加 值
	69.96	44.73	0.031	0.048	0.52	/

表 4 碳排放绩效核算表

核算边界	单位工业增加值碳排放	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	单位产品碳排放	单位能耗碳排放
	吨/万元	吨/万元	吨/吨	吨/吨标煤
企业现有项目	0.600	0.198	0.090	1.732
拟实施建设项目	0.048	0.012	0.020	1.564
实施后全厂	0.573	0.186	0.089	1.731

表 5 企业二氧化碳排放“三本帐”核算表

核算指标	企业现有项目		拟实施建设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吨/年)	企业最终排放量 (吨/年)
	产生量 (吨/年)	排放量 (吨/年)	产生量 (吨/年)	排放量 (吨/年)		
二氧化碳	16965.001	16965.001	69.96	69.96	0	17034.960